

敬虔的操練(畢哲思)

目錄：

作者簡介

前言

- 1 凡事都有益處
- 2 獻身於神
- 3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 4 竭誠為主
- 5 培養象神的品格
- 6 謙卑
- 7 知足
- 8 感恩的心
- 9 喜樂
- 10 聖潔
- 11 節制
- 12 信實
- 13 和平
- 14 忍耐
- 15 溫柔
- 16 恩慈和良善
- 17 仁愛
- 18 朝向目標

作者簡介

畢哲思 (Jerry Bridges) 現任導航會 (The Navigators) 全體事務副會長，前為導航會司庫，並曾參與加州、密蘇裡及荷蘭等地的導航會事工。奧克拉荷馬大學 (University of Oklahoma) 工程系理學士。前美國海軍軍官。

他與妻子伊麗娜 (Eleanor) 和兩名兒女嘉蒂 (Kathy) 並丹 (Dan) 居於科羅拉多泉 (Colorado Springs)。作者其他著作有《追求聖潔》(*The Pursuit of Holiness*)

前言

本書是前書《追求聖潔》(*The Pursuit of Holiness*) 的延續。在以弗所書四章二十至二十四節中，保羅敦促我們脫去舊人，並穿上新人。《追求聖潔》一書主要處理脫去舊人的問題——即處理我們生命中的罪；而《敬虔的操練》(*The Practice Godliness*) 則著眼于穿上新人——基督徒品格的成長。

在論述基督徒優美特質的經文中，最為人熟悉的的就是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所提到的九個美德，保羅稱之為聖靈所結的果子。此外，其他經文如歌羅西書三章十二至十六節、以弗所書四章二至三及三十二節、雅各書三章十七節及彼得後書一章五至七節等，對於幫助我們瞭解基督徒品格的內涵，也同樣重要，因此我把其中大部分經訓都納入本書的討論之中。

我查考了好些論述基督徒特質的經文，在這過程中，漸漸對敬虔這個課題發生興趣。因著對這題目的認識加深，我愈來愈確信：任何有關基督徒品格的討論，若把「敬虔」這個課題包括在內，就會顯得不完全。

敬虔不僅僅是基督徒品格，敬虔涵蓋了基督徒生命的全部，並且是建立基督徒品格的基礎。因此，本書首四章討論敬虔的一般主題，而餘下的篇目會探討敬虔人的重要特質。

對於這些特質的研究，我在次序上有特別編排。第一個組合有四：謙卑、知足、感恩的心和喜樂——主要涉及我們與神的關係；第二組合有三：聖潔、節制和信實——這些品質要求我們對自己嚴格；最後的組合有六：和平、忍耐、溫柔、恩慈、良善和仁愛——是推動我們溫柔體貼待人的美德。後兩組反映出基督徒品格中蘊含兩種看似相反的成分：嚴於律己，體貼他人。惟有聖靈才能在一個人身上塑造出如此美麗、剛柔並重的品性。

由於本書所要討論的題目很多，因此每一題目只能作簡要的探討。我的目的是令讀者覺醒敬虔生活中每一方面的重要，並提出實際的建議，指出如何在敬虔生活中成長，更希望激發讀者在某些自己感興趣的項目上作進一步的研究。

我在研究有關敬虔及基督徒品格這兩個課題的時候，才驚訝過去討論這方面的資料竟如此稀少。我既不能在前人作品中找到什麼說明，結果惟有在某些方面發掘新領域，這迫使我更多地回到聖經裡去。然而我能夠在這方面的研究上作出貢獻，完全有賴過去三十年的個人研經心得，而所有方法及研究工具，都是一般平信徒可以找得到的。

當我要將這些研究刊印成書時，心中不期然有些憂慮，因為雅各曾提出這樣的警告：「我的弟兄們，不要多人作師傅，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重的判斷。」(雅三 1) 我深深體會到：在我自己的生命裡，也需要在本書所討論的許多方面上不斷長進。不過，我更是願讀者與筆者都能在實踐敬虔上共同長進。

本書應該用來研讀多於閱讀。為幫助研讀，我同時預備了輔助研經資料。雖然本書的內容是獨立完整的，但是，使用輔助研經資料可幫助讀者更充分掌握聖經真理的教訓。

我衷心感謝 NavPress 職員鼓勵我撰寫此書並幫助騰寫稿件。

1 凡事都有益處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8）

對於基督徒來說，沒有任何稱讚更勝於「敬虔人」這個美譽。即使是盡責的父母、熱心于教會事工的人、充滿能力的基督代言人，或者是天才橫溢的基督徒領袖，若不是敬虔的人，這一切皆屬徒然。

雖然新約聖經中「敬虔」（godly, godliness）這詞語實際出現的次數不多，但是整本聖經都是論述敬虔的。「敬虔」一詞在聖經上出現時，總蘊含著豐富的意義和指示。

保羅試圖用一段精簡的文字把基督徒生命的精華濃縮起來時，他將焦點集中在敬虔上。他告訴我們，神的恩典「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主耶穌基督的再臨（多二 11~13）。而當保羅思想到他作為基督使徒的職分時，他描述自己是蒙召去堅固神選民的信心，讓他們認識更多那使人有敬虔生活的真理。（多一 1）

在提摩太前書中，保羅強調「敬虔」。我們要為那些在位掌權的人禱告，好讓我們能在敬虔和聖潔的生活中享受平安寧靜的日子。我們要操練自己成為敬虔的人。要追求敬虔生活——「追求」意味著努力不懈。敬虔若加上知足，便是大利。最後，「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彼得指望主的日子臨到，那時地和其上萬物都要被毀滅；他因著這個日子問我們應該作何等樣人，並回答說：我們要過聖潔敬虔的生活（彼後三 10~12）。在這裡，彼得運用了整個歷史中最重大的事件去喚醒我們身為基督徒應盡的責任——過聖潔敬虔的生活。

當然，敬虔絕不是昔日少數獨特的信徒或今日某些超級聖徒的屬靈奢侈品。每個基督徒的權利和義務，就是追求過敬虔生活，操練自己成為敬虔人，努力學習和實踐敬虔。我們不需要任何特別天賦或裝備，神「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每一個人（彼後一 3）。最平凡的信徒也擁有實踐敬虔生活所需的一切條件，而最富恩賜的信徒也必須使用同樣方式去實踐敬虔。

那麼，究竟敬虔是什麼？敬虔人有何標誌？怎樣才能成為敬虔人？我曾這樣問過一些人：「當你想到敬虔時會想到什麼？」縱然答案各異，但他們往往最終都會提出一些關乎基督徒品格的意見，例如：「象神」、「象基督」或「聖靈的果子」。敬虔固然包含基督徒品格，但還有更豐富的內涵。除敬虔的品格外，還有一個更基本的層面，而事實上，這就是建立敬虔品格的基礎。

帶有行動的獻身

聖經一開始就為我們提供了有關敬虔的線索。創世記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記載了瑪土撒拉的父親以諾的事蹟。在總結以諾生平的短短三節經文裡，摩西兩次描述他是一個「與神同行」的人。希伯來書的作者讓以諾在第十一章的「信心偉人名錄」中占一席位，可是他對以諾的看法略有不同。他形容以諾是「得了神喜悅」的人。這樣，就引出兩條重要的線索來：以諾與神同行，討神喜悅。從這兩句話

我們清楚看見以諾一生以神為中心；神是他存在的焦點，是他人生的目標。

以諾與神同行，享受與神的親密關係；同時他能討神喜悅。我們可準確地說他是獻身於神；這就是敬虔的含義了。新約聖經中，「敬虔」一詞的原意代表一種個人對神的態度，這態度帶來討神喜悅的行動。這種個人對神的態度，我們稱為獻身於神。然而這種獻身總是帶有行動的（devotion in action），並非僅僅對神產生一種親熱的情愫，好象我們唱某些偉大的古老讚美詩，或者唱某些現代敬拜詩歌時可以感受到的那樣。獻身也不是單指「靈修」（“devotion”），那不過一段私禱及個人讀經的時間而已。雖然靈修對敬虔人非常重要，但我們不能視靈修為獻身的全部內容。

注目於神

獻身不是一項活動，而是一種對神的態度。此種態度由三個重要元素組成：

- 敬畏神
- 神的愛
- 渴慕神

我們將於第二章詳細討論這些元素，但現在要注意的，是這三個元素都以神為焦點。實踐敬虔是一種把焦點放在神身上的操練。這種以神為目標的態度引發出敬虔的品格和行為。許多時候，我們努力使自己的品格和行為合乎基督徒體統，卻沒有花時間去培養以神為中心的獻身生活。我們試圖去取悅神，卻不肯花時間去與他同行和建立關係。這是絕對行不通的。

讓我們思想一下聖賢羅威廉（Willian Law）所闡述敬虔生活方式的嚴格要求。他給予「獻身」一詞更廣闊的含義，指出與敬虔有關的一切——包括行為及態度。

獻身象徵將生命奉獻或委身於神。因此，獻身的人是虔誠人，不再為一己的意願而活，不再走世界的道路，不受世界的風氣薰染，只是單單為神而活，在凡事上都想到神，所做的事都為服事神；他使自己生活的每部分都是敬虔的，凡事奉神之名而行，所遵行的處事法則都配得上神的榮耀。

請注意，羅氏所描述的敬虔人是整個生命都全然敬虔，絕對沒有任何一部分在敬虔生活以外。神是他一切思想的中心，即使處理最平凡的事務他也注目在神的榮耀上。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說，他無論吃喝或做何事都是為神的榮耀而作的。

很明顯，若沒有一個獻身於神的穩固基礎，絕不可能培養及維持這種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方式。惟獨與永生神建立穩固的個人關係，信徒的委身才不致變得沉重和規條化。約翰寫道：神的誠命是不難守的；敬虔生活不會叫人厭煩，這是因為敬虔人已首先獻身於神。

因此，向神獻身是敬虔品格的主要動力，也是基督徒在行為上討神喜悅的唯一動機。

這個動機把敬虔人從那些道德家、慈善家或狂熱分子中分別出來。敬虔人道德高尚、樂善好施和熱心，是因為他獻身於神。他的生命已進入反映神形象的境界。

可惜很多基督徒並沒有這種敬虔的氣質；他們也許天賦極高，風度好，或忙於主工，或甚至在某些聖工上有明顯的成就，但仍然不是敬虔的人。為什麼？因為他們不是獻身於神。他們可能是獻身於一個

感動、一項事工，或為著自己的基督徒聲騰而努力，卻不是為神的緣故。

如果說敬虔是基督徒品格，應該強調那是一種原子向神獻身的品格。另一方面，向神獻身常會產生敬虔品格。在下一章，我們會討論到向神獻身的三個主要元素，我們會發現這三個元素都必然在討神喜悅的生命中流露出來，或單獨出現，或一起出現。所以，本書為敬虔所下的定義是：獻身於神以致生命討神喜悅。

本書前數章將會以這種獻身為討論焦點，尋求瞭解它是什麼以及為什麼會帶來基督徒品格。在以後幾章中，我們會探究敬虔品格的個別特徵。但是，我們絕不可忽略一個事實，就是獻身給神是基督徒品格的主要動力，並且只有在這基礎上才可成功地建立起基督徒品格來。

2 獻身於神

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到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

（啟一五4）

以諾與神同行，並蒙神喜悅。與神同行涉及他與神的關係，或者他向神的獻身；而蒙神喜悅則指因這種關係而產生的行為。沒有以獻身給神作為基礎，就不可能建立一套基督徒行為模式。實踐敬虔的首要步驟，是培養我們與神的關係，從而培育出討神喜悅的生命。我們對神的觀念和我們與他的關係決定了我們的品行。

我們已知道獻身於神包含三個主要元素：敬畏神，神的愛，以及渴慕神。現嘗試以一個三角形去代表獻身于神，而這三個元素分別佔據三個頂端：

敬畏神及神的愛連起來形成三角形的底線，而渴慕神則在頂端。當我們個別研究這三個元素時，會發現敬畏神及神的愛就是誠心獻身於神的基礎，而渴慕神就是獻身的至高表現。

敬畏神的基督徒

已故的約翰·慕理（John Murray）教授曾說：「敬畏神就是敬虔的靈魂。」然而對許多現代基督徒來說，敬畏神的觀念似乎已經老一套過時。在過去，熱心的信徒往往被視為「敬畏神的人」；今日我們大概會為這種稱謂感到尷尬。有人甚至以為敬畏神僅是舊約的觀念，隨著神的愛透過基督彰顯出來後，這觀念已不復存在了。他們會說，完全的愛豈不是已經驅走了懼怕嗎？約翰在約翰壹書四章十八節是這樣宣告的。

雖然舊約聖經對敬畏神的觀念有較廣泛詳盡的討論，但是這並不等於這觀念在新約中已不再重要。新

約其中一個祝福就是把敬畏主的心賜給人。在耶利米書三十二章四十節，神說：「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必隨著他們施恩，並不離開他們，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

約翰·慕理說：「敬畏神與聖靈的安慰應當同是新約教會的特色，再沒有比這更重要的了：『那時……各處的教會……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徒九 31）」保羅和彼得都以敬畏主為聖潔公義生活的動力。以賽亞曾這樣描述耶穌說：「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賽一一 3）主耶穌自己的榜樣就是最好的答案了，既然他成為人的時候以敬畏神為樂，我們當然要在自己的生命中認真培養這種態度。

一些人厭惡「敬畏神」這個字眼，也許是由於他們誤會其中的意思。聖經中「敬畏神」一詞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用法：一是焦躁不安的恐懼，一是尊敬、崇敬及肅然敬畏。人知道神即將審判自己的罪，就會產生焦躁不安的恐懼。亞當犯罪後因畏懼而躲避神。雖然這種恐懼應該屬於未得救的人，因為他們每天活在神的憤怒之下，但事實往往並非如此。保羅總結他對不虔不敬的人類的控訴說：「他們眼中不怕神。」（羅三 18）

基督徒已被拯救脫離神的憤怒，再不用懼怕了（見約壹四 18）。但對於罪性的品行，基督徒仍要面對神的管教，在這意義上來說，他仍然是懼怕神的。他要在恐懼戰兢中作成得救的工夫（腓二 12）；並存敬畏的心，度其在世的日子（彼前一 17）。

對神的兒女來說，敬畏神的主要意義是尊敬、崇敬及肅然敬畏。慕理說這種敬畏是敬虔的靈魂；這種態度使我們從心底發出敬慕、愛與尊崇。敬畏神不是因為害怕神的憤怒臨到，而是基於神的威嚴、聖潔和超然的榮耀。這可比擬於一個忠心的臣民覲見人君時所表現出的崇敬之情，然而與朝見神比較，這種心境尚差一段距離，因為這位神是萬福泉源、唯一主宰、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那種感受將更加莊嚴肅穆。

在以賽亞書第六章，以賽亞於異象中所見的撒拉弗，展示了這種對神威嚴的戰兢；在至高之主面前，他們要用兩個翅膀遮臉。當以賽亞和彼得發現自己正面對聖潔的神時，也表現出同樣的敬畏和懼怕之情。這種敬畏的表現，我們可在啟示錄一章十六節中，主所愛的門徒約翰的反應中看得最清楚。約翰看見他的主在天上的榮耀與威嚴之中就僕倒在他腳前，象死了一樣。

一個人若不是充滿敬畏神的心，根本不可能獻身於神。惟有這種深厚的崇敬及敬畏之情能驅使我們從心底裡向神獻上崇拜和敬慕；這才是真正的獻身於神。敬虔的基督徒必首先看見神超然的榮耀、威嚴和聖潔，然後才體驗到他的愛、憐憫及恩典。

敬虔人心裡存著一種健康的雙重心態，一方面他對榮耀的神恭敬畏懼，另一方面則對這位天父投以小孩般的信靠。如果沒有這種雙重心態，基督徒的順服信靠很容易會變成傲慢自恃。

今日基督徒一種比較嚴重的罪，就是禱告神時往往輕率隨便。聖經中從來沒有一個敬虔人是象我們這樣漫不經心的，他們總是恭敬地向神祈求。那告訴我們可坦然進入至聖所（神的寶座所在）的聖經作者，也吩咐我們當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一〇 19，一二 28~29）。保羅既告訴我們那居住在我們心中的聖靈使我們呼叫：「阿爸！父！」又說同一位神居於「人不能靠近的光裡」（羅八 15，提前六 16）。

今天，我們必須重新開始敬畏神，深深地尊崇他。我們必須開始認識那唯一屬於這位元宇宙至高統帥

及創造主的無限威榮。雖然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成的，但在價值及尊嚴上，創造主、神與受造的人類之間有極大的差距。敬畏神就是衷心承認這個差距——不是貶低人，而是高舉神。

就是天上那些得贖的人都敬畏神，在啟示錄十五章三至四節，他們抱著歡迎的心高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

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為大哉！奇哉！
萬世之王啊，
你的道途義哉！誠哉！
主啊，誰敢不敬畏你，
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
因為獨有你是聖的；
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
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

留意他們歌頌的焦點集中在神的能力、公義及聖潔等屬性上。這些屬性彰顯神的威嚴，並激起我們從心底向神表達崇敬的心。以色列子民看見神對付埃及人所施展的大能，也表現出同樣的崇敬。出埃及記十四章三十一節說：「以色列人……就敬畏耶和華，又信服他和他的僕人摩西。」他們又與摩西同唱一首敬拜感恩的歌。這首讚歌的中心是在十五章十一節：「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象你？誰能象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敬畏神就是承認他是無可比擬的——承認他的威嚴、聖潔、可畏之處、榮耀及能力。

聖經中所描繪神無限的榮耀，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即使聖經本身的描繪也是模糊不清的，因為我們現在只能看見朦朧的影像。不過有一日我們會與他面對面，那時就能完全體會到敬畏神的全部意義。既可指望那一天，無怪乎彼得告訴我們現在就要過聖潔敬虔的生活。神正預備我們進入天堂與他永遠同住。因此，他渴望我們在聖潔及敬虔上長進。他希望我們象他，並且要永遠崇敬他、愛慕他。我們必須現在就學習這功課。

今天我們似乎只顧大談神的愛，以致幾乎漠視對神的敬畏。因著這種成見，我們沒有把神當受的尊敬獻給他。我們固然要強調神的愛；不過，即使我們為著神的愛與憐憫而高興不已，也絕不可忽略他的威嚴與聖潔。

純正的敬畏神的觀念不獨能使我們正確地敬拜神，更能校正我們的行為。正如約翰·慕理所說：「我們敬拜什麼或敬拜誰決定了我們的行為。」馬田牧師 (Rev. Albert N. Martin) 曾說，敬畏神的主要成分有：(1) 對神的性情持有正確觀念；(2) 感受到神無所不在；(3) 時刻醒覺到我們在神面前的責任。我們若對神的無限聖潔以及他對罪的憎惡有些領會，並且在我們的一切活動上，連帶思想上，都感受到神無所不在，那麼這種對神的敬畏必會影響及校正我們的行為。順服主表明我們對神的愛，同樣，也是我們敬畏神的明證。「(你們要) 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申六2)

利未記十九章記載著一系列供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遵守的律例。主耶穌從這章經文中引用了著名的第二條愛的誡命，「要愛人如己」（見 18 節，並參閱太二二 39）。「我是耶和華」或「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在利未記十九章中共出現了十六次。神透過這樣不斷重複他的聖名去提醒以色列民，遵守他的律例典章就是敬畏他。

敬畏神應該是順服神的主要動機和原因。如果我們真的尊敬神，我們會順服他，因為任何叛逆的行為都侮辱了他的尊貴與威嚴。

被神的愛抓住

惟獨敬畏神的基督徒才能真正體會神的愛。他看見聖潔的神與犯罪的受造物之間隔著一條極大的鴻溝，又看見神的愛借著主耶穌基督彰顯出來，跨越鴻溝之上。神對我們的愛是多方面的，而這愛的最高表達是透過差遣他的獨生子為我們的罪受死。神的愛的其他各方面都是次要的，而且事實上必須透過基督的死，我們才可能享受神多方的愛。

使徒約翰說：「神就是愛。」（約壹四 8）他隨即解釋說：「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借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9~10）新國際譯本（NIV）在附注上給「挽回祭」提供另一種譯法：「那止住怒氣，除去（我們的罪）的一位」。

一個真正敬虔的人絕不會忘記他曾經是神義怒的物件，他永不會忘記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拯救罪人——更體驗到自己正如保羅所說在罪人中是個罪魁。但他一旦仰望十字架，就見到耶穌作了他的挽回祭，擔當了他的罪，以致神的憤怒——這憤怒是他這個罪人應該承受的——給完全轉嫁到神聖潔的兒子身上。從這角度去看加略山上耶穌的犧牲，他就能體會神的愛。

若不是加略山上的犧牲，神的愛就沒有意義。若不是基於神聖潔公義的憤怒，加略山上的犧牲也沒有意義。耶穌的死，不是僅為賜給我們平安及人生目標；他的死是為拯救我們脫離神的憤怒。我們因犯罪與聖潔的神隔絕，耶穌的犧牲讓我們能與神複和。他捨命作我們的贖價，使我們免受罪的刑罰——這刑罰本來應該是永遠滅亡，永不能進到神的面前。由於基督的死，我們這些本為神憤怒的物件，竟然靠著他的恩典，得以成為神的後嗣，並與基督同為後嗣。

我們能夠體會神的愛有多少，取決於我們對他的敬畏有多深。我們愈是體驗神的無限威嚴、聖潔及超越的榮耀，就愈會驚訝於那從各各他傾倒出來的愛。但是，有一點是肯定的，我們對神在基督裡的愛的體驗愈深，我們對他的尊崇及敬畏也愈深厚。我們若要將神配受的榮耀、尊貴及崇敬歸給他，就必須在神所有屬性的榮耀中認識他——這些屬性包括他的良善和聖潔。詩篇作者已經掌握這個真理，因此他對神說：「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詩一三〇 3~4）他能以尊崇及敬畏的心敬拜神，是因為神有赦免之恩。在敬虔的操練上，我們必須同時在敬畏神和認識神的愛這兩方面不斷前進。這兩個要素正構成獻身於神的基礎。

在前文提及的「獻身於神」的三角形裡，要使神的愛在其中一角佔據穩固的地位，我們必須對神在基督裡的愛有個人的體會。因為單單知道神愛世人是不足夠的，我必須深深感受到神愛我——他愛我這一個人。我們全心全意獻身於神，就是因為認識到神這樣個別地愛我們。

在我信主初期，曾經有一段時期我心目中的神的愛，差不多是一種邏輯推論：神愛世人，而我是世人的一分子；因此神愛我。神的愛好比一把巨型雨傘，能夠保護我們脫離罪的審判，而我正與無數人一起在這把雨傘的蔭庇之下。當時，神的愛對我來說是毫無親切感的，及至後來有一天我才領悟：「神愛我！基督為我而死。」

我們對神的愛的認識也必須日益加增。隨著我們的基督徒生命漸趨成熟，我們會愈來愈深入體會神的聖潔和自己的罪性。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提到神如何憐憫他，差派他作福音的使者。回顧過往，他曾經是個褻瀆神、迫害神僕和行為粗暴的人；現在這些描述都不適用於保羅了，一切已成為過去。保羅在這段經文中繼續談論到神的恩典，他幾乎不自覺地轉用了現在時態去講述自己的經歷：「『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Christ Jesus came into the world to save sinners—of whom I am the worst”）（提前一 15）。他所想到的不是自己過去曾經逼迫基督，而是現在作為一個信徒，在日常經歷中卻辜負神對他的期望。至於其他基督徒，我們知道他們在委身及敬虔品格操守上都遠遠不及保羅，但保羅沒有拿自己跟他們比較；他絕不會浪費時間去跟較不成熟的信徒相比來使自己感到優越。他只跟神的標準比較，於是看到自己是個罪魁。

保羅因認識自己的罪而體驗到神的愛。他對神的完全旨意認識愈深，就愈加發現自己裡面的罪，也就愈發明白神差遣基督為他捨命的大愛。同時，他愈是體會神的愛，就愈願意獻出自己去服事那位如此深愛他的神。

如果要以神的愛作我們獻身的穩固基石，我們必須認識到他的愛是完全出於恩典，完全建立在基督耶穌的工作上，並透過與基督相連我們才能領受到的。因著這個基礎，不論我們做了什麼，他的愛永不改變。在我們每天的經歷裡，我們的靈性時常會起伏不定——罪惡、失敗、沮喪等等，這一切都使我們懷疑神的愛。這是因為我們總以為神的愛是有條件的。我們不敢相信他的愛是完全建立在基督已為我們完成的工作之上。

我們靈性上的軟弱，絲毫不會影響神對我們的愛——這份愛不會因我們的經歷而動搖；我們必須讓這奇妙的真理在我們心靈裡深深紮根。神愛我們、接納我們的唯一理由是我們已經與他的愛子相連；這是我們必須抓緊的真理。正如以弗所書一章六節所說：「在愛子裡，他接納我們。」（譯自欽定本「KJV」）這就是保羅能夠在神的愛中大大喜樂的原因。他在羅馬書第八章裡發出下列問題，請聽這些話流露的勝利之音：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然後請聽他歡欣地總結：「因為我深信無論是（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是否我們一旦領悟神在基督裡這樣個別而無條件地愛我們，就會漫不經心地過活呢？絕對不會。我們反而會因為體會神這份愛而得到激勵，更多的獻出自己。這奉獻是有行動配合的；不是僅僅對神產生一種溫暖親切的情愫。

保羅見證基督的愛激勵他不再為自己而活，而是為那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激勵」（編者按：英文新國際譯本聖經譯為 compels）一詞在原文裡保羅所採用的詞語是個語氣極強的動詞，意指從各方施加壓迫使一個人作出某些行動。能夠認同保羅這個至深動機的基督徒大概不多，但是這肯定應該是我們的目標。這就是神的愛要在我們身上發揮的催逼力量。

約翰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同樣表達出神的愛的催逼力量。無論約翰心目中所指的是愛神還是愛人，兩者都源於我們對神的愛的體會。

因此，我們認識到獻身於神是以敬畏神起始——我們從聖經的觀點認識到神的威嚴和聖潔，從而對他產生崇敬和畏懼，並且因著我們敬畏神，就能領悟神的愛；這愛是借著耶穌基督救贖之死彰顯出來的。只要我們多思想神的威嚴、聖潔和慈愛，就能逐步邁向那象徵獻身於神的三角形的頂點——渴慕神。

渴慕神

真正的敬虔是涉及情感的，能喚醒我們心靈的渴求，渴望能享受神的同在，並與他相交。敬虔令我們渴想神。詩篇四十二篇的作者把這種渴慕的情懷生動地表達出來：「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得朝見神呢？」有什麼可以比一隻乾渴的鹿渴慕溪水更能貼切地形容這種強烈的情感呢？作者毫不猶疑地使用這幅圖畫來表明他熱切渴求神的同在，深盼與他相交。

大衛也曾表達這種對神的強烈渴求：「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在他的殿裡求問。」（詩二七 4）大衛熱切地渴慕神，盼望得享他的同在，瞻仰他的榮美。神是個靈，他的榮美當然不是指外貌，而是他的屬性。大衛喜歡思想神的威嚴、偉大、聖潔和良善；但他除了默想神各種屬性的榮美外，還尋求神自己。在另一處經文中，他說：「……我要切切的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詩六三 1）

使徒保羅也有這種渴想神的經歷：「使我認識基督……」（腓三 10，NIV：“I want to know Christ……”）Amplified Bible 在以下這段文字裡有力地表達出保羅的強烈渴望：「（因為我決意）要認識他——我盼望能逐漸深入認識他，與他有日益親密的交往，（對於有關他的奧秘）有更強，更清楚的領悟、認識和瞭解。」這是敬虔人的動力。敬虔人默想神的無限威嚴、能力和聖潔，對地肅然敬畏，再思想神從加略山湧流出來的豐盛憐憫與恩典，他的心就被這位愛他的神所全然佔據。他單單以神為滿足，但從不滿足於目前所經歷到的，而是不住渴求能更多更深入地與神相通。

或許這種渴慕神的觀念對今日許多基督徒來說頗為陌生。我們所對事奉神的理解，就是忙於事工。我們也許會在讀經禱告時，有片刻安靜。但是渴求神的觀念——渴望深入地與他相交，享受他的同在——似乎有點兒過於神秘莫測，而且近乎狂熱。我們情願基督教信仰是比較實際的。

可是，還有誰比保羅更實事求是呢？誰比大衛更深受日常生活的掙扎所纏繞呢？縱然保羅與大衛要肩負種種責任，他們還是渴求有更多與這位永活真神相交的體驗。聖經自始至終都指出這正是神為我們安排的計畫。根據創世記第三章的記載，神在園中行走，呼喚亞當，盼望與他交談。在啟示錄二十一章，約翰在異象中見到新耶路撒冷城從天而降，又聽到神的聲音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

人同住……」(3節)神計畫與他的子民相交，直到永永遠遠。

今日主耶穌仍然對我們說他昔日對老底嘉教會所說的話：「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 20)依約翰時代的文化，與人共膳表示彼此有進一步的溝通，因此耶穌是邀請我們向他敞開心門，與他相交。他願意我們能認識他更多；如此說來，我們對神的渴慕是主親自播種在我們心田裡的。

這種渴慕神的心令敬虔人的生命散發溫暖。敬虔的氣質絕對不是嚴峻冰冷的。人有這種想法是因為他們誤把一套律法主義的道德觀念視為敬虔。願意花時間與神在一起的人必能照射出神的榮光，散發溫暖，令人喜歡與他接近，而絕不會是冷冰冰又令人生畏的。

渴慕神也帶來榮耀神和討神喜悅的意願。保羅同時表示渴望認識基督和願意效法他。這是神為我們生命預備的至終目標，也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的目的。在以賽亞書二十六章九節，先知表達自己對主的渴慕，他的用詞跟詩篇作者的十分相似：「夜間我心中羨慕你，我裡面的靈切切尋求你。」請留意他作出這表示之前，剛剛表達了對神的榮耀的思慕：「我們心裡所羨慕的是你的名，就是你那可紀念的名。」(8節)可紀念的名(譯者按：新國際譯本「NIV」作 renown)與聲譽、名譽和顯赫地位有關，在神來說，這關乎他的榮耀。在先知心裡，渴求神的榮耀和渴慕神是不可分割的；這兩種思慕是並行的。這就是獻身於神——敬畏神，也就是對神產生尊崇敬畏的態度，同時在心靈裡深深領會神對我們的愛，這愛是透過基督代贖之死彰顯出來的。上述兩種態度互相補足，相輔相成，令我們自心靈裡產生強烈渴求，渴慕這位在榮耀和威嚴中如此可敬可畏，又甘願纖尊降貴去愛和憐憫我們的神。

3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提前四 7)

使徒保羅並沒有想當然地認為他的屬靈兒子提摩太已經過著完全敬虔的生活。雖然提摩太是保羅多年良朋兼同工，保羅仍感到有需要在書信上提醒他：「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既然提摩太也需要這種鼓勵，今日我們就更加需要了。

保羅借用運動方面的術語來敦促提摩太操練敬虔。聖經中翻譯為「操練」的動詞本來是指到訓練年輕運動員參加當時的各種競賽。後來這個詞的含意變得更廣，可指身體或心靈在某項技能上的訓練或鍛煉。

操練的原則

在保羅給提摩太的勸勉中，有幾個敬虔操練的原則，也適用於今日。第一個是個人責任。保羅說：「操練自己」。提摩太必須對自己的敬虔進度負責，他絕不可能將這個責任卸給神，自己就鬆懈起來。當然，

他確實明白到任何進步都惟有靠神自己工作才可能達到。他也瞭解，一方面必須努力去完成這得救的工夫，一方面可確信神正在他裡面工作。不過他明白保羅的意思，就是必須操練敬虔，而且務要追求過敬虔的生活。

我們這些基督徒或許在工作、學業、家庭事務，甚至事奉上都非常勤奮和自律，但是在屬靈生命的操練上卻有懶散的傾向。我們寧可禱告神說：「主啊，求你使我敬虔。」然後期望神用不可思議的方法把一些敬虔特質「傾注」入我們心靈裡。固然，神的確會以不可思議的方式使我們敬虔，然而除非我們已盡上自己的責任，否則神絕不會這樣在我們身上作工。我們必須操練自己成為敬虔人。

保羅在勸勉中提供的第二個原則是：操練的目標是提摩太個人靈命成長。在別的地方保羅鼓勵提摩太多作主工；但這裡談的是提摩太個人在神面前的獻身，以及從這種奉獻而來的應有品行。雖然提摩太是個經驗豐富的資深傳道者，他仍然需要在敬虔生活的主要範疇上繼續長進——敬畏神、對神的愛有領悟，以及渴慕神的同在和與他相交。

我曾在海外及美國本土中全時間事奉神超過二十五年。在這期間，我遇見過許多有恩賜、有才幹的基督徒，但是敬虔的基督徒就寥寥可數。我們這個世代所注重的是服事神，為神做事。以諾在一個不虔不敬的世代傳講公義的信息，他的壽命雖比當代的人短，但他一生重視與神同行，蒙神悅納。我們以什麼為自己操練的目標？我們是否只在基督徒的活動上操練自己（固然這方面的操練也是好的），還是首先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保羅給提摩太的勸勉中的第三個原則是：敬虔操練必需具備起碼的條件。我們當中大部分人都在電視上看過奧林匹克運動會各項比賽，旁述員會為我們介紹各個運動員的背景，這時候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奧運選手的訓練都有某些最低要求。保羅拿敬虔操練來跟體育訓練比較的時候，很可能心目中也是想著這些最低要求。

委身的代價

第一個起碼條件是委身，不願意整個人投入，付出每日接受嚴格訓練的代價，就不可能達到奧運或全國性比賽的水準。同樣道理，若不願意按照神所設計，好讓我們能在敬虔上成長的安排，付出每日進行屬靈操練的代價，也不可能成為敬虔的人。

委身的觀念在聖經中經常重複出現。這觀念見於大衛對神的呼喊：「我要切切的尋求你」（詩六三 1），也見於神對被擄巴比倫的子民的應許：「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二九 13）也見於保羅竭力追求的態度，以期達到基督耶穌在他身上所盼望的理想（腓三 12）。委身的觀念也隱藏在種種勸勉的背後，例如：「你們要……追求聖潔」（來一二 14），「……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虔敬」（彼後一 5~7）。沒有委身，就不可能有這些尋求、竭力追求，或分外殷勤的表現。

敬虔是需要付代價的，而且是買不到的；絕不是廉價或可輕易換來的東西。保羅故意選用的動詞「操練」含有堅忍不拔。肯下苦功和努力不懈的意義。那些年輕運動員為奪得能壞的冠冕而作出全然委身，保羅非常清楚。他想到那不能壞的冠冕——于今生和來生凡事都有益處的敬虔——，就敦促提摩太，也敦促我們，為操練自己成為敬虔人而擺上。

跟隨良師

第二個操練的起碼條件是要有一位合資格的導師或教練。任何一個運動員，無論本身的潛質有多大，若欠缺出色的教練去訓練他達到最高水準，找出他每一個細微的缺點，加以矯正，就不可能成為奧運選手。同樣道理，沒有聖靈的教導和訓練，我們也沒法操練自己成為敬虔的人。他教導、督責、糾正和訓練我們，幫助我們在靈性上追求卓越。但是，他是透過自己的話來教導我們，如果我們要日益敬虔，就必須經常留意神話語的教導。

在提多書一章一節，保羅提到：「敬虔真理的知識」。我們不曉得這真理，便沒法日益敬虔。這真理只可以在聖經中找到，但並非僅僅指到關乎聖經所載事實的學術知識，而是聖靈一方面把神的真理放在我們心裡，一方面教導我們認識的屬靈知識。

有一種宗教知識是實際損害敬虔的操練的，那就是引起屬靈驕傲的知識。哥林多信徒就擁有這種知識。他們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而祭過偶像的食物也算不得什麼，吃了不會影響靈性。但是他們不知道自己負責任去愛惜他們軟弱的弟兄。惟有聖靈能傳遞那種知識——就是引領人過敬虔生活的知識。

人可以持守非常正統的信仰，行為十分正直，但仍然欠缺敬虔的生命內涵。許多人就是這樣，他們不是獻身於神，而是獻身於他們的正統觀念和道德標準。

惟獨聖靈能誘導我們脫離這些虛假的自信，因此，我們若要日漸敬虔，就必須誠心誠意指望他訓練我們。我們必須多些付出時間去研讀他的話，因為這是他教導我們的途徑。同時，我們必須存謙卑的心去學習屬靈真理，完全倚賴聖靈在我們心內作工。

不斷操練

第三個起碼條件是操練。操練就是將個人的委身付諸行動，同時把教練的教導應用出來。運動員只有勤加練習，增進技巧，才有競爭能力。我們只有操練敬虔，才可以成為敬虔的基督徒。要達到奧林匹克水準是沒有捷徑的，同樣，達到敬虔也沒有捷徑。只有日復一日地切實奉行神所指定及聖靈所採用使我們日漸敬虔的方法。我們必須象運動員練習他們的體育項目一樣，操練敬虔。

舉例說，如果我們要成為更加敬畏神的敬虔人，就必須操練我們對神的敬畏。我們若同意馬田牧師所說，敬畏神的要素包括：對神的性情有正確認識、時刻感受到神無所不在及時常醒覺到我們對他的責任，那麼我們必須讓這些聖經真理充滿自己腦袋，同時將這些真理應用到生活上去，直至我們更新成為敬畏神的人為止。

如果我們確信謙卑是一種敬虔特質，我們會經常默想那些記載神頌揚謙卑的經文，如以賽亞書五十七章十五節和六十六章一至二節。我們會用這些經文禱告，祈求聖靈幫助我們活用這些真理，使我們成為真正謙卑的人。這就是敬虔的操練，不是一些飄渺的練習，而是實際而踏實的努力，而且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有時甚至令我們有點兒不好受。但是這個過程卻為我們帶來屬靈的收穫，聖靈會不斷更新我們成為日漸敬虔的人。

活用神的話

很明顯，我們能否日漸敬虔全在乎神的話。因此，敬虔操練的一個重要部分，就是我們花在神話語上

的時間。我們如何運用這些時間，視乎我們用什麼方法來吸收神的話。導航會（The Navigators）利用五隻手指來幫助記憶五種吸收神話語的方法——聆聽、閱讀、研讀、背誦及默想。這些方法對敬虔操練非常重要，需要逐一討論。

最普通的吸收聖經方法，就是聆聽，牧者和導師對神的話的講解。今天許多人都輕看這種方法，認為它不是學習屬靈真理的有效途徑。這是嚴重的錯誤。主耶穌基督已將有教導真理恩賜的人賜給教會，去提醒我們主自己的教訓，免得我們忘記。又勸勉我們要經常實踐真理。我們必須留意這些人的教導。沒有人能夠在屬靈上自給自足到一個程度，可以完全不用聆聽別人的教導。同時，我們大部分人都沒有足夠能力或時間去獨力尋求神的全部旨意（徒二〇 27）。我們需要經常接受教導，讓那些有神的恩賜、受訓來向我們解釋神話語的人指導我們。

我們如此不重視聆聽神的話，原因之一是我們沒有順服神在啟示錄一章三節的教導：「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今日我們聽，往往是為使自己得著娛樂，而不是為接受教導；為容讓自己受情緒牽動，而不是為受感動去順服。我們不把所聽到的放在心上，也不會在日常生活上應用它。

我們今日的基督徒與昔日以西結時代的猶太人相差無幾，神對這些猶太人說：「他們來到你這裡如同民來聚會，坐在你面前仿佛是我的民；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情，心卻追隨財利。」（結三三 31）神繼續對以西結說，以西結在他的聽眾面前，不過象一個歌聲優美、善於奏樂的人。猶太人只把他視作一個使觀眾得著娛樂的表演者，因為他們根本無意將所聽到的付諸實行。

庇哩亞信徒聆聽主道的方式，是神所稱許的，他們「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一七 11）他們不會聽後便忘記，也不會只為娛樂而聽。他們明白到這是關乎永恆的事，所以他們聆聽、鑽研和應用聖經。試想，他們大概都沒有自己的聖經，這就更加顯得他們認真學習保羅的教導是何等難得。這種態度成為對我們今日行為的控訴，因為我們往往一踏出教會大門，就把主日禮拜的講道忘記得一乾二淨了。

我們已簡略地討論過提多書一章一節的思想——就是認識那使人有敬虔生活的真理。不過這尚未完全表達這節經文的意思。保羅在同一段經文內，宣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信徒，他的職責是要振奮神選民的信心，使他們完全明白那使人有敬虔生活的真理。保羅被召成為教師的目的是振奮神選民的信心以及引導他們過敬虔生活。昔日神呼召保羅去承擔這工作，今日他也把同樣職責交托牧者和教師。可是，倘若我們希望從牧者和教師的教導中得益，以致更多明白那使人有敬虔生活的真理，就必須象庇哩亞信徒聆聽保羅的教訓一般，對他們的教導熱切渴求，甘心領受。

第二個吸收聖經的方法是自己讀經。我們可透過讀經直接從聖靈這位真理的教師領受教導。我們從別人的教導中已經得益不少，更何況是聖靈親自透過聖經對我們講話，更是其樂無窮。

前文提到以諾與神同行，表示他享受與神單獨的溝通。讀經使我們能與神溝通，因為神透過聖經親自向我們說話，鼓勵我們，指導我們並向我們啟示他自己。聖經論到摩西說：「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象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三三 11）今日我們不能享有這特別權利，但是在我們的個人讀經時間裡，神親自向我們說話，就象昔日他對摩西說話一樣。沒有經常讀經，我們的敬虔操練就非常不完全。

讀經第二個寶貴價值是能夠對整本聖經有全面的認識。牧者不能夠——也不應該——在短短一兩年間

就把整本聖經講解一遍。但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在一年之內讀完整本聖經，何況尚有許多輔讀資料可供我們使用。我們閱讀各卷經文，漸漸地，不同的屬靈真理就可以貫串起來。除非我們對舊約的祭司及獻祭制度有認識，否則不可能瞭解希伯來書的內容。新約作者經常提到舊約的教訓，除非我們在舊約聖經中讀過這些教訓，否則沒法明白其中意義。要明白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所論述的原罪教義，就必須先對創世記第三章的記載有所認識。

我們若沒有閱讀整本聖經的計畫，就會變得不止屬靈上無知，而且靈性貧乏。我們怎可以不學習亞伯拉罕的信心、大衛對神的愛和但以理的正直？怎可以不從約伯的試煉經歷中學習什麼？我們若不能體會詩篇裡的情愫和箴言的智慧，又怎能成為敬虔的人？除了先知以賽亞外，還有誰可讓我們更清楚認識神的威嚴與信實？如果我們沒有定時閱讀聖經，就會錯過舊約聖經裡這些優秀的篇章，以及其他重要的新約經文。

聖經于我們大有益處，甚至那些看來深奧難解的經文亦然。我們可以選擇適合的讀經材料來幫助自己在讀經生活上持之以恆，同時幫助我們明白那些難解的部分。

第三個吸收聖經真理的方法是研讀。閱讀給人廣泛的知識，研讀更帶來深度。研經的價值在於比讀經更能對某一段落或題目作深入探討。研經要求我們更加用心和努力，去分析經文、比較不同經文、提出問題、觀察，以及最後將研讀結果有系統地組織起來。經常把研讀心得寫下來，可使我們的思想更清晰。這一切都能加強我們對真理的認識，促使我們日漸敬虔。

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學習聖經。在希伯來書中，信徒受到責備，是因為他們本應該作師傅教導別人了，卻還需要別人傳授基本的道理。他們需要的竟是奶，不是乾糧！很可惜，我們大部分人都象他們。

目前有無數的研經方法，適合不同程度的人使用。不過，無論採用何種方法，一些基本原則是不能忽視的。這些基本原則見於箴言二章一至五節，請留意深色字體的詞語：

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存記我的命令，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尋找它如尋找銀子，搜求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

經文中黑體的詞語為我們提供了一些研經原則，例如：

- 受教的心——領受我的言語
- 甘心順服——存記我的命令
- 自律精神——專心
- 禱告倚靠——呼求、揚聲
- 努力不懈——搜求隱藏的珍寶

應用這些研經原則，可得出第五節的結果：「你就明白敬畏耶和華，得以認識神。」——這裡包含兩項涉及獻身於神的重要觀念。如果我們要操練成為敬虔人，就必須讓研經在我們生活中占優先的地位。我們何來那麼多時間作高質素的研經？我曾經聽到有人向一位大醫院的外科主任發出這個問題，他直視對方回答說：「對於那些你認為重要的事，你一定找到時間去做的。」二十五年後，他的答案仍然不

住向我發出挑戰。操練敬虔究竟對你有多重要？是否比看電視、看書、雜誌、娛樂以及許多我們總能抽出時間去參與的活動更為重要？我們再一次要面對前面曾討論過有關操練的要素——獻身。

第四個吸收聖經的方法是背誦重要經文。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節無疑是提醒我們背誦聖經的金句：「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十一節中譯為「藏在」（“hidden”）的一詞在其他地方譯作「存記」（“stored up”），後者的翻譯似更恰當傳神。例如在箴言七章一節，所羅門說：「我兒……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而在箴言十章十四節，他說：「智慧人積存知識。」在詩篇三十一篇十九節，大衛說神為投靠他的人所積存的，是何等大的恩惠。而透過這些經文，就會更清楚瞭解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節的中心思想，就是將神的話存記在心，以應付未來的需要——在面對試探時能靠著神的話免受試探。

而且，將神的話存記在心不僅能幫助我們遠離罪惡，更能促進我們基督徒生命各方面的成長。特別在敬虔的操練上，神的話激勵我們更多向神奉獻自己，更有象神的品格，過討神喜悅的生活。

第五個吸收聖經的方法是默想。舊約聖經中「默想」一詞的字面解釋是輕聲低語，意味著自言自語。我們默想聖經，就是跟自己談論經文的內容，思想其意思、隱含的意義及如何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上。雖然我們引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十一節作為背誦經文的佐證，但這節經文與「默想」的關係更為密切。詩人說將神的話存記在心——他的內在最深處。光是背誦只能把經文儲存在腦袋中，而默想聖經則能開啟我們的悟性，需要感情的投入及意志的運用。這就是把神的話存記在心的過程。不過，如果說這個過程主要用於默想，那麼背誦也可以說是默想的起步。約書亞記一章八節命令人默想神的話；詩篇一篇二節讚賞默想聖經的人。兩節經文都說要晝夜思想，而不是只在靈修的時候。我們若沒有實行某種形式的經文背誦，根本沒有可能晝夜思想聖經。

我們在第一章裡為敬虔所下的定義是：向神獻身以致活出討神喜悅的生命。如果我們要選出一章能描繪敬虔人的情懷的經文，那大概應該是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了。在一百七十六節的經文裡，除了其中的兩節以外，作者都將他的生命與神的話以及話語背後的神聯繫起來。作者經常提及「你的律法」、「你的法度」、「你的命令」、「你的訓詞」……等等。對於詩人來說，神的律法並不是出自某個遠離世人的神祇的冷酷命令，而是出自那位他深愛、渴慕，並且極想討他喜悅的神的滿有生命力的言語。

與神同行包括與神相交。神的話是我們與神相交時絕對需要而又非常重要的。要討神喜悅，必須首先知道他的心意——他期望我們如何生活？希望我們做些什麼？他的話是顯明他心意的唯一途徑。我們若沒有經常持之有恆而均衡地吸收神的話，絕不可能實踐敬虔的生活。

吸收神的話是操練敬虔的基礎，卻不是唯一的途徑。在下一章我們會討論如何培養奉獻的心志。在以後幾章，我們會思想如何培養敬虔的特質，包括探討一些操練敬虔的實際步驟。

操練的性質

保羅說：「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你我都需要負起操練自己的責任。我們固然要倚靠神的能力，但是我們要對自己負責；在整個過程中，人不是被動的。操練的目的是要敬虔——不是要精於事工的推廣發展，而是以神為中心的獻身及象神的品格。我們固然希望能夠熟練地推展事工，但在操練敬虔這方面，我們要把焦點放在我們與神的關係上。

操練敬虔要求人委身，需要聖靈將他的話教導我們，再加上我們自己的努力實踐。我們是否已預備好負起自己的責任和作出委身呢？我們思想這個問題時，讓我們緊記：「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和「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四 8，六 6）

4 竭誠為主

我一心尋求了你，求你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

（詩一一九 10）

聖經形容不信的人心中沒有神。保羅指羅馬人不懼伯神，與神為敵，拒絕接受他的律法，而且不能討他喜悅。這些描述既適用於道德上行為正直的不信者，也適用於最腐敗放蕩的人。有道德操守的不信者敬拜自己心目中的神，不是敬拜聖經所見證的神。他們面對這位宇宙最高之神的要求時，往往比那些公然活在罪中的人更加敵對神。

在我們接受救恩的當兒，神借著聖靈在我們心裡動工，改變我們心中無神的態度。他賜給我一顆新心，感動我們順服他，又給我們專一的心，使我們敬畏他，同時把愛傾注入我們心中，以致我們開始領略他對我們的愛。這一切都包含在新生的祝福之內，所以我們可以肯定他說，所有基督徒基本上都擁有一顆忠於神的心，起碼是有一顆雛形這樣的心。沒有這種心志就不可能是基督徒。聖靈重生我們的工作，就是要確保我們有這種心意的更新。神已賜給我在生命及敬虔上所需的一切了。

雖然我們所有基督徒的屬靈生命基本上都是以神為中心的，但我們仍須在這方面不斷進取。我們要操練自己成為敬虔人；要竭盡全力使自己的信心加上敬虔。要日漸敬虔就是要對神日益忠心，在品格上愈來愈象神。

我們在本書第二章曾經用一個三角形去闡明何謂獻身於神。三角形的三個角分別代表敬畏神、神的愛和渴慕神。要愈來愈忠於神就必須在這三方面長進。由於這三角形是等邊的，我們應該尋求這三方面均衡的成長；否則我們的奉獻就會變得不平衡。

舉例來說，若只增加我們對神的敬畏，沒有更深瞭解神的愛，我們心目中的神就會變得既遙遠又苛刻。另一方面，若只尋求對神的愛有更深體會，沒有更加敬畏神，我們會把神當作一位溺愛及縱容子女的天父，以為他不會對付我們的罪。後者的不平衡觀點在今日的社會中最普遍。為此，許多基督徒正呼籲信徒要重新注重聖經上敬畏神的教訓。

促使我們對神日益忠誠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在敬畏、愛及渴慕這三個主要元素上均衡發展。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倚靠聖靈的能力。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七節闡明基督徒事奉的原則：「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這個原則同樣適用於敬虔方面的長進。我們必須靠著神所賦予的豐盛恩典去栽種和澆灌，但惟有神能使我們有更願意奉獻自己的心。

不住禱告

我們禱告求神使我們奉獻的心增長，以表達我們對他的倚靠。大衛禱告說：「求你使我專心敬畏你的名」（詩八六 11）。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祈禱，求神使他們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三 16~19）。大衛也祈求能住在神的殿中，好讓他能瞻仰神的榮美，在他的殿裡求問（詩二七 4）。這些禱文都表明一個事實，就是奉獻的心的增長乃出於神自己。

如果我們一心操練敬虔，我們的禱告生活自然會反映出來。我們會不住向神禱告，求他使我們更敬畏他，對他的愛有更深認識，並且更加渴望與他相交。我們會把上述三段經文或類似經文放進我們的禱告項目之中，定時禱告。

默想神

我們已討論過神的話對培養敬虔生命的整體重要性。神的話也特別在三方面幫助我們更加忠於神：敬畏神、神的愛及渴慕神。

雖然應該整本聖經都是引導我們敬畏神的，但我發現某些經文特別能夠幫助我把注意力集中到神的威嚴和聖潔等屬性上去——這些屬性能刺激我們去敬畏神。以下是我經常引用的經文：

- 以賽亞書六章和啟示錄四章——神的聖潔
- 以賽亞書四十章——神的偉大
- 詩篇一百三十九篇——神的無所不知和無所不在
- 啟示錄一章十至十七節及五章——基督的威嚴

上述選取的經文不過是我個人的提議，你或許找到了另一些對你更有意義的經文，那就採用那些經文吧！最重要的一點是神借著自己的話來使我們從心中對他產生尊敬和懼怕，從而令我們敬畏他。因此我們若只祈求神加強我們敬畏他的心，卻沒有默想這些能激發我們去敬畏神的經文，這些祈求都是枉然。

另外有些經文特別能幫助我們體驗神的愛。其中最能幫助我的有：詩一〇三；賽五三；羅五 6~11；弗二 1~10；林後五 14~21；提前一 15~16 及約壹四 9~11。

我向你們推薦這些經文，但同時我不能過分強調的，就是別以為僅僅閱讀甚或背誦這些經文就能達到期望的結果，使你們日益敬虔。我們必須默想這些經文，但是這還不足夠。我們必須以禱告的心去默想，倚靠聖靈在我們心裡動工，使他的話在我們心中產生作用，以致我們變得日漸敬虔。單單默想或禱告是不足以使我們奉獻的心增長的，我們必須兩樣一起實踐。

敬拜神

奉獻生命的另一個重要操練就是敬拜。敬拜就是將本屬於神的榮耀、威嚴、尊貴及價值全部歸給他。啟示錄四章八至十一節及五章九至十四節清楚地把天上敬拜的情景展示給我們看，是我們今日在地上必須仿效的。我幾乎在每日的安靜靈修時間都以敬拜開始。在每日讀經之前，我會用幾分鐘去思想神其中一種屬性或默想一段我在前面曾提及的有關神的經文，接著就是按著所思想的神的那個屬性，把榮耀和尊貴歸給他。

我發覺以跪下的姿態來表達我們肉身上承認對神的尊重、畏懼和敬慕對敬拜很有幫助。雖然敬拜是發自內心而不是倚靠身體的姿勢的，可是聖經常常描繪人跪拜以表示尊敬與敬慕。大衛說：「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聖殿下拜。」（詩五 7）詩篇九十五篇的作者說：「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6 節）我們知道有一日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都要因耶穌的名屈膝，以表示尊他為主（腓：二 10）。

當然，我們並不是任何敬拜時刻都可以跪下來的。神明白這點，他會體諒我們的。但是當我們能夠如此行的時候，我極力推薦要向神跪拜，不單作為一種尊敬神的表示，更可借著一種神悅納的方式去預備我們敬拜神的心。

我一方面強調敬拜的價值，一方面只討論到個人敬拜的操練：這應該是在我們個人靈修的時候做的。我無意忽略公開的集體敬拜；只是覺得自己尚未夠資格去討論這個課題。我會懇求其他牧者在集體敬拜的性質和實踐方面為我們提供指引。我發覺許多信徒只是參與敬拜的程式，卻沒有真正敬拜神。

與神相交

上述討論到一切有關祈禱、默想神的話及一段特別敬拜時間的重要，都表明靈修時間的價值。所謂靈修時間是指每日特定劃分出來的時間，借著禱告和神的話與神相會。信徒權利其中一樣最大的，就是能與全能的神相交。我們聆聽神對我們講話，是透過聖經，同時，我們可借著禱告向神說話。

我們可在靈修時間實踐不同的屬靈操練，例如一年之內念完整本聖經，為某些事情祈禱等。但是靈修的最基本目的應該是與神相交——與神建立個人關係及日漸敬虔愛主。

我用敬拜開始了自己的靈修時間後，便會轉到聖經上面去。我會一邊閱讀一段經文（通常是一章或以上），一邊與神談論該段經文的內容。我喜歡把靈修視為交談：神透過聖經對我講話，而我就對他所說的作出回應。這種方法可幫助我們達到靈修的本意——與神相交。

我在敬拜及與神交通後，才將當天的需要和禱告事項帶到神面前。這樣的次序可使我的禱告更加有效，我已經思想過神是誰，因此，我不會莽撞地進到他面前，漫不經心地，向他提出過分的要求。同時，想到他的能力與慈愛，我的信心便得到加強，知道他能夠答覆我的祈求，並且喜悅我這樣做。這樣，我們的禱告時間實際上已變成一段與神相交在一起的時間。

我提供一些默想的經文、敬拜的模式，或靈修的實踐方法，不是要給人一種印象，以為僅僅按照某個程式去做就可使我們對神日益忠誠。我也無意表示因為這些方法對我有幫助，其他人就必須跟從，或因此就對其他人同樣有效。我只想表明，雖然使我們對神日益忠誠的是神自己在我們裡面動工，但也要我們努力實踐。我們要操練自己成為敬虔人；正如我們在第三章所說過的，我們要每天不斷操練，使自己在敬虔的事上成為熟練的人。

至終的考驗

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注目的都是一些能幫助我們更加忠於神的活動——禱告、默想聖經、敬拜和靈修。還有一個不屬於活動層面的範圍，就是對生命的態度：順服神的旨意。這是敬畏神的至終考驗，是我們對神的愛的最真實回應。神特別指出，守他律例誡命，就是敬畏他（申六 1~2），而箴言八章十三節

也告訴我們：「敬畏耶和華，在乎恨惡邪惡」。假若我有一顆深惡痛絕罪惡和渴望守主誡命的心，我就知道自己果然是立志敬畏神的人。

在尼希米時代，猶大貴冑及官吏違背神的律法，剝削自己的同胞。尼希米質問他們說：「你們所行的不善！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不然，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譏謗我們。」（尼五 9）他其實也就是說：「你們難道不應該順服神，以避免仇敵的譏謗嗎？」尼希米認為行事敬畏神就是順服神。我們若不敬畏神，就不會認為遵守他的誡命是值得的；但如果我們真正敬畏他——如果我們尊敬他，畏懼他——我們就會順服他。我們對他順服的程度如何，正好反映我們對他有多少尊敬。

同樣，正如我們在第二章中所述，保羅斷言他受到基督的愛激勵，不再為自己而活，而為那為我們犧牲的主而活。我們祈求更深體會神的愛，而神經常採用的一種回答方法，就是使我們更多認識自己的罪。保羅臨離世的時候曾這樣寫道：「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 15）我們認識到，雖然基督徒所犯的罪也許在外表上沒有從前的罪那麼嚴重，但在神眼中卻是更為可恨，因為這些罪是明知故犯的，也是在我們得著恩典後犯的。我們比以前知道得更多，也認識神的愛，卻仍然故意犯罪。然後當我們回到十字架那裡，認識到那被掛在木頭上的耶穌竟也背負我們這些蓄意的罪；我們體會這無盡的愛後，便不得不處置我們的罪，把它們治死。敬畏神和神的愛同樣推動我們去順服他，而順服證明了我們敬畏神，也經歷過神的愛。

更深渴慕主

我們一方面致力使自己更加敬畏神，更加明白他的愛，一方面會發現我們日漸渴慕他。我們瞻仰他的榮美時，會渴望更多尋求他。我們愈漸體會他的救贖之愛，就愈希望漸漸深入瞭解他。但是我們可以同時禱告神，求他加深我們對他的渴慕。我記起多年前讀到腓立比書三章十節，對於保羅深深渴望更親密地認識基督的心情，我略有一點兒體會，於是邊讀邊禱告說：「主啊，我不能有象保羅一樣的渴求，可是但願我也有這種渴求。」這些年來，神已開始回應這個禱告。借著他的恩典，我漸能體會以賽亞這些話：「夜間我心中羨慕你，（日間）我裡面的靈切切尋求你。」（賽二六 9）我感激神所動的工，但我求神繼續幫助，使我渴慕他的心日益增長。

一項關於神的奇妙真理，就是神所有的榮耀屬性都是無窮無盡的，所以儘管我們不斷渴求認識他，他親自向我們作的啟示也永不會耗盡。我們愈認識神，就愈渴慕他；愈渴慕他，就愈想與他相交，經歷他的同在；愈渴望和他相交，就愈希望能夠象他。

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十節中懇切呼求，清楚地表達出這種渴望。他渴求認識基督，並效法他。他希望體驗與神相通——甚至與他一同受苦——和主的復活生命更新的大能。他渴想的是以基督為中心和效法基督。

這就是敬虔：以神為中心，或獻身於神；與神相似的特質，或基督徒品格。操練敬虔包括要對神忠誠，和過一種討神喜悅、能反映屬神品格的生活方式。

本書餘下的篇幅會討論到我們應該展露出的象神的品格。但是，我們惟有全心全意把自己獻給神，才可以建立象神的品格。我們若希望有效虔的品格和行為，就必須讓神成為我們生命的焦點。

我們不能過分強調這一點。我們太多人只注重品格與行為的外在表現，卻沒有花時間去建立奉獻生命

的內在基礎。這樣往往會帶來冰冷的道德責任或律法主義，甚或更糟的，就是產生自義和屬靈驕傲。當然，獻身於神的基礎與討神喜悅的生命必須同時培養，兩者是不能分開的。

由於正確地建立內在奉獻生命非常重要，我鼓勵你們重溫奉獻生命的要素（見第二章），然後再參考本章，為自己訂定特別計畫，在獻身於神這方面操練自己。沒有人可以不勤加練習，就能掌握一種知識或技能。若不在奉獻生命的要素上操練自己，誰也不能培養出真正奉獻的生命。

也許一想到操練就會令我們覺得是苦事，好比想與朋友外出遊玩時卻要練習沉悶的鋼琴練習曲。但是，我們與神的關係培養是不能與這些小兒音樂課混為一談的。我們所追求的，是更加忠於全宇宙最奇妙的那一位，那具有無盡榮耀與愛的神。我們在他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他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一六 11）；再沒有什麼能比得上這能夠認識他的特權了！

5 培養像神的品格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西三 12）

敬虔包含兩個不同卻彼此互補的特質；人若要操練自己成為敬虔人，就必須用同等的努力去追求這兩個特質。第一個特質是以神為中心，我們稱之為獻身於神；第二個是與神相似，我們稱為基督徒品格。我們獻身於神，就自然產生敬虔的品格，而這種品格也證明我們確已將自己奉獻。

我們可以對神表達崇敬，可以誠心敬拜他，但要表示我們已真正獻身於神，我們必須熱切渴望效法他，努力效法他。保羅不獨希望認識基督，更希望效法他，並竭力朝著這個目標奔跑。

本書討論到這裡，我們在操練敬虔這個課題上一直集中注意獻身於神和以神為中心的生命，現在我們將注意力轉移到效法神方面——培養象神的品格。敬虔人具有什麼特質？要回答這個問題，相信最理想的開始就是列舉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中稱為聖靈果子的一系列寶貴情操。然而保羅無意把聖靈果子的特質局限在這個系列之內。任何其他為聖經所表揚的信徒應有特質，也是聖靈的果子，因為這些都是聖靈在我們心中工作的結果。所以除了加拉太書五章所列出的——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和節制之外，尚可加入聖潔、謙卑、憐憫、寬恕、感恩、知足、體諒、真誠、恆久忍耐等特質。

要培養出這許多特質似乎是非常艱難的事，我們若從現實的角度去看，第一個反應大概都是說：「我不可能做到這一切。」我們若單憑自己的努力去達到這些要求，的確是不可能。但是這些特質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他在我們裡面作成之工。不過，這並非說我們可以因此就推卸培養基督徒品格的責任，而是要求我們在他的引導和他的能力之下完成這個責任。就是因為這個屬天的層面，基督徒品格的形成才變為可能，也就是因為這個屬天層面，我們活出敬虔品格的渴望才不致遭受挫折與打擊。

在以後的篇章中，我們將會個別研究這些敬虔的特質。不過，有些基本原則是適用於敬虔品格的各

方面的。

正確動機

第一個敬虔品格的原則是：**推動我們在行為上討神喜悅的唯一可接納的動機，就是獻身于神的心志。**這種心志有不同的表達方式。我們也許誠心渴求取悅神或榮耀他；我們也許因愛神或因覺得我們理應順服他而去做某一件事或不作某個行動。不論我們的動機以什麼形式表達出來，如果是以神為中心的，就是出於我們獻身于神的心志，就會蒙他悅納。

很可惜的是，我們的動機往往是以自我中心，而不是以神為中心的。我們會企圖在人前維持聲譽；或希望可以欣賞自己的表現；甚至希望過一種道德高尚的生活，或做些好事，因為我們從小就接受這些道德觀念的灌輸。

約瑟被波提乏的妻子引誘，他拒絕的原因不是：「如果我這樣做，一旦被主人發覺，他就會取我頭顱。」而是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創三九 9）他受道德約束的生活是以神為中心的，因為動機純正，所以蒙神悅納。

我記得有一次受試探去參與一個有問題的商業買賣；就在這些黑白不分明的灰色地帶裡，我們往往企圖把自己的行為合理化。我再三考慮這件事，覺得最好不這樣做，因為我怕會遭受神的責罰。在沒有正確動機的支持下，我們因害怕被神責罰而不去做某事，總比陷入罪中好。但這仍不是正確的動機。此時聖靈幫助我，令我明白到害怕被神責備並非有意義的動機；我不應該做這事的真正原因是因為我要有最高尚的品行才配得起神。聖靈幫助我去認清自己起初的動機是自我中心的，又校正我的動機，把焦點放在神身上。

神命令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並且試驗他的動機。亞伯拉罕正要用刀刺殺他的兒子時，神阻止他說：「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二二 12）亞伯拉罕作出如此絕對順服的行動，是受敬畏神的心驅使。我們經常把亞伯拉罕的順服與他的信心連在一起。不錯，因著信亞伯拉罕能夠獻以撒為祭，然而促使他這樣做的卻是敬畏神的心。神所看見、又喜悅，並稱讚的正是這種以神為目標的動機。

我們可從新約聖經中看到這種以神為目標的動機一次又一次被強調。耶穌教導說，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都包括在愛神和愛人這兩條誡命中（太二二 37~40）。他不僅是說這兩條誡命總結了所有其他較具體的誡命，而是一切誡命的遵行都有賴愛的動力。我們不犯殺人或姦淫等外在的罪行，是因為害怕犯罪的後果，但只有愛能使我們不在心裡犯謀殺或姦淫。

在哥林多前書十章三十一節，保羅告訴我們，就是吃喝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正如某人所觀察的，沒有任何事比吃喝更為普通及慣性，然而，即使這些也都要有一個以神為目標的動機。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他們肉身的主人，要「誠實敬畏主」（西三 22）。我們都要「為主的緣故」，順服人間的權柄（彼前二 13）。同時我們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去建立我們的人際關係，彼此順服（弗五 21）。我們所有行動，若要蒙神悅納，都必須出於獻身於神的心。

能力的源頭

第二個敬虔品格的原則是：**敬虔生命的能力或動力來自復活的基督**。保羅論述他的事奉時說：「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三 5) 又說：「我也為此窮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 29) 他提到自己在任何境況下都可以知足，並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神既呼召保羅，並預備他去負起極重大的任務，很可能已賜給他比後來任河人更多的高尚品德和更堅毅的性格；但是保羅將他的屬靈能力和成就一律歸入主的能力上面去。我曾聽見有人說：「我做錯了事，就只能夠怪責自己；但是，我做對了事的時候，卻要歸功於神。」這人是在埋怨，但他所說的卻非常正確。我們犯了罪，當然不能歸咎於神；但只有他能夠給我們屬靈能力去過敬虔生活。

由於基督是敬虔能力的源頭，我們經歷這種能力的方法就是透過我們與他的關係。這是耶穌在約翰福音十五章中討論葡萄樹與枝子時所談及的一個重要真理。惟獨連於他，我們才能夠產生敬虔品格的果子。我認為十九世紀瑞士神學家哥得 (Frederic Louis Godet) 最能夠圓滿地解釋何謂「在基督裡面」。他說：「在基督裡的意思是基督徒不斷放棄所有他可以憑自己的智慧、力量及功勞而得的東西，轉而從基督那裡領受一切。」

保羅描述這種關係為「住在基督裡」。他在歌羅西書二章六至七節中說：「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在他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這段話上下文所討論到的是，活出基督徒生命的一切智慧和能力都來自基督，而不是人為的哲學和道德主義(見 2 至 4 節和 8 至 10 節)。這正是哥得的意思。我們必須放棄倚靠自己的智慧和堅毅的性格，憑信心從基督那裡支取我們一切所需。這信心當然必須用禱告去具體表現出來。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三十三至三十六節的記載就是一個有關信靠禱告的好例子。

這種關係同樣因透過在基督的話中看見他的榮耀而得以繼續。在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八節，保羅告訴我們，如果我們注目于主的榮耀，我們會被漸漸改變成為他的形象。在主的話中看見他的榮耀，比單從福音書中認識到他的人性要來得更更有深度。因為我們要從每頁經文中留意他的品格、他的屬性和他的旨意。同時因看我們留意他，並透過他的話去維持與他的關係，我們會漸漸被改變，愈來愈象他；聖靈也會加添我們力量，使我們日益彰顯敬虔品格的優美氣質。

因此，我們透過聖經的話注目於基督，並在禱告中倚靠他而得以培養的這種關係，使我們能夠從他那裡得到敬虔生命所必需的力量。基督徒並非一部配備獨立能源的汽車，他不過好象一部電動機，必須經常與外來電流接通以維持他的能量。我們的能力源頭就是復活的基督；我們透過他的話注目於他，在禱告中信靠他，就能與他保持聯繫。

責任與倚靠

第三個敬虔品格的原則是：**敬虔品格的能力雖然來自基督，然而我們的責任卻是要培養敬虔品格，表現出敬虔的特質**。這個似乎是使我們最感困惑的一個原則。今日我們會感受到要負上個人責任，於是運用意志力去努力活出敬虔的生命；翌日我們會發現信靠自己是毫無用處的，便完全轉向基督，同時放棄聖經上列明人所要付上的責任。我們必須認識到，根據聖經的教導，在基督徒生命的各個層面上，完全的責任和全然的信靠是並行的。

我曾讀過一段話，其意思大概是說，一個基督徒根本沒有能力在他自己的生命裡培育出聖靈的果子，

因為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只要稍為深入理解這句話，都會發現這樣的論調並沒有把聖經真理平衡地表達出來。我翻閱經文彙編，查考那些論及加拉太書五章中所列出的九千聖靈果子的其中一種或多種屬靈特質的經文，發現每個果子都有一段或多段經文是命令我們要表現出這些美德的。我們是受命去愛、去喜樂、去與人和睦相處等等。這些命令正宣告了我們的責任。

我們在前文提過，提摩太要負起在敬虔上操練自己的責任；他要追求敬虔。保羅形容自己如何追求在生命上效法神的時候，採用了強而有力的用詞，例如「竭力」和「追求」（腓三 12~14）。這些字眼意味著他自己要付出極大努力，也有力地表達出他個人的責任感。

對於我們既要完全負責又要全然信靠這種看似自相矛盾的說法，腓立比書二章十二至十三節為我們提供了解答？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或朋友們），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裡，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積·慕勒教授（Professor Jac J. Muller）詮釋這段經文時說：「信徒被召去自動自覺地積極尋求神的旨意，去提升他裡面的屬靈生命，去活出基督徒生命的美德，並且將救恩應用到個人生活上。」如果我們認為這樣就足夠了，那麼看來我們是單憑自己的意願、堅毅的性格和意志。但是，保羅並不是只談人的責任，他進一步說：「是神在你裡面動工。」那促使我們去努力培育基督徒美德的屬靈能力是從神而來的；他在我們裡面動工，推動我們的意志，叫我們行動。

十九世紀荷蘭改革宗牧師喬治·伯瑟尼（George W. Bethune）作出如下的闡釋：

因此，我們的基督徒生命既靠著神的恩典得以長進，我們也有責任使恩典增多。此外，按著恩典的本質，雖然恩典是來自神的力量，但是我們必須運用它。恩典不是額外加給我們一些才能，而是加強我們已有的才能……因此聖靈的果子就是更新的人的品德和行為；這些都不是額外加諸這人身上的，而是聖靈在他身上所作的工……讓我們此刻不住提醒自己要完全倚靠神的靈……（但是）讓我們也經常提醒自己，我們是有責任去行各樣善事的。

脫去和穿上

第四個敬虔品格的原則是：**培養敬虔品格同時需要脫去及穿上某些特質**。保羅說：「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1~24）

在接續下去的經句中（四 28~五 4），保羅列出一些應用這個原則的實例。我們要除去虛假，穿上真誠；除去偷竊，穿上慷慨。污穢的言語必須去掉，換上隨時說造就人的好話。除去苦毒、惱恨、憤怒、譏諷，改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用感謝的話代替淫詞、妄語。甚至保羅在加拉太書五章中所列舉稱為聖靈的果子的各項美德，都是跟一系列罪性的惡行成對比而列出的；這些罪必須從一個敬虔的人身上除去。

聖經上說，主耶穌喜愛公義，恨惡罪惡（來一 9）。我們要效法他的榜樣，因為保羅曾這樣教導我們：「惡

要厭惡，善要親近。」(羅一二 9) 我們確實要靠著聖靈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但是我們要同時靠著他的能力，為自己穿上憐憫、慈愛、謙卑、溫柔和忍耐。

正如我們需要學習聖經中一個重要的二元原則——一個人的責任和完全信靠，在這裡我們同樣需要在脫去舊人和穿上新人的教導上取得一個平衡的聖經真理。一些基督徒單單偏重於脫去罪性；他們通常有極嚴謹的道德操守，但是欠缺仁愛、喜樂和恩慈等優美品質。當一個基督徒同伴陷入罪中時，他們不獨不會存溫柔的心去挽回他，反而會排擠他，不與他相交。一個痛改前非的基督徒曾經寫信告訴我，指出他的教會知道如何去接觸失喪的罪人卻不知道如何挽回失落的肢體。我們在基督徒品格的成長方面，若單單強調除去罪惡的行為，很自然就會產生這種態度。

然而我們若將所有注意力集中在仁愛與憐憫等品質上而疏於對付罪性的惡行，也會產生同樣的危險。今天，我們非常側重彼此確認，互相鼓勵。我們彼此幫助去學習「對自己感到滿意」。我們互為肢體，無疑需要這種鼓勵，但是我們不能忽略聖經給予同等重視的一個教導，就是要治死罪性的惡行。

我們要脫去舊我的特性，穿上新我的特質。我們若渴望成為敬虔的人，就不能忽視任何一方面。

均衡的成長

第五個敬虔品格的原則是：**我們要在所有被稱為聖靈果子的美德上尋求長進**。這些包括憐恤、體諒和謙卑等在加拉太書五章中不曾列出的特質，卻明顯地是聖靈在我們生命中工作的成果。敬虔品格是必須均衡發展的。聖經中所列舉敬虔人的特質，應在信徒身上平均地表現出來，各項美德都要同受重視。我們會傾向於注重培養那些與我們的性情相近的特質；但是聖靈的果子並不是性情的問題，而是個別信徒在聖靈的引導和幫助下，尋求在基督徒品格的各方面成長的結果。

作家黎曦庭 (Tim LaHaye) 告訴我們，今天受到廣泛採納，一種把人類氣質分成四類的觀念，是希臘醫生兼哲學家希波克拉底 (Hippocrates) 首先提出的。他把人類氣質分成四大類：開朗的多血質 (樂天型，the sanguine)、意志堅強的膽汁質 (暴躁型，the choleric)、敏感的憂鬱質 (憂鬱型，the melancholic) 和可靠的粘液質 (冷靜型，the phlegmatic)。

多血質的人易於接納在主裡常常喜樂的教訓，也較易產生憐恤和溫柔的心。但他卻難於自製或忠於己任。他必須為自己欠缺節制、信實等美德而懇切禱告，竭力追求。他必須明白，那些他最難表現出的品德仍然是他生命中必需的。他對於自己未盡忠的事絕不能以「我就是這樣的了」來作藉口。

同樣地，粘液質的人情緒穩定，易於盡忠，卻不易有喜樂。我自己就是這類人。「盡忠」在我個人的價值體系中占著非常重要的地位；每當我接受了一個責任，我都會忠心耿耿地完成它。而我卻需要對「喜樂」加倍注意。數年以前，神借這節經文喚起我的注意：「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一四 17) 我體會到在主裡的喜樂是與其他敬虔特質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

還有，甚至那些與我們性格最相近的特質也需要聖靈的工作，加以培養。神往往在我們自以為很強的特質上操練我們，使我們知道這一切都是出於聖靈，不是我們自己。例如一個守信用的人會因某些困境而被迫暫時失去信用。但是，敬虔的人縱使要付上很大代價，仍會堅守承諾。

膽汁質的人很難明白別人為什麼難於自製。他自己就非常自律，因此節制是他自然而發的敬虔特質。但是由於敬虔的人當尋求聖靈的果子的全面發展，他會因著與人相處缺乏溫柔和忍耐而感到難過。

憂鬱質的人通常對別人的需要很敏感，而且在人際關係上常作自我犧牲。然而他卻有一個愛批評和不肯原諒人的傾向，因此他需要在這些方面特別尋求聖靈的幫助。

我無意在這裡為不同性格類型的人作非專業的心理分析。我只想說明我們各人在自己生命中結出聖靈的果子時所要面對的不同需要。我們要學習並加以應用的原則是：我們有責任讓所有效虔特質在我們生命中均衡地表現出來。有些特質是我們覺得較難培養的，那我們就需要額外的禱告和加倍的留心了，然而這些都是我們在效法神的成長過程中所必須付出的代價。

漸進的成長

第六個敬虔品格的原則是：**各方面的成長都是漸進的，而且沒有終結**。連使徒保羅也承認這在他的生命中確是事實。他提到他熱切渴求認識基督，努力效法他時說：「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腓三 12）在獄中，在他的使徒事業接近尾聲之時，他仍不住竭力追求更深認識基督，更加象他。

所以，即使是在那些我們已有長進的範圍，我們仍然需要更進一步。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信徒的第一封信，說到他們已經領受神的教訓，彼此相愛，而且愛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這是何等的贊許！但是保羅並不滿足。他繼續說：「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勵。」（四 9~10）基督徒品格的成長是永沒有止境的，直到我們與基督同在，完全改變成為他的樣式為止。

敬虔品格的成長不獨是漸進而沒有終結，對我們屬靈生命的存活也是絕對必需的。如果我們沒有在敬虔品格方面長進，我們就是倒退；因為屬靈生命是不進則退的。在保羅給提摩太的勸勉中，「在敬虔上操練自己」裡譯為「操練」（“train”）的詞語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過四次（譯者按：英文譯為“train”，但在中文譯本裡各有不同譯法）：提摩太前書四章七節（「操練」）、希伯來書五章十四節（「練習」）和十二章十一節（「經練過」），以及彼得後書二章十四節（「習慣了」）。前三者都提出這種操練是正面及榮耀神的。

但是讓我們看看第四段經文：彼得後書二章十四節。在上下文裡，彼得強烈譴責那些假師傅，並叫人提防他們。他指出他們是「習慣了貪婪」（“experts in greed”），而「習慣」（“experts”）這個詞的原文與前三段經文中的“train”同出一詞。事實上，美國新標準譯本聖經將它翻譯成“having a heart trained in greed”。

彼得運用這個詞的用意實在教人深思。我們很可能會在錯誤的方向上操練自己！那些假師傅就是這樣。他們已經習慣了貪婪，甚至成為專家——他們已把貪婪培育在自己的心中。

所以，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我們每日品格的成長也是如此。問題是向哪一個方向成長？我們是日益敬虔還是愈來愈不虔不敬？我們日漸增長的是愛心抑或自私？是苛刻抑或忍耐？是貪婪抑或慷慨？是誠實抑或不忠？是純潔抑或污穢？每日我們都透過我們的思想、言語、行為及我們所做的一切，朝著某個方向——或好或壞——操練自己。

這種關乎品格的日益長進或日漸敗壞的觀念，羅馬書六章十九節也有教導。保羅指出羅馬信徒從前是在罪中受捆綁，日漸敗壞。他們習慣了行惡。但是，保羅說，現今他們既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就當將身體獻上成為義的奴僕，以至於成聖。在這裡，義是指順服神，是具體的「義行」。成聖是指由這些

行動而來的狀態或品格；義行或順服能使我們成為聖潔。當然，義行和品格都是聖靈工作的結果，但他工作是因為我們作出了努力，而我們能努力是因他在我們裡面動工。

行為與品格二者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行為不斷重複，就會產生品格。這是彼得後書二章十四節和羅馬書六章十九節的教訓。然而品格也決定了行為。我們所做的事決定我們是什麼樣的人；我們是什麼樣的人也決定我們做什麼事。這個真理可以用兩個箭嘴銜接成一個圓圈來解釋。



行為產生品格，但品格也塑造行為。保羅在米利大島撞船後的經驗正好解釋這種關係。由於當時下雨，天氣又冷，島上居民就為遇難的生還者生火。路加在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中描述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蛇從樹叢中走出來，咬住保羅的手。在撞船這個惡劣環境之下，保羅為什麼仍然去搜集燃料生火，看顧別人？他為何不站在火堆旁邊取暖？他不這樣做，因為他的性格是要服侍人（見徒二〇33~35，帖前二7~9）。因為他已經把基督為門徒洗腳的榜樣和教訓學得很透徹。保羅已擁有服侍人的品格，所以他本能地搜集柴枝，甚至不必經過思慮。此刻，是他的「僕人本質」指揮他這樣做。

既然行為決定品格，而品格也決定行為，每日操練敬虔對我們來說就非常重要，也是絕對必需的。所以彼得說：「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虔敬。」（彼後一5~6）我們追求敬虔的品格，絕不能稍作鬆懈。我們若不是每日勤加操練，就會漸漸追隨周圍不敬虔的世界。儘管我們的敬虔操練是不完全的，而且距離聖經要求的標準尚遠，但是我們要繼續竭力追求認識基督，並效法他。

合理的期望

在追求敬虔的事上，有一項重要真理是你應該知道並要緊記的，否則你讀到後面討論敬虔品格的篇章時，就會不知所措。你會研究這十二個敬虔品格的特質，由於每一個都有幾種可能的應用途徑，你很快就會發現你需要在二十多個範圍內追求長進，以建立基督徒品格。

切勿墮進這樣操之過急的陷阱。因為這樣只會令你的屬靈精力過分分散。你的努力用在大廣泛的範圍上，造成精力分散，甚至浪費氣力；很可能你在任何一方面都不會有進步。此時撒但就會利用這些來叫你沮喪。

使徒保羅曾兩次形容基督徒是被聖靈「引導」的人（羅八14，加五18）。這兩節經文所談到的聖靈引導，不是指一些我們要作的決定，而是在談我們在生活上的行為和品格。我們若被聖靈引導，就會治死身體的惡行，同時不會讓那從罪性而來的私欲得到滿足。

聖靈透過他的話的一般教訓客觀地引導我們。這是所有信徒瞭解他的心意的途徑。但是聖靈也會主觀地引導我們，因他會把經文深印我們心中，並在特別的情況下運用於我們生活之中。他利用這個方法來告訴我們他在某個時刻要我們注意的是什麼；他也利用這方法引導我們去定下應用聖經真理的優先次序。我們追求敬虔，必須掌握這個重要真理。

當你研讀後面論到敬虔品格的篇章時，要注意前面所列的基本原則。嘗試為每一個特質都至少背誦一段有關經文，把這個特質的經訓要義儲存在腦中。你若把這些經文牢記心中，聖靈就可在特別情況下應用它們。

除了一般原則外，還要祈求聖靈在你心中感動你，告訴你有哪兩、三個敬虔特質是他要你現在培養和為之祈禱的。然後把注意力集中在這些特質上。遲些時候，聖靈會引導你去培養其他特質的。要緊記，他管理我們敬虔品格的成長；他是我們的教師兼教練。他絕不會令我們不知所措或混亂的。

6 謙卑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路一八 14)

獻身於神是敬虔的第一面；象神的品格是第二面。有人會懷疑究竟謙卑是不是一種象神的品德，因為謙卑只適宜是受造物的特質，不應是屬於造物主的。然而無可否認，神稱讚謙卑的人，而謙卑的子民都是他所喜悅的。

以賽亞書中的兩段經文清楚指出，謙卑的人是神所推崇的。以賽亞書五十七章十五節說：

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
名為聖者的如此說：
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
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
要使謙卑人的靈蘇醒，
也使痛悔人的心蘇醒。

在以賽亞書六十六章一至二節，我們也讀到：

耶和華如此說：
「天是我的座位，
地是我的腳凳。
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
哪裡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耶和華說：
「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
所以就都有了。
但我所看顧的，

就是虛心痛悔，
因我話而戰兢的人。」

神不僅稱讚謙卑的子民，我們的主成為人的時候更表現出謙卑的美德。「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耶穌基督為我們死，成為謙卑的最高典範。他的一生也為我們立下謙卑的榜樣。他出身卑微；他服從地上的雙親；他呼召人來跟隨他這個「心裡柔和謙卑」的人；他說：「我來是要服侍人」；在他被賣的那一夜，他為門徒洗腳；並且，他教導說：「自卑的，必升為高。」（我們注目于神的威嚴的時候）即使我們懷疑謙卑不是一個象神的特質，我們也肯定不能懷疑這是象基督的特質。而且我們要效法基督，以他在地上的一生為榜樣。

神給真正謙卑的人的應許是叫人驚異的。那至高至尊貴的永活真神應允與他們同在，看顧他們，施恩予他們，高舉他們，嘉獎他們（參賽五七 15，六六 2；雅四 16；彼前五 6；路一八 14）。謙卑引進其他一切敬虔特質，是聖靈之其他果子生長的土壤。

謙卑透過我們的各種關係表現出來——包括對神、對己及對人的關係。我們要以謙卑的態度對神及他的話；面對試煉和祝福，或對自己的能力及成就，都要心存謙卑；並且對人要謙虛。謙卑是處理所有關係及情況的正確態度。就如愛一樣，我們沒法給謙卑下一個確切的定義，只能透過應用在日常生活上加以描述和理解。

在神面前謙卑

在神面前謙卑與敬畏神相似，同是始於一種對神的崇敬。我們看見神的威嚴、可敬可畏和聖潔，就會謙卑下來。聖經每一次提到人有幸親見神的榮耀時，人都因神的同在變得卑微或謙恭。摩西俯伏在地敬拜神；以賽亞喊叫說：「禍哉，我滅亡了！」；以西結臉伏於地；約翰僕倒，如同死去一般。甚至在啟示錄裡，天上的四活物及二十四位長老也俯伏在榮耀羔羊的寶座前。

我們在生活的每一部分中，在種種人際關係中所表現的謙卑，都始於一種對神的正確觀念——就是認識到他具有永恆無限的威嚴與聖潔。我們要在神大能的手的恩領下謙卑自己，處理每一種關係，面對每一個環境，都要以神為出發點。當人際關係及境遇皆如意時，我們應謙恭地領受他恩手所施的福。當被人惡待及處於劣境時，我們也要謙卑地接受，視為乃出於那智不可測及慈愛的天父。

在神前存謙卑的心，是人生所有關係的根本。除非我們已在神面前深深地謙卑下來，否則我們無法在其他關係上有真正謙卑的態度。我們一旦意識到我們作為（有罪的）受造之物，是與無限威榮和聖潔的神建立關係，便不會自私地跟別人比較。及至我們恒常地覺察到自己在神面前的卑微地位，我們便會避免陷入驕傲及競爭的引誘中。

因神的話戰慄

一個在神面前真正謙卑的人，面對他的話也同樣謙卑。神說他看重那些在靈裡謙卑及痛悔，並且因他的話戰慄的人。約西亞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就撕裂袍子說：「……因為我們列祖沒有聽從這書上的言語，沒有遵著書上所吩咐我們的去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怒。」（王下二二 11~23）約西亞認識到

神的話陳明神的旨意，必須服從，否則會招致神的審判。他因神的話戰慄，心便起了回應，立刻謙卑下來，承認眾民的罪，神也聽了他的懇求。他沒有與神的話爭辯，只是全然順服。

我們也必須培養自己以這種謙卑態度去看聖經。我們查考聖經的時候，必須讓經文內容察驗我們的心，評斷我們的品格及行為。我們切忌只將經文看為與神有關的知識來源，也應視之為神在我們每日生活中表達他的旨意的途徑。曾有人如此說：「神賜下聖經，不是單為增加我們的知識，而是要指引我們的行為。」可是，很多時候，我們接觸聖經都只為增加自己的聖經知識。我們固然需要增加自己的屬靈知識，但目的應該是為了順服神的旨意。保羅祈求神使歌羅西信徒滿心知道他的旨意，好叫他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他願望他們認識神的旨意，好讓他們能順服他，蒙他喜悅。

我們存謙卑的心去看聖經，不但在行為上要如此，在教義方面也要謙卑。我們這些福音派信徒對我們所持的教義——我們所相信在不同神學範疇裡的聖經教導——是不習慣謙卑的。不論我們在某個神學範疇上採取什麼立場，我們都傾向於認為自己的論點無懈可擊，任何持別樣觀點者都是大錯特錯的。任何持不同見解的人都會令我們不耐煩。非常諷刺地，我們的觀點愈是出於人的教導，而不是來自聖經，我們就愈是死守著這些觀點。

要相信我們從經文所領受的完全正確是一回事，相信自己的觀點永遠是對的又是另一回事。我一生中曾兩次因對經文增加瞭解，而改變我原來的一些信念。這並不是說，我們的信念該如「無定向風」般隨意改變，而是我們應存真誠謙卑的心去看我們所持的信念。我們要提醒自己，神並沒有讓一個人或某間教會囊括他一切的教訓。

耶穌在世傳道的日子，曾有一次祈禱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一〇二一）基頓凱士（Norvel Geldenhuys）對這段經文作出了恰當的評論：

救主所指的不是「受過教育」和「未受教育」的分別，而是指出兩類人的差異：一類人自以為聰明通達，另一類人卻深深感受到憑他們自己的洞悉力及推理，是完全沒有能力明白並接受神的真理的。

願神幫助我們能對聖經心存謙卑，成為耶穌稱為「小孩」的那群人當中的一分子。

出於神的恩典

當一個信徒在神及他的話面前真誠地謙卑下來時，他對自己的恩賜、才幹及成就都會同樣謙虛。他會認識到，並滿心感激地承認，他成為何等樣人，以及他一切所有，全部出於神的手。

這種謙虛的態度，始自我們對自己的救恩的瞭解。所有福音派信徒都同意，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與我們所作的任何善行無關。不過，我們是否相信我們在得救的事上或多或少都曾盡了幾分力，足以顯示我們較別人稍有智慧、機靈些，或更曉得回應神？

我曾讀過一段文字，作者說他發覺自己與另一群人的唯一差別，可能是他較為倚靠神的恩典。我敢肯定那位作者是想借此表示他的謙卑，但他的話令我不舒服。我很難想像使徒保羅會指出他自己特異之

處，即使是較別人更多倚靠神的恩典，他也不會這樣比較。他反而是說：「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 15) 保羅從未以為自己比身旁的未信者優勝，他倒因一個事實受寵若驚，那就是神豐盛的恩典竟然臨到他。

因著我們對救恩所存的謙卑態度，我們也應該承認，我們任何能力和成就都同樣是出於神的恩典的。保羅在寫給哥林多信徒的第一卷書信中討論到這個話題時，直言不諱他說：「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仿佛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 7) 我們每一種能力，每一個優點，都來自神，是神交托我們管理，好叫我們用來事奉他的。我開始「全時間」事奉後，要靠一份僅足以糊口的微薄收入過活，當初心裡經常思想鬥爭，時常想著如果我選擇從事我在大學受訓的專業，我會賺到多少金錢。我終於開始明白，是神給我機會，讓我可以接受良好教育，而我全時間事奉，並不是給神帶來好處。既然我的一切都從他而來，當然要用在榮耀他的事上。

保羅不肯以他的能力，甚或他所作的辛勞來居功。他在哥林多前書宣告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窮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林前一 5-10) 這段話一直叫我感到迷惑，仿佛保羅既謙卑又驕傲。怎會有人如此大膽地公然聲稱自己比其他使徒窮苦？不過，後來我明白到保羅是連自己的辛勞也歸到神的恩典上去的。我們有時聽到一些疲勞的信徒形容自己事奉神如何窮苦，例如，不間斷地教了十年主日學，贊助一個極難維持的高級少年組，或是身為星期三晚祈禱會的少數忠心者。或許我們都曾是這些疲勞的信徒之一。若是的話，讓我們記得將自己的辛勞及忠心的工作全歸功於神的恩典。

我們應將任何成就，不論屬世或屬靈的，都視為出於神的恩典。以色列子民進入應許之地以前，摩西給他們最後訓示，特別警誡他們不要將功勞歸給自己，免得他們驕傲：「恐怕你心裡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象今日一樣。」(申八 17~18) 保羅對屬靈成就的看法也同樣強烈，他寫道：「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三 7) 以賽亞先知精簡地明言我們對成就的應有態度：「耶和華啊……我們所作的事，都是你給我們成就的。」(賽二六 12)

在我寫這章時，我有機會向一位會友表達我對他的工作的欣賞。我喜歡他那簡單、謙虛的回應：「這是主作的工。」就我們與自己的關係而言，謙卑就是將有關我們自己的一切，還有我們所擁有及成就的一切，全看為出於神的恩典。

順服、服事及敬重

在神面前謙卑的信徒，對其他人也會謙卑。一種表達謙卑的方式是彼此順服。保羅教導我們說：「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 21) 彼得也有類似的勸勉：「……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彼前五 5) 雅各告訴我們，順服是那從上頭來的智慧的特徵(雅三 17)。那麼，彼此順服是什麼意思呢？是否指永遠順從他人的要求或意見？絕對不是。彼此順服是指順服其他信徒的指導及改正；願意受教，或受到其他信徒指正時肯承認自己的錯誤。

亞波羅和彼得是很好的例子；他們都願意順服其他信徒。亞波羅聽從他人的指導。路加告訴我們亞波羅是個有學養的人，熟悉聖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並且心裡火熱，又正確地向人講解耶穌的事。

亞波羅顯然是個既有恩賜又能幹的人，而且是「全時間事奉的基督工人」，但他有一個缺點。他對基督的認識正確，卻不完全；他單曉得約翰的洗禮。以弗所教會一對虔敬的「平信徒」夫婦百基拉和亞居拉聽過亞波羅講道後，便接他到家中，將神的道更加詳細地講解給他聽（徒一八 24~26）。明顯地，亞波羅領受了他們的教導，因為過了不久，亞波羅想往亞該亞的教會去傳道，以弗所的教會不單鼓勵他，還寫信請亞該亞信徒接待他。

多麼好的一個對亞波羅的謙卑的詮釋！多麼好的一個對彼此順服的身體力行的教導！亞波羅是一個能幹又滿有恩賜的傳道者，但他沒有超然到不接受百基拉和亞居拉的教導。（百基拉和亞居拉以怎樣溫柔體貼的態度來指導亞波羅是不難想像的。這是彼此順服的另一面——我們在第十五章講到溫柔的特質時會更詳細討論這一點。）

彼得為我們提供了一個願意接受其他信徒指正的好榜樣。根據保羅的記載，當彼得來到安提阿時，保羅覺得必須指摘彼得，因為他對外邦信徒態度虛偽。保羅的指摘不單嚴厲，且作在其他信徒前。經文沒有交代彼得的反應，但彼得顯然沒有對保羅心懷怨憤。後來彼得在他自己的書信中稱保羅為「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並指保羅的書信為經書——即是聖靈所默示神的話的部分記載（彼後三 15~16）。很明顯，彼得已接納了保羅的指摘。雖然那指正他的信徒信主的年日比他短，他仍然謙卑地順服。

直言不諱的教導或指正都很難叫我們那天生驕傲的心順服，但是，按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三章論到彼此順服的教導，我們可從上下文看出，這種順服是被聖靈充滿的明證。謙卑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他在我們心裡動工的結果。但是我們若不刻意、自覺地作出努力，聖靈是不會在我們心裡動工的。聖靈不會令我們謙卑，但他能幫助我們在困境中謙卑下來。

謙虛待人，可能順服是最難實踐的，但不是唯一的實踐途徑；另一個表現謙卑的方式是彼此服事。耶穌是我們在這方面最偉大的導師及榜樣。一個有口皆碑的例子就是他在被賣的那一夜為門徒洗腳，但其實耶穌一生都為服事他人而活。他說自己不是來被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他到處使人得益處。耶穌好象更暗示他在永恆中仍會服事我們（路一二 37）；這幾乎使人難以置信。

耶穌除了以身作則外，還借著訓言教導我們互相服事的重要。他指出在天國裡，真正的偉大不在乎地位高低，而是要彼此服事。他應許賜福那些跟隨他的榜樣去服事人的人。

借著服事他人表現出謙卑，也需要仰賴神的恩典。彼得告訴我們，那些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彼前四 11）我們都認識一些好象生來就愛為他人服務的人，甚至有些是非信徒；他們永遠都在服事人。但得榮耀的不是神，而是他們自己；他們得到好名聲。但不管我們是否生來就喜歡為他人服務，只要我們依靠神的恩典所賜的力量來服事，神便得到榮耀。依靠神的恩典，不獨讓神得榮耀，更令那些本來沒有服事恩賜的人都可以實習這方面的謙卑。不管我們有什麼需要，他的恩典都夠我們用。借著他的幫助，我們都能學到彼此服事。

第三種表現謙卑的方法是彼此敬重。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十節說：「恭敬人，要彼此推讓。」並在腓立比書二章三節說：「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不論是地位、我們所關注的事情或需要，都要看別人比自己重要。

耶穌責備法利賽人在筵席上佔據上賓的座位，叫他們倒不如先坐卑微的位置。或許我們會譴責法利賽人自私自利的幼稚行為，但我們的態度又如何？我們是否要走在眾人的前頭？或在公開場合中要取得

最體面的座位？我們是否經常為表現自己而損及他人？我們在考慮自己利益的同時會否也顧及他人？

我們若要經歷神應許賜給謙卑的人的福氣，就必須在我們每日與人的關係中努力學習謙卑。我們要學習彼此順服，彼此服事，彼此敬重或各人看別人比自己重要。請緊記：聖靈不會令我們謙虛，但他可助我們虛己。我們必須學習謙卑，就如保羅學習知足一樣，只要我們盡上自己的努力，就可以得著保羅所經歷的那種幫助（參腓四 11~13）。

實踐謙卑

這裡有些學習謙卑的實際建議。首先要更新你的思想：最佳辦法是選擇一段或更多對你最大的需要最有直接關係的經文，加以背誦。

我們如此背誦經文，然後加以默想，聖靈就會更新我們的心靈，改變我們的價值觀；例如我們會開始更重視對人謙讓。聖靈也會借著我們背誦的經文，在我們未能按著新價值觀生活時，警惕我們。

聖靈提醒你時，就要為你的驕傲行徑認罪，並求神給你敏感的靈，好讓你能看清楚自己，如神看你那樣。同時也要祈求聖靈在你裡面改變你。

最後，採取任何必需的步驟，務求切實遵從神要你虛己的教導。我們要在神前謙卑自己。「謙卑」一詞在這裡的用法是帶著行動的。我們要做一些事，可能是把優先權讓給別人，例如在超級市場排隊付款的時候，或者是讓出一個可以獲得一份好差事的機會。甚至是大膽地告訴我們的朋友，承認我們把本屬於神的功勞歸功於自己。無論我們需要在哪一方面學習謙卑，最重要的是我們當倚靠他在我們裡面運行。

7 知足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 6）

知足是敬虔人一種最顯著的特質，因為敬虔的人重視神過於財產、權位或勢力。威廉·韓德遜（William Hendriksen）說得好，「真正敬虔的人不會對致富感興趣。他擁有的內在資源，足以供給他超過世界所能提供的富足。」

聖經中翻譯為「知足」的詞語的原來意義為「足夠」。提摩太前書六章六節譯成「知足」的同一個原文用字，在哥林多後書九章八節則譯為「常常充足」。神對保羅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林後一二 9），同樣的字眼在別處則翻為「就當知足」（路三 14；提前六 8）或「要以……為足」（來一三 5）。

知足的人能經驗到神充足地供應他所需用的一切，而在不同環境下神的恩典都足夠他用。他相信神的確會滿足他所有物質上的需要，也會在他所面對的各樣環境中動工，叫他得著益處。所以保羅說：「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那些貪心、嫉妒或不滿足的人時刻尋找，卻找不到的東西，敬虔人已經得著了。他找到了心靈的滿足和安息。

知足的觀念，在聖經中最常與財產或金錢拉上關係，但人生中還有其他方面是我們需要感到知足的。

在財產以外，大概最普遍的需要就是學習以我們在社會或教會裡的地位為滿足。我們實踐知足的協力廠商面，就是不同環境中，例如肉身上的限制和苦況、窮困、不可愛的鄰居或生活情況、試煉甚至迫害等，都要學習滿足於神的安排。這些環境往往令人自然地發出埋怨，更懷疑神在自己生命中是否有美善的旨意。

人類歷史中的第一個試探，就是不知足的試探。神供應了亞當和夏娃的一切，遠超過他們的需要。創世記記載：「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神只保留一棵樹，以試驗亞當和夏娃對他的順服。而撒但就利用這棵樹去引誘夏娃，把不知足的種子播種在她心裡。他令夏娃懷疑神的良善，而這正是不知足的本質——懷疑神的良善。

在曠野裡，撒但運用同樣的策略去對付耶穌。他企圖使耶穌因缺乏食物而感到不滿，並要令他貪愛世上萬國的權位和勢力。若果正如許多學者所相信，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三至十五節的描述是暗指撒但的，那麼，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撒但墮落的起因是知足——不願意接受神委派他在眾天使當中所擔當的職位。

我們應該細心留意這些事件。知足是最邪惡的罪之一，而且縱容自己不滿足的心就是悖逆神，正如撒但背叛神一樣。

財產上的知足

聖經中一個措詞強烈的勸告，就是要以自己的財產為滿足。神把不可貪戀別人財物的誡命與其他更可惡的罪行如殺人、偷盜、姦淫等的誡命放在一起（出二〇13~17），足見神非常重視我們對財產的態度。在登山寶訓中，耶穌論到「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這個原則，所討論的範圍較其他任何課題都更廣泛。後來耶穌在處理一個分家產的爭執時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一二15）他提出雙重警告——「你們要謹慎自守」——叫我們警惕，因為不滿足於自己的財產是極端危險的事。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也給我們同等強烈的勸告，他力勸我們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他勸提摩太「逃避」對金錢的貪愛及對財產的不滿足（提前六11）。希伯來書的作者以鼓勵形式勸告我們，叫我們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擁有的為滿足，因為神曾應許過永不撇下我們，也不丟棄我們（來一三5）。因此，聖經既警告我們不知足的危險，也鼓勵我們要知足，因為神應許過會供應我們一切所需。

保羅在致羅馬人的信中告訴我們，從前所寫的一切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羅一五4）。故此，舊約聖經所記載的歷史事件並非只屬趣味性的軼事。它們之所以被記錄下來，是為了我們可以從中得到教訓。基於這個真理，我們需要特別注意記載在約書亞記七章及列王紀下五章中，亞幹和基哈西生命中貪心的結果。在耶利哥的戰役中，亞幹因為貪心，導致以色列人在艾城戰敗，而自己最終也被石頭打死。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因為貪心，以致自己及他的後裔均患上可怕的麻瘋病，承受永遠的痛苦。在新約聖經中，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因犯罪遭受神審判，他們的罪的根源就是貪念（徒五1~11）。

或許今日神對於貪心和不知足的審判已不及在亞幹、基哈西，以及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時代那麼嚴厲和明顯。但神對不知足的態度並沒有改變，而且貪愛世界物質的屬靈危機比那些審判——患上可怕的疾

病或突然死亡——更為嚴重。約翰說得很清楚，若誰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換句話說，他就不是個基督徒！約翰清楚指出，渴求財產就是貪愛世界。

聖經提出強烈的警告，叫我們不可貪心，新約作者也誠懇地勸告我們要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因此我們必須認真地面對這個需要，使知足成為我們生命裡一個顯著的特質。這不是一種屬靈的奢侈品，因為知足是我們的屬靈健康所絕對必需的。

那麼，我們怎樣培養知足的態度呢？我們可採取什麼實際的步驟呢？正如培養其他特質一樣，首先背誦及默想一兩段你認為在這方面特別有用的經文，以更新你的思想。你或許想用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五節、提摩太前書六章六至八節或希伯來書十三章五節，或其他你在個人研經時讀到的經文。你要一邊默想這些經文，一邊求神引導你的思想，幫助你找出在你生命中有那些地方是你不滿足的。你要決定你能夠採取什麼步驟，應該怎樣做來處理你這些方面的軟弱，然後便開始去做。

但要謹記，只有聖靈才能永遠而又根本地改變你那些根深蒂固的態度，因此，要恆切而誠懇地為知足禱告。我時常象大衛在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三十六至三十七節中那樣禱告：「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不趨向非義之財。求你叫我轉眼不看虛假，又叫我在你的道中生活。」

祈禱和默想經文是培養知足的心所不可缺少的。我更發現以下的聖經原則對這方面有特別的幫助。

我們的注意力應該放在生命的真正價值上。在馬可福音第八章，耶穌指出永恆的生命比世界的一切更寶貴。大衛在詩篇十九篇宣告說，神的話比金子更可貴。所羅門告訴我們：智慧（明白神的道德準則，並實踐出來）比金銀或寶石更有益處（箴三 13~15）。這些經文都反映出神的價值判斷，告訴我們什麼才是生命中真正重要的東西。我們要決定是否接納這些成為我們自己的價值標準。我們若接受這些標準，就可望體驗知足的感覺。

我們勤奮工作，唯一蒙神悅納的動機是透過服事人去服事神。我們必須避免自私的野心（貪圖多得金錢或提高聲望），反要以在工作上取悅神為我們的雄心。因此，對於我們的工作或業務，我們不應只考慮要獲取更多的薪金、更大的傭金或更高的銷量，而是怎樣最能取悅神。職業上的成就不應該以一己之銀行存款或物質財產來衡量，而是以神所接納我們為他人付出的服務為標準。這種態度不但不會令我們對工作冷漠，反會促使我們更加勤奮。保羅告訴歌羅西人，奴僕在他們的工作上向神交帳，比向他們地上的主人交帳更為重要。這原則明顯地適用於今天的勞資關係。

我們一切所有都出自神的恩典。正如大衛很有智慧地承認：「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代上二九 12）正如要培養謙卑一般，我們學習知足，就必須謹記，是神賦予人能力去創造財富（申八 18）。對神謙卑和對財產知足，事實上，兩者乃相輔相成的。我若接受現有的一切都是神恩典的禮物，並為著這一切感謝神，就不會暗地裡感到我應得更多，而渴想更大的富足。

神按著他最高的美意，賦予某些人比別人較多的財富和財產；因此，我們不要嫉妒他們。耶穌為教導門徒認識所有獎賞都出於恩典，講了一個葡萄園工人的比喻。他形容工人的情況，那些只在當天最後一小時工作的工人，獲得的工資相等於那些整天勞碌的工人。那些整天勞碌的人嫉妒那些領受主人厚待的後來者，於是開始發牢騷。但園主的話令他們不敢再發怨言：「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太二〇 15）耶穌用這比喻教導我們，神是萬有主宰，有權按他的心

意分配這世上的物質財產，我們不可質問他或嫉妒那些領受他恩惠的人。

對那些蒙神賜予財富或豐厚財產的人來說，優惠是伴著責任而來的。「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一二 48) 保羅叫提摩太「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前六 17~18)。這個原則適用於大部分閱讀這書的人，因為對世上大多數人來說，我們實在是富足的。

只要我們與別人分享屬於我們的東西，滿足感便會隨之而來。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九章就是在談論到這種樂捐的態度時宣告說，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我們，使我們凡事常常充足——或滿足。

有些人或會感到我們應彼此鼓勵去過一種「簡樸生活」，或者儘量不受物質財產所牽累。可是，這樣很容易演變成為律法主義，我們會妄下標準，評定擁有多少財物是可接受的，什麼是不可接受的，彼此論斷。相反地，我們應專心學習在任何境況下都知足，努力活出一種討神喜悅的生活。有了這樣的目標，我們的生活方式就會符合神的旨意。

地位上的知足

很多基督徒在某程度上學會了滿足於自己所擁有的財產，但在教會地位上卻總不能知足。我們都象從前的丟特腓那樣好為首(約三 9)。我們若不能首或至少有相當的知名度，就可能不是嫉妒那些地位顯要的人，就是採取這樣的態度：「我只是小人物，神不會用我。」保羅為了提防這種思想，寫信給羅馬的信徒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一二 3)

保羅認識到，更想羅馬信徒也認識到，神隨己意把我們每一個人安置在基督身體的不同部位。我們的責任不是決定自己成為什麼人或做些什麼，而是要基於我們的潛能和恩賜，發掘神希望我們做些什麼，成為怎樣的人。居首位不能令我們滿足，惟有在神呼召我們去承擔的職責上盡忠職守，服事教會，才能得著真正的滿足。

對我來說，要學習滿足於自己的地位，唯一最大的幫助就是接受一個事實：教會內所有的地位都是接著神至高的恩典賜下的。保羅說：「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羅一二 6) 我們不但有不同的恩賜，而且有運用恩賜的不同能力。在按才幹接受託付的比喻中，一個僕人獲發給五千銀子，另一個得二千，第三個只得一千。所交托他們的責任是和給他們銀子的多少成正比例的。那只領兩千銀子的僕人用交托他的錢另賺了二千，跟那領五千銀子又多賺了五千的僕人得到同樣的讚許和獎賞。假若那只領一千銀子的僕人忠心地運用交給他的錢去多賺一千，而不是把它埋在地裡，他會得到同樣的賞賜。無論我們有多種或只有一種的恩賜，無論這些恩賜把我們放在顯要的地位上或時常使我們退居幕後，最重要的事實是這些恩賜是神恩典的賜予。這些恩賜不是我們配得的，也不是我們自己賺來的，而是至高者賦予的。我現時在教會裡的身分是我不配的，而那地位顯要的人也是本來不配的。我們每人的位置都是靠神的恩典而立。

神賜給人恩典，他自己有絕對的主權。保羅在羅馬書第九章所提出的問題清楚地表明這一點：「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雖然保羅並不是在討論恩典的賜予時發出這個問題，但這個原則仍然通用。神有權隨他自己的心意把我們放在任何的環

境中。他不但有權，更行使他的主權，正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告訴我們：「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神按著他至高的恩典，把我們各人安排在基督身體的不同部位，認識到這點對我學習知足有何幫助？首先，我明白到我目前所處的地位並非出於偶然，也不是由於別人喜歡我或不喜歡我，而是由那位滿有智慧、全然慈愛的天父所決定的。同時，他在我身上已定下了計畫，為要使我興旺而不是受傷害，並賜我希望和將來（耶二九 11）。

第二，我明白到我是沒有配得現在的身分的。無論地位怎樣低微，我同意保羅所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給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三 8）。我未必象保羅一樣，是一位宣教士，但無論我在教會中的位置如何，那都是從神而來的恩典。

第三，我明白到肢體中每一部分都是不可或缺的。保羅說基督身體的增長是「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弗四 16）。我在神眼裡是重要的，對教會也是重要的。世界上每一個基督徒都如此重要！

我明白又接受這些真理後，不單只找到滿足，而且感到興奮。保羅在以弗所書二章十節告訴我們，神預先為我們每一個人準備了我們當作的善工。只要我們接受在基督身體中的身分，行這些善工，便能夠按照神的旨意生活，得著滿足。

我們除了接受在基督身體中的位置，更需要學習滿足於我們在社會上的地位——也就是我們職業上的崗位。職業通常決定地位和財富。由於世人極重視地位，我們時刻面對不滿自己社會地位的試探。正如我們會受試探去貪戀財產，我們同樣會受試探去貪戀地位。

我們必須再次回到一個真理上去，就是神擁有生命中一切的主權。神在自然界有最終的統治權，正如他統治靈界一樣，不過他這方面的主權並不是我們經常可以看得出的。

神創造不同的人，有農夫、醫生、地產商人、售貨員、公共汽車司機、飛行員等等。若果神不是這樣管治世界，也管理不信者的生命，世界就會一片混亂，難以生活。某些行業會有過盛的工人，而另一些行業卻極度缺乏勞工。神所容許出現的職業上不平衡現象，是因為人的貪念，時刻追求較高薪酬的職位和行業所致。

我們若明白我們的職業，如屬靈責任一樣，是出於神的託付，那麼我們滿足於教會地位的原則，同樣適用於職業地位方面。

雷蘭·利根（Leland Ryken）寫了一篇優秀的文章，談論請教徒工作倫理。他在文中說：

清教徒宣告所有正當的工作都是神聖的。他們這樣宣告，摒棄了數百年來職業有「聖」「俗」之分的觀念。……清教徒摒棄了工作有聖俗之分的觀念，實具深遠意義。這樣就判定了每一個正當的職位都有其內在價值，而且把每一種職業與基督徒的屬靈生命結合起來。因此，每一份工作都是用來榮耀神、順服神，以及（透過服事）對鄰舍表達愛的。

某些工作不但比其他工作更令我們受人尊敬，而且有些比其他更具挑戰性又更刺激。如果神把我們放在一個既沉悶又無挑戰性的工作崗位上，我們應該怎麼辦呢？我們要重溫在基督身體裡知足的原則：我現在所處的崗位是出於神絕對的主權，是他慈愛的安排；我甚至不配在這裡；我的工作，無論怎樣

沉悶，卻是令社會前進所必需的。只要我仰望神，神會給我恩典（意思是神會賦予能力），使我在一個既沉悶又無挑戰性的環境中仍能忠於職守和感到滿足。

這是否意味著知足是不能與上進心共存呢？我們不應該渴求責任更重大和更具挑戰性的工作嗎？當然不是。保羅給在哥林多作奴僕的基督徒的勸勉，為我們今天提供了一個原則：「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林前七 21）無論你的情況如何，總要知足——不要因此憂慮。但你若有機會提升自己的地位，那就要努力進取（當然，你必須在不違反神的旨意的情況下去做）。

每一個基督徒，無論在任何職位上，都要在技巧和服務質素方面追求卓越。但他如此做應該是為取悅基督，榮耀他，而不是為個人的野心。在許多的情況下，忠心服務都會帶來晉升，因為就算是不值的世界也尊重和賞賜優越的表現。但忠心的服務不一定保證我們可以獲得更佳的職位。對於我們在社會中的地位，神有最高的主權，他隨自己心意把我們安排在合適的崗位上。聖經有美妙的描述：「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神斷定；他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七五 6~7）

保羅知足的秘訣

一個基督徒或許在一方面的爭戰上得勝了，能夠滿足於自己的財產和地位，卻在另一方面失敗，不能滿足於神在他生命中的安排。我們住在一個受罪惡咒詛的世界裡，其中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羅八 20）。基督徒免不了在生命中有令人灰心、叫人惱怒，往往難以抵擋的環境。

但基督徒相信所有臨到我們的環境都不是偶然的，是透過一位全知全能又全然慈愛的天父那不能測透的旨意而來的。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環境是在神的照顧（providence）下；“providence”一字基本上指神看顧及管理全宇宙。聖經一再肯定神這種眷顧和管理。例如詩篇三十三篇十至十一節說：「耶和華使列國的籌算歸於無有，使眾民的思念無有功效。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他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但神的安排在人看來不是時常對他的兒女有利的。許多事情和環境似乎與神的智慧和慈愛相違，今我們沒法明白，因而大感困惑。正如神藉以賽亞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五 8~9）

另外一些境遇，或許並不嚴重或悲慘，但可能是令人困惑和灰心的：經歷肉身上的種種限制，慢性疾病及經久不愈的創傷；遇到不體恤他人的室友，或討厭的鄰居；在一個太大太擠迫的城市中生活，或住在太單調乏味的偏僻地區；太乾燥或太潮濕的氣候。無數這樣的境況可使我們煩躁和不滿。

更糟糕的是，我們那些不信的鄰居好象經常事事暢順。我們象古時的亞薩一樣，看著他們說：「看哪，這就是惡人。他們既是常享安逸，財寶便加增。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徒然洗手表明無辜」（詩七三 12~13）。

我們受到這種環境所圍困，怎樣可以效法保羅的榜樣：「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腓四 11）？保羅說：「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究竟保羅得了什麼「秘訣」呢？

聖經未有告訴我們，或許哥林多後書十二章可給我們答案。那一章記載保羅被提到天上，「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為免保羅因著得到這極大的啟示而自負，有「一根刺」加在他肉體上，就是

「撒但的差役」要攻擊他。保羅曾三次求主拿去這根刺，但神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正如我們較早前討論過，那翻譯為「夠」的希臘原文在其他地方是譯作「知足」的。

保羅學到的秘訣必定是：無論在什麼環境下，神的恩典都夠用。因為神的恩典是足夠的，我們便可以獲得滿足。但要經歷到滿足，我們必須象保羅一樣，接受一個事實，就是神的恩典實在足夠。我說「接受」並非單指我們在神學上承認一個真理，而是在面對困難的環境時，確實憑信心仰賴他的恩典。

我自幼視力衰弱，經常令我困擾，而且，我有一隻耳朵完全失聰，常常引起尷尬（例如有人跟我說話而我聽不到，於是就好象我不理睬人），但我生理上的問題還不只這些。有一天，我站在睡房的鏡子面前，指出我身體上七個明顯的「毛病」；我一直為這些毛病煩惱、埋怨。那天我說：「神啊，我接受這個事實，你造了現在的這個我，而你的恩典在这一切的限制上是足夠的。」我不能說，這次之後，我再沒有為這些事情煩惱過，但我可以說，我學會了如何知足：就是承認神有足夠的恩典。雖然我不是時常應用這個真理，但這是事實，也是隨時合用的。承認這個事實，去經歷滿足，是我個人的選擇。同樣，在你所面對的特殊環境中，這也是你的選擇。

我們無論對財產、地位或是神的安排，都要知足；解決我們各方面不知足的最終辦法，是思想神的恩典。在新約聖經中，恩典表達兩種互補的思想；神借著基督白白賜予我們恩惠，和借著聖靈給我們屬天的幫助。我們要知足，就必須明白和體會上述這兩種意義。首先，我們必須時刻認識到，無論我們的境況如何，總比我們應得的好得多。事實上，我們應該遭受神永遠的審判。有人說：「凡在地獄另一邊的都純粹是恩典。」這句話說得對，我們必須接受這事實並隨之校正我們的態度。

第二方面，我們必須認識到，無論我們的環境如何困難和令人灰心，神都會借著聖靈隨時給我們屬天的幫助，教導我們用敬虔的態度去回應，使我們知足。保羅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他是指神超然的能力。他也可以這樣說：「我靠著他的恩典，凡事都能作。」意思是一樣的。

知足的秘訣就是：認識到我們每天是靠神借著基督白白賜予的恩惠而活，接受這個事實，並且知道我們借著聖靈，可以得著屬天的能力，面對任何環境都能作出適當的回應。

8 感恩的心

當稱謝進入他的門，當讚美進入他的院；當感謝他，稱頌他的名。因為耶和華本為善，他的慈愛存到永遠；他的信實直到萬代。

（詩一〇〇4~5）

基督徒品格中一些美德，如聖潔、愛心和信實，是敬虔的特質，因為它們反映神的性情。它們都是象神的品質。另外一些美德，也是敬虔的特質，因為它們承認及頌揚神的特性。這些以神為中心的品質使我們對神更加忠誠。這些美德就是謙卑、知足和感恩的心。謙卑的人承認神的威嚴，知足的人承認

他的恩典，而感恩的人則承認他的良善。

對神存感恩的心表示承認神本著他的良善和信實，已經在物質和屬靈方面供應及照顧我們。這表示我們完全依靠他；承認我們和我們的一切都是從他而來的。

榮耀神

對神沒有心存感恩是極嚴重的罪。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中描述人類可悲的道德淪亡，以這些話開始：「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榮耀神是承認他的威嚴和尊貴；感謝神是承認他充足地供應及照顧我們。當人類因驕傲，而沒有讓神得著應得的榮耀和感謝時，神就任憑他們日益敗壞與邪惡。神的審判臨到，是因為人沒有榮耀他，不去感謝他。既然不感恩是如此嚴重的罪，那麼，我們應該培養那充滿我們整個生命的感恩態度。

在感恩這個問題上，一段最具啟發性的經文就是路加福音十七章十一至十九節耶穌醫治十個麻瘋病人的記載。這十個人所遭遇的是人類最可憐的不幸事件，不單是因為他們患了一種可怖又討厭的疾病，更因著這種病，他們被社會遺棄。沒有人幫助他們減輕身體上或情感上的痛苦。後來耶穌醫治了他們。這些人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然後就可與家人和朋友團聚，但其中只有一人，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感謝耶穌。十人得到醫治，卻只有一人感恩。我們太容易象那其餘的九個人了！我們急於接受，卻疏於感恩。我們祈求神進入我們生活當中，有了結果之後，就各自慶倖，卻不感謝神。若干年前，美國的一次月球任務出現嚴重故障，有關方面呼籲國民為太空人安全回來禱告。他們安全返回地球後，人們只讚揚科技成就和美國太空工業的技術，卻沒有人公開感謝神或稱頌他。這不足為怪，因為這是人類的自然傾向。

那有關十個麻瘋病人的記載除了讓我們認識人性，也教導我們認識神。為我們所得的福分去感謝他，在他看來是十分重要的。耶穌問：「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哪裡呢？」耶穌非常注重只有一個人回去感謝他。今天，我們每日從神手中領受一般及特殊的福氣，卻沒有感謝他，神也非常注重。甚至那些圍繞神寶座的天使也向神感恩。啟示錄四章九節提及他們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的他。神創造了天使和世人去榮耀他和感謝他。我們若不這樣做，就不能達到他造我們的其中一個目的。

聖經透過教訓和實例來教導感恩。在歷代志上，那些在殿裡有分參與敬拜的利未人，每早晨都要站著感謝和稱頌神。詩篇中有三十五處經文是和感謝神有關的。在保羅的書信中，有十八個對神表達感恩的實例，另有十個實例是教導我們去感恩的。總括來說，聖經中大約有一百四十處有關向神感恩的經文。感恩在神看來並不是次要的原則，而是實踐敬虔生活所絕對必需的。

從但以理的一件生平事蹟，我們知道這位神人對感恩的重視。我們都熟悉但以理在獅子坑中的故事，但我們是否記得他怎會被丟進那裡的呢？某些官員因為嫉妒他的地位，唆使大利烏王下一道禁令，三十天內，任何人不得向大利烏王以外的神或人祈求，違者必被拋進獅子坑中。但以理知道這禁令已頒佈，就回到自己的房間去，一天三次跪下禱告，向神感恩，與素常一樣。

假若你我現正處身這種環境，而我們仍敢禱告的話，我們必定是求神拯救。無疑，但以理委實曾祈求拯救；但他同時也感恩。我們的處境永不會絕望到不適宜感謝神。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六節教導我們

這個原則，他說：「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保羅寫信給歌羅西的信徒，希望阻止人為的哲學和學說滲透教會。他宣告一切智慧及知識的寶藏都藏在基督裡面之後，就敦促歌羅西的信徒：「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在他裡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西三 6~7）保羅是在談論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問題，而他把感恩的觀念也包括在內。他說我們感謝的心要增長。感恩是與基督有生命聯繫的自然結果，也直接反映出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實際體驗到這種聯繫有多深。

感恩的目的

感謝神的主要目的，是承認神的良善和榮耀他。神在詩篇五十篇二十三節說：「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詩篇一百零六篇一至二節說：「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要稱讚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誰能傳說耶和華的大能？誰能表明他一切的美德？」我們向神感恩的時候，就是宣講他的大能，承認他的良善。

神以無限良善對待他所創造的萬物。「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並且「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太五 45；詩一四五 9）

他最配得我們的讚美和感謝，尤其是我們這些蒙他救贖的人，因為他不只賜給我們今世的福氣，也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

感恩不只表彰神的榮耀，也促使我們更加謙卑。人因著心裡的罪性，即使是更新了的心靈，也有一種要奪取那只應該屬於神的榮耀的傾向。神多次警告以色列民提防這種傾向（申八 11~14，八 17~18，九 4~7）。大衛為聖殿的禮物獻上感恩的禱告，存著感謝的心，承認眾民所帶來一切的豐盛都是神所賜和屬於神的。保羅為著他所照顧的教會有屬靈的進步，時刻感謝神。他從來沒有自己居功。

感恩也能激發我們的信心。在詩篇五十篇十四至十五節，神提到要獻上感謝的祭的同時，也吩咐我們在患難之日求告他。回想神從前的憐憫，有助鼓勵我們相信他會給予我們今天所需要的憐憫。或許，在腓立比書四章六至七節保羅所提供的醫治憂慮良方裡，也包含了這種觀念。

最後，感恩也助長知足。最容易惹起我們心中不滿的，就是罪性與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屬靈爭戰。保羅因心中劇烈的爭戰而發出呼喊：「我真是苦啊！」但其後他感謝神，因為神應許借著耶穌基督救他脫離這苦況，使他得著安慰和滿足（羅七 24~25）。感恩有助我們把思想集中在神所賜的恩惠上，迫使我們不再浪費時間去渴求那些我們得不到的東西，因此我們會更加知足，以自己的財產、地位和神的安排為滿足。知足和感恩是相輔相成的。

培養感恩的心

感恩態度的基礎，是與基督相交的生命。如歌羅西書二章六至七節所說，信徒在基督裡生根建造，就會流露出感恩的心。由於我們住在他裡面，體會到他在我們裡面動工，也透過我們工作，由於我們為著自己的需要向他呼求，便得著他的供應，我們就有感恩的反應。正如其他敬虔品格的特質一樣，感恩是聖靈在我們心裡動工的結果。他賜給我們一個感恩的靈，但這是借著我們與基督相交才能成就的。雖然感恩的態度是聖靈的工作，但也是人努力的結果。我們要養成凡事謝恩的習慣（弗五 20）。其中一

個方法，就是把我們謝飯感恩的內容伸展，除了我們面前的食物外，也包括其他福氣。另外一個方法，就是在每天的開始和結束時，有一個感恩的時間。詩篇九十二篇一至二節表示：「稱謝耶和華，歌頌稱至高者的名，用十弦的樂器和瑟，用琴彈幽雅的聲音；早晨傳揚你的慈愛，每夜傳揚你的信實，這本為美事。」我們早上起床的時候，可以為神的慈愛感謝他，因為他整天愛著我們。我們就寢時，可以為當天神信實的作為感謝他。

另一個實際的方法，就是把你向神祈求的事項寫下來，然後保留那些已蒙應允的禱告記錄，直到你感到你已為神的答覆充分地感謝了他為止。我除了禱告事項外，也列出一些令我時刻感恩的重要恩典。我嘗試每星期重溫這表二至三次，為著神給我的好處，表達我對他的感謝。以下是我的感恩事項：

- 個人得救
- 屬靈長進的機會
- 有聖經可讀
- 教會的教導和肢體的相交
- 有益的屬靈書籍非常充足
- 事奉的機會
- 敬虔的父母
- 敬虔的妻子
- 兒女們認識基督，並且在他裡面成長
- 家人的健康
- 政治上的自由
- 家庭物質需要上的供應

你的個人感恩事項不一定有我這表上的全部專案，但很可能包括其他項目。最重要的是列出這樣一個表，然後加以善用。定下一個時間，不作任何事情，只為著表上的恩典和其他你領受到的福氣感謝神。我們代求的時候，也應該經常包括感恩事項。保羅似乎時常這樣做。他的書信中經常出現這樣的話：「我們感謝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常常為你們禱告」（西一 3）。後來，在這封書信中，他教導歌羅西人說：「你們要恒切禱告，在此警醒感恩」（西四 2）。我們祈禱時若忽略感恩，會使自己心靈貧乏，禱告失去效力。

除了培養感恩的態度，養成謝恩的習慣外，我們還需要緊記，要培養敬虔的特質，神的話和禱告是非常重要的。要使我們不感恩的心（那是我們的天性）改變過來，我們的思想必須更新。只要我們讓神的話充滿我們的思想，聖靈就進行這種更新工作。同時，我鼓勵你背誦有關感恩的主要經文，利用這一章裡提過的經文，或你自己的其他選擇。當你默想這些經文時，求神賜你真正感恩的態度，以致你能夠象那回來感謝主的麻瘋病人一樣，不忘記主的恩惠。

9 喜 樂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羅一四 17)

曾經有好些年日，我生命中並沒有明顯的喜樂，而且我也不甚重視喜樂這種美德。至於羅馬書十四章十六節的教導，我認為自己是個喜愛和平的人，也感到自己追求的正是經文所提到的公義。但對於我們要在生命中結出喜樂的果子，神如何重視這件事，我卻甚少思想。

直至有一天，當我閱讀羅馬書十四章時，才明白到神不會因我們生命中只有公義及和平就滿足。保羅清楚告訴我們，神的國不只在乎公義和平，也在乎喜樂。我更從十八節領略到，若我生命中沒有喜樂，就不能取悅神。

事實上，只有基督徒才有值得喜樂的理由。而另一個事實就是，每個基督徒都應該喜樂。

基督徒真正的喜樂既是權利也是義務。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一〇10) 他來是要叫我們的生命可以充滿喜樂。在耶穌被賣的那天晚上，他兩次向門徒提到他渴望他們得著的喜樂。他已盡一切努力，使我們可以過喜樂的生活。

但我們不是光坐著等候，就能使我們喜樂的環境臨到。我們是受命要常常喜樂(帖前五 16)，我們要常常喜樂(腓四 4)。保羅頗強調此點：「我再說，你們要喜樂。」正如我們討論過的其他特質一樣，喜樂不是某類性情的人的專利。神的心意是要他每一個兒女都能結出喜樂的果子。

不過，單單喜樂還是不夠的，我們的喜樂應該不斷加增。基督徒自稱為獨一真神——那創造宇宙，又為著自己的榮耀和他子民的好處，管治萬物的神——的兒女，卻滿臉愁容，實在是自相矛盾。正如約翰·辛德遜(John W. Sanderson)所說：「這簡直是無神主義，因為這些人漠視神和他的屬性。」

然而，我們若果誠實，大部分人都不得不承認，許多時候，人生絕無喜樂可言。生活最好也不過是單調的，而最壞者，更是充滿焦慮、衝突和壓力。究竟是什麼阻礙我們享受生命中的喜樂呢？

絆腳石

使我們不能喜樂的一個最普遍的障礙，就是我們生命中的罪，或內心的罪性。基督徒的喜樂基本上是以神為樂，是與神相交的結果。罪明顯地破壞了這種相交，使人不能享受神的同在。大衛與拔示巴犯了姦淫罪，他為此事認罪並禱告說：「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詩五一 12)。

詩篇三十二篇三至四節清楚地描述大衛如何被罪折磨，喪失喜樂。我們經歷不到喜樂的時候，就應該省察我們的內心，檢視我們的生活。我們是否正做著或曾經做過令神不悅的事情，是我們需要認罪和放棄不做的？又或者，我們是否象許多人一樣，抱有某些罪性的態度，如嫉妒、怨恨，或苛刻而又不肯饒恕人的心？這些態度控制了我們的心，我們就不能結出喜樂的果子。我們若要在生命中流露喜樂的美德，就必須對付我們態度或行為上的一切罪。

另一種喜樂的障礙，就是誤置的信心。保羅吩咐腓立比的信徒「要靠主喜樂」(腓三 1)。他接著清楚指出，與靠主喜樂剛好相反的，就是信靠肉體——即倚賴我們的善行和宗教上的成就。對保羅時代的信徒來說，這是猶太律法主義。在今天來說，可能是我們個人的操練，例如經常性的靈修、恒切的經文

背誦，或忠心地向非基督徒作見證。不論是什麼，若我們信心的源頭是其他東西，而不是耶穌基督和他的恩典，這種喜樂必是虛假而又不能持久的。正如辛德遜所說：「我們所倚賴作保障的，即便是在神的事工上的成就，也是不可靠的。」

若我們要有恆久的喜樂，我們的態度必須象一首古老詩歌的歌詞所表達的一樣：

我的盼望不建立在其他較次的事物上，只建在耶穌的寶血和義上；
我不敢相信甜言蜜語，只全然信靠耶穌的聖名。

根據路加的記載，耶穌差遣七十人出去傳道，他們都帶著喜樂回來，並且說：「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回答說：「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一〇17—20）耶穌在這裡不是叫人不要以事工為樂，而是告誡他們勿把喜樂建立在事工的成就上。事工上的成就是短暫的，但我們的名字卻永遠記錄在天上。我們今生的際遇變幻無定，但將來有一天與基督同在的確據是永不改變的。我們的喜樂必須建立在這個事實上。

我曾經提及一本書，名為《追求聖潔》，是我很榮幸能夠在數年前寫成的。神借著這本書所賜福的事工，遠超過我的期望；這純粹是出於他的恩典。有時我感到自己象那個小孩，把五千餅兩條魚交給耶穌，然後驚訝地看著耶穌用這些食物喂飽五千人。雖然我為神借著《追求聖潔》一書所成就的事感到高興，但我的喜樂不應該建立在一本書及其事工上，而是我的名字已記錄在天上這個事實上。

或許你會覺得，你的生命並沒有突出的表現。你沒有寫過一本書，沒有見過許多人因著你的見證歸向基督，也沒有作過什麼看來是重要的事情。但是，你的名字是否記錄在天上呢？如果是的話，你與最出名和最成功的基督徒一樣，已經有足夠喜樂的理由。你我所作的事，沒有一件比得上我們的名字被記在天上。最卑微以至最有名望的基督徒，都應該一同為此喜樂。

令我們得不著喜樂的第三個因素是神經常對他兒女施行的**責罰或管教**。聖經說：「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來一二 11）。管教總是叫人不好受的，其原意就是這樣的，否則便不能達到管教的目的。

我們若看不出神管教的目的，或感到不應該受罰，就會自憐起來。辛德遜的言論有助我們瞭解管教和喜樂的關係：

只要我們認識到自己是何等的敗壞，就會欣然接受管教，因為這是神除去罪和罪性的方法。但我們不
甘心受管教，因為我們不相信我們作了什麼應受管教的事。

受管教仍能保持快樂的秘訣，就是記著「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及「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一二 6、11）

經歷信心的試煉是第四種喜樂的障礙。試煉有別於管教，其目的是要磨煉我們的信心，不是對付我們生命中的罪。神本著他無限的智慧，容許試煉來到，為要鍛煉我們的堅忍精神，並且叫我們盼望將來要彰顯的榮耀。

試煉有不同形式——令人困擾的健康問題、經濟上的挫折、遭受批評和拒絕、公然的逼害等。無論試煉以什麼形式出現，無論它如何嚴峻，目的都是要鍛煉我們有堅強的性格。我曾經見過健身房門口寫著這樣的字：「沒有痛楚，就沒有收穫。」對那些進入這門的舉重選手來說，這段話的含意十分明顯。他們都知道，若他們要增強實力，就必須舉起比他們的肌肉所能輕易承擔的更重負荷，要忍受痛楚。鍛煉信心也一樣。惟有經歷試煉的痛苦，我們的信心和忍耐力才會增加。

許多時候，我們對試煉的反應就象約伯一樣。他在受試煉的初期，以這樣的話作出積極反應：「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但隨著時間的過去，而那些試煉依然持續，再加上朋友們的錯誤指摘，約伯的信心和忍耐力終於耗盡。他最後改變了他的說法：「人以神為樂，總是無益。」（伯三四 9）雖然約伯的信心減退，但神的信實並沒有消滅。他與約伯在一起，直等到約伯明白神有絕對的主權，然後他就加倍賜福給他。

我們在試煉中的時候，神的信實也應該成為我們的安慰。「主雖使人憂愁，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哀三 32）

踏腳石

在討論培養喜樂心靈的實際方法之先，我們必須提醒自己，喜樂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是聖靈在我們心裡動工的果效。保羅在羅馬書說：「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借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一五 13）靠著聖靈的能力，我們經驗到救恩的喜樂，甚至在試煉中仍有喜樂。

聖靈借著他自己的話使我們心裡產生喜樂。羅馬書十五章道出了神和聖經之間的微妙關係。這章第四節提到聖經使人有忍耐和安慰；第五節說神賜忍耐和安慰。神透過聖經賜予忍耐和安慰；這不應令我們驚訝。神是源頭，聖經是媒介。同樣道理也適用於喜樂。第十三節說，使人有盼望的神，因我們信靠他，就將喜樂和平安充滿我們的心。神如何以喜樂和盼望充滿我們呢？最合理的答案是，透過聖經的安慰。

我經歷過神的管教後，希伯來書十二章六節那段文字：「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就成為安慰之源和恢復喜樂的媒介。有一次，我經歷到頗大的試煉，詩篇五十篇十五節就成為我的安慰：「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榮耀我。」另有一次，我想到我的將來，覺得前景黯淡，但借著耶利米書二十九章十一節的應許，我仍能靠主喜樂：「耶和華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

聖靈會運用這些經句，使我們心中有喜樂。但要聖靈能夠這樣運用經文，我們必須經常讀經及默想經文，把神的話藏在心裡。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要結出喜樂果子所必須採取的實際途徑。

不過，是否每當我們有需要的時候，神的話都能夠幫助我們呢？有時候，我們面對艱苦的試煉，聖經不是看來枯燥乏味，沒有生命力，又完全無力使我們喜樂的靈蘇醒嗎？是的，這些時候是這樣，但我們必須謹記，那安慰我們，使我們得著喜樂的是聖靈。他的話純粹是媒介。他隨己意選擇作工的時間和方式，因此，我們必須用信心和耐性仰望他，讓他把生命灌注入他的話裡，在我們心裡起作用。

我清楚記得有一段日子，我們的家庭在一連串的經濟困境中掙扎。事情一件接一件的發生：受傷、急

症留院治療、家裡東西頻頻損壞、汽車經常要修理。那終於使我不能支持下去的最後打擊，就是汽車在旅途中壞了，逼著要把車留在陌生的車房裡修理四天。作了最壞的打算後，我完全失去在主裡的喜樂，因為我只注意環境而忽略了主自己。但是，在那四天當中的某一個時刻，聖靈幫助我能夠安然信靠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的應許：神掌管一切，他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得著益處。我認識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的經文已久，但要等到聖靈用它來感動我，使我相信，我才得著幫助。

所以，我們再一次體會到第五章所提供的原則——我們既有責任，也必須倚靠。我有責任在經濟拮据時流露喜樂之情，但我要絕對仰賴聖靈使我能夠喜樂。我們仰賴聖靈的時候，讓我們記著喜樂的目的，不是叫我們心情好些（當然我們確會心情好些）。喜樂的目的是榮耀神，要證明給未信的人知道，我們慈愛和信實的天父關心我們，也供給我們一切需用。

現在讓我們談談一些幫助我們喜樂的實際方法：一個明顯的方法是**認罪悔改**。我曾提及大衛拒絕對付自己的罪，以致失去喜樂，經歷強烈的壓迫感（詩三二 3—4）。但大衛認罪後，他的思想漸漸起了奇妙的轉變，先是罪咎感消失，然後是相信神的拯救，見證神不變的愛，以至歡欣歌頌（參 5—11 節）。神的寬恕時常令我驚訝。雖然我們屢屢犯罪，但只要我們認罪，神是信實和公義的，必然赦免我們，真是不可思議！神寬恕我，恢復與我們交通，一直保持他的信實，是我喜樂的源頭。我隨時預備象大衛一樣地歌頌。

有助喜樂的第二種方法是**信靠神**。根據羅馬書十五章十三節，我們信靠神，他就使我們充滿喜樂和平安。神話語的背後是神自己。聖經的應許只不過是神應允以信實待他的子民的約。使這些應許生效的，是神的本性。我記得有一位朋友，在極大的試煉中，卻從聖經裡找不到安慰。他求神給他一些安慰的話，但得不著。最後，他斷定雖然聖經的應許對他來說似乎已不起作用，但他仍然可以信靠神的本性。我們信靠神，他就使我們充滿喜樂。

讓我們思想一下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的奇妙經句：「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無論你相信與否，這話都是真實的。你有沒有信心，不能決定神的工作。即使你從沒有聽過羅馬書八章二十八節，他仍然掌管你生命中一切環境，叫你得著益處。他的工作不會因你的信心而受影響。但是，這節經文能否帶給你安慰和喜樂，就要看你是否相信；就算你還未看見工作的果效，仍要相信神在工作。神始終沒有向約伯解釋他為何要受試煉，他只帶領約伯到一個地步，以致約伯不需解釋就信靠他了。

另一個有助喜樂的方法是，**從長遠的角度去看人生**。聖經一再肯定，我們喜樂的焦點應該是將來的盼望，就是那為我們存留、在耶穌基督裡的永恆基業，以及他末後要彰顯的榮耀。請看以下幾段經文：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彼 前一 6）

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2）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 18）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來一〇 34）

從長遠角度去看人生，就是因我們的名字記錄在天上而喜樂；也因著盼望在主裡有永恆的基業，現在所經歷的困難便顯得不重要，所以我們可以靠主喜樂。從長遠角度去看人生，就是跟隨耶穌的榜樣：「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一二 2）

有助喜樂的第四千方法是，**凡事謝恩**（帖前五 18）。這當然包括順境及逆境。我們需要時刻感恩，這不是說我們要為困難的環境感恩，而是在任何境況之中，或順或逆，都要感恩。我們要感謝神，因為他為著我們的益處，在我們目前所處的環境中動工。我們感謝神過往在試煉中的拯救。我們要為現在的試煉感恩，因為神讓我們背負的擔子，不會過於我們所能承擔的，而且靠著他的恩典，我們會有足夠的力量去承擔。我們感謝神的時候，會再一次經歷到我們在基督裡所得到的喜樂。

喜樂的果子

經歷這種喜樂的其中一個結果，就是蒙神喜悅（羅一四 17 — 18）。若基督來是叫人喜樂（豐盛的生命），若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喜樂就產生，那麼，當我們不喜樂的時候，就是違反神的心意了。當然，有些人天生比較開朗，但是每一個基督徒，不論性格如何，都要均衡地活出基督徒品格的各項美德。我們必須不斷仰望神，運用他賜給我們的一切方法，務要在主裡常常喜樂。

喜樂的第二個結果就是我們在身、心、靈各方面都得到振奮。尼希米對被擄歸回的人說：「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八 10）辛德遜說：「我們肉身上的軟弱、冷漠和疾病，有多少是源於憂傷的靈呢？」在我個人的運動計畫中，我經歷到體力和喜樂有直接的關係。當我在主裡喜樂時，我就有力量，而緩步跑及其他運動都做得比較輕鬆。我若沮喪，就好象失去了力量。

那適用於生理或情感方面的道理，也適用於靈性方面。記得一天早上，我往客廳開始自己的靈修時間，剛在這之前，我正在犯罪，心裡怨恨一位主內弟兄。當我開始跪下禱告時，有一個意念臨到我：「你不能帶著你剛才的思想到神的面前來。」我想到希伯來書十章十九至二十節，便說：「主啊！我承認我自己的罪，沒錯，我不能靠自己的功勞來到你面前，近前來唯一的途徑，是借著耶穌的寶血。」我一邊說出這些話（又相信我所說的），心裡一邊想：「這是何等奇妙的事情！象我這樣一個罪人，剛沉溺在怨恨的罪中，竟能借著耶穌的寶血來到聖潔的神面前。」於是我想：「不但如此，我不但可以來到他面前，還可以稱他為父親。」

這段小插曲使我的一整天都改變過來，把我從沮喪、怨憤改變成為一個喜樂、蒙寬恕的人。神恩慈的赦免給我帶來的喜樂，使我有能力對付我心中怨恨的根源。喜樂確實帶來屬靈的力量。保羅因為認識到神的恩典夠他用，心中充滿喜樂，就能夠以軟弱、凌辱、困難為可喜樂的（林後一二 9—10）。

所以，選擇是在乎我們的。我們可以作毫無喜樂的基督徒，也可以作滿有喜樂的基督徒。我們可以一生在愁悶和埋怨中度過，也可以靠主喜樂，因著我們的名字被記錄在天上，為著那永恆基業的盼望而喜樂。喜樂既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毫無喜樂的生活會羞辱神的名，也否定神的愛和他在我們生命中的主權。這簡直是無神主義。喜樂就是經歷聖靈在我裡面的能力，並且對這個正在留意我們的世界說：「我們的神掌王權。」

喜樂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是他動工的結果，但我們自己也要付出努力。我們必須靠著聖靈的能力歡喜快樂。這是實踐敬虔的一部分。

10 聖潔

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約壹一5）

敬虔的外在明證，是象神的品格。雖然正如我們在數章前所說，這種品格通常被視為敬虔，但品格上象神的質素是建立在以神為中心——獻身於神——的基礎上的。

我們若要培養敬虔的品格，就必須瞭解聖經如何描述神的性情。使徒約翰論到神的兩句話總結了聖經對神的性情的啟示：「神就是光」（約壹一5）和「神就是愛」（約壹四8）。基督徒若想操練自己成為敬虔人，必須明白這兩句話的意思，並將其中的教訓應用到自己的生活上。

當約翰說「神就是光」這句話時，究竟他想告訴我們有關神性情的一些什麼呢？侯活·馬素教授（Professor Howard Marshall）解釋道：「神是光與兩種概念相關，一是啟示和救恩，……另一是聖潔；光象徵神的完美無瑕。」約翰壹書一章五節裡所指的是神的聖潔。神是絕對聖潔的；在他裡面沒有半點道德上的瑕疵。有一種著名的肥皂，廣告上說明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四四的純度。」這對肥皂來說，可說是一項成就，但若用來形容神，就是褻瀆。神的聖潔是無限完全的，絕對沒有半點罪性沾汙他的品格。

那麼，我們要在品格上效法神，首先就是要聖潔。操練敬虔含有追求聖潔的意思，因為神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6）保羅告訴我們，我們被召，是要過聖潔的生活；我們被救贖是為這目的。任何一個基督徒，若沒有在生活的每個層面上懇切地追求聖潔，就是遠離神拯救他的目的。

聖潔是什麼呢？我曾聽過最簡單實際的定義，就是「無罪」。這句話曾有人用來描述主耶穌在世的生活（來四15），也應該是每個追求敬虔者的目標。即使我們在今生永遠不能達到這個目標，無論如何，我們都要以它為我們最高的追求，也是我們付上最大努力和最懇切禱告的目的。

約翰說，他寫第一封信的目的，是為了叫那些受信的人不犯罪（約壹二1）。大部分的基督徒似乎以不常犯罪為滿足，但約翰的目的是要我們完全不犯罪。每一樣罪，無論在我們看來如何輕微，都是對神的權威的侮辱，不尊重他的律法，藐視他的愛。因此，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罪都不能容忍。那「無關重要的」謊言、「一丁點兒」的不誠實、閃過的欲念，都冒犯了聖潔的神，並且與我們自己的靈魂爭戰（彼前二11）。

保羅教導提摩太，與年輕婦女相處，要待她們「如同姐妹；總要清清潔潔的」（提前五2）。他對她們的每一個思想、眼神和舉止，都要基於聖潔的完全標準——絕對純潔。保羅教導以弗所信徒有關聖潔的重要時說：「所以我說，且在主裡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象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弗四17）。他強調聖潔的重要，並且是以神的權威這樣說。聖潔不是一種選擇，而是每個基督徒都必須追求的。即使是最虔敬的基督徒，在追求聖潔的事上也會有失敗的時刻。使徒約翰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約壹一8）。我們裡面仍有罪性，同時我們仍然住在這個受罪惡控制的世界裡。試探隨時都會來到，舊我會受到誘惑。但我們內心所追求的是什麼呢？我們為了什麼目標作出摯誠的祈禱呢？我們生活中的主要愛好是什麼呢？我們若要操練自己達到敬虔，就必須在生活的每一環節上都追求聖潔。讓我們的討論更具體一點。保羅勸導以弗所信徒過聖潔生活，不要作外邦人所作的事情，討論到道

德上的三大範疇：誠實（棄絕謊言、偷盜或任何方式的欺騙）；和睦（除去苦毒、憤怒或任何爭鬧）；純潔（在言語、目光、思想或行為上不可有些微邪念或不道德表現）。

我們都承認基督徒需要在以上的每一方面行事審慎。同時，我們也認識到實踐起來是如何的日益困難。誠實和純潔已不再是我們文化的要素了。在商界、教育界及體育界，說謊、欺騙和偷竊已是司空見慣的事。道德敗壞已不是問題了；這已是社會各階層都接受的常規。離婚率急劇上升，訴訟成為社會的趨勢，都顯示我們極欠缺和睦。

保羅時代的基督徒也生活在這樣的一個社會中，而且情況很可能更糟。保羅這樣形容以弗所的非基督徒：「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欲，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 19）第一世紀的基督徒生活在極其敗壞的文化中。然而在這個極度邪惡的社會裡，基督徒卻要除掉罪性，換上公義和聖潔的特質。

神在今天對我們有同樣的期望。即使是在一個敗壞的社會裡，我們追求聖潔的責任跟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同樣重大。不錯，的確一年比一年困難；試探似乎多了，不虔不敬的人對那些追求過敬虔生活的人的譏諷也更加厲害。但是，因為他是聖潔的，我們也被呼召成為聖潔。我們不能、也不可以逃避神為我們定下的標準。

我們如何追求聖潔？前些日子，我聽到一位神學院教授提到他的一位朋友，經常把 YBH 這幾個英文字母寫在他所閱讀書籍的頁邊。有人問他這些字母的意思，他回答說：「我同意作者所提出的挑戰，要求我們過表裡一致的基督徒生活，但我心裡卻問：『對，但怎樣作呢？』（Yes, but how?）」我猜想在你們中間，也有人就追求聖潔提出同樣的問題——「對，但怎樣作呢？」

我在前文提過，幾年前，神讓我寫下一本以聖潔為主題的書。自此書出版以來，我有許多機會向人講論聖潔這個主題，通常信息時間只限四十五分鐘。因為需要在有限的時間內討論那麼廣闊的題目，我曾仔細思想哪些是聖潔的最重要元素。我可用五個詞語把它們總結起來：確信、委身、操練、依靠和渴求。

確信：認識真理

在以弗所書第四章、我們剛才討論過的一段經文裡，保羅說：「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他又寫信給羅馬的基督徒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一二 2）這種思想更新的過程包含了信念的建立。我們若以禱告的心去讀經，就會漸漸明白對於我們的行為和品格神有什麼旨意。然後聖靈會用他的話應用在我們生活的不同層面上，只要我們順服他的感動，我們就開始建立起以聖經作基礎的信念。我們的價值觀會改變，漸漸神的標準成為我們所喜歡的，也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例如，只要我們帶著禱告的心去默想以弗所書四章二十五節至五章七節，就明白到神對誠實、和睦和純潔，都已定下非常清楚的標準。可是，隨著我們基督徒生命的長進，我們會愈來愈瞭解這些標準所要求的程度。首先，我們會為明顯的謊話認罪；跟著，我們明白到對鄰舍說誠實話的意思，包括了不可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欺騙對方的意圖；然後，聖靈讓我們認識到，那些為挽回面子或避免引起人家尷尬的「白色」謊言或社交上的謊言都是有罪的。

每一年，我們努力實踐敬虔，聖靈就不斷更新我們的思想，增強我們對他的話的瞭解，幫助我們建立

更合乎他旨意的信念。沒有這些以聖經為根據、由聖靈所培育的信念，我們很容易追隨人為的信念，而陷入兩種極端之中。一種極端是嚴守法規，諸多禁令，卻往往忽略基督徒品格上更重要的問題；另一極端是寬容放縱，往往認同世界的價值觀和習慣。

唯一安全的途徑，就是容讓聖靈借著他的話幫助我們建立信念。不過，就算是在這條途徑上，我們也要小心，不要斷章取義，誤解經文的意思。其他基督徒的洞見也可以幫助我們。小組查經的其中一個價值，就是為我們提供機會，透過與其他信徒的思想交流，可以試驗我們對經文的瞭解和應用。如果有些敬虔的牧者和教師對闡釋經文很有恩賜，也可以幫助我們正確地理解經文。保羅指出他被召的一個原因，就是要幫助神的子民更多認識那使人有敬虔生活的真理。

這就是聖潔的開始：認識真理能使我們的思想更新，又叫我們明白神在我們生活上的旨意。

委身於順服

有人說：「你所持守的是信念，那約束你的是你所確信的東西。」真正的確信必須包括對我們所相信的投以生命的委身。確信不是一種誓約，而是一種決心——決意遵行神的話，讓他的話應用在我們生活上。首先，我們需要委身于全然聖潔的生活上。我們必須肯定聖潔對神非常重要，以致在我們的生活上應占優先的地位。我們必須決意順服神所有命令。我們不能按自己的價值觀去選擇。在入息稅申報表上少許的不誠實已是罪，實與偷竊無異；不肯原諒別人，跟謀殺同是犯罪。我的意思不是所有的罪冒犯神的程度都一樣，而是說，所有的罪都冒犯神。衡量罪的嚴重性，不只在乎它對鄰舍的影響，更在乎它對至高的神的威嚴和聖潔的侮辱。

罪對神來說是極嚴重的事情，對我們來說，也是嚴重的事情，因為每一樣罪，無論它看來如何微不足道，都是對至高權威的神一種蔑視的表現。只要思想到無論任何程度的罪，都侮辱了神的尊嚴、藐視他的律法，我就不得不自心底裡真誠認罪，認真悔改。

詩人認識到任何罪及一切罪都是嚴重的，所以他說：「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為要我們殷勤遵守。」（詩一一九 4）他明白到部分的順服——例如不偷鄰舍的財物，但容許自己心中存有貪念——其實也是不順服。神的教訓是要完全遵守的。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清楚教導我們，我們思想上的順服與我們行為上的順服是同樣必需的。

詩人瞭解罪的嚴重性，所以作出回應，決意要順服神。他渴望自己行事堅定，得以遵守神的律例（5 節）。他甚至立誓要遵守神公義的典章（106 節）。明顯地，他決意委身順服神的旨意，以鞏固他對神的旨意的信念。

我們不只需要委身于全然聖潔的生活，也要經常因著各方面的試探作出委身。約伯與自己立約，決不貪看女色（伯三一 1）。但以理就算來到王的桌前，亦決意不以禁戒的食物玷污自己（但一 8）。神親自稱讚這兩位舊約的聖賢，稱他們為世上難得的義人（結一四 14）；但兩人都需要向神委身，藉以面對試探。約伯的試探是在他心中；但以理的試探是在他所處的環境裡。兩人都以委身順服神來回應；他們都活出了他們所確信的。

抉擇上的操練

五個聖潔的要素中，第三個是在每天的抉擇上操練自己。在第五章，我們討論過每天的抉擇所帶來的嚴重後果；漸漸地，我們所做的事情會決定我們成為怎樣的人。要體驗神呼召我們去過的聖潔生活，我們必須學習在每一個試探面前作出正確的選擇。保羅說神的恩典「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多二 11—12）。雖然他可能是指著對付罪的一般態度而言，因此是指在生活態度上拒絕罪，但我發覺用同樣的態度對付特殊情況的試探，也很有幫助。我甚至（輕聲或對著自己）肯定他說聲「不」，同時心裡祈求聖靈幫助，使我能按著那個選擇去行。

在羅馬書八章十三節，保羅吩咐我們治死身體的惡行。我們是借著自己的選擇如此行的——不單是拒絕試探，也要採取積極步驟去追求聖潔。我們必須操練自己，選擇多讀聖經，以致我們的確信愈來愈符合神的旨意；選擇經常禱告，求神賜恩典能力，幫助我們對試探說「不」；選擇採取一切可行的方法，去防避已知的試探及逃避那些突如其來的試探。以上就是一些操練聖潔的實際方法。我們很容易可以看得出，這種操練要求我們竭盡所能去轉離罪惡，並在我們生活的各方面遵行神的旨意。

依靠聖靈

每當我們強調個人在實踐上的責任時，我們會陷在一種危險的思想中，以為追求聖潔是靠我們的意志力，有賴堅強的性格。這是完全不正確的。我們既有個人的責任，也要全然依靠。我們不能改變我們的心；這是聖靈獨有的工作。但我們可以、也必須借助聖靈的方法。

羅馬書十二章二節告訴我們，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變化的意思是「內在的改變」。約翰·慕理（John Murray）說：「這詞在這裡的含意是，我們要不住地轉變，在思想和理解的層面上更新。」這表示我們的價值觀和理想要完全革新。這種更新是聖靈獨有的工作。借著他的工作，我們不斷地更新，漸漸有主的模樣。我們可想像得到，就算未得救的人，也能夠在某些行為上有改變，但只有聖靈能夠使我們經歷內在的更新；只有他可以賜給我們新的價值觀和願望。

那位寫詩篇一百一十九篇的敬虔的作者，認識到要依靠聖靈，去改變他裡面的思想和願望。他禱告說：「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不趨向非義之財。求你叫我轉眼不看虛假，又叫我在你的道中生活。」（詩一一九 36—37）同一個人，在詩篇其他地方強調個人的責任，卻在此處承認他全然投靠神在他內心所成就的改變。保羅說，他已經學會了在任何境況下都可以知足。無疑，他感到有責任作出這種態度上的改變，去面對不同的環境。但是他同時也非常清楚，他要全然依靠聖靈在他裡面動工，才能達到這個改變（腓四 11—13）。

這種既要付上個人責任又要全然投靠神的原則，是實踐敬虔最重要的原則之一。我們若不經常在生活上應用這個原則，就不能在敬虔方面有長進。

以神為中心的渴求

第五個追求聖潔的要素，是培養一種以神為中心的對聖潔的渴求。我們已在第五章討論過，要培養基督徒品格的一切美德，需要有以神為目標的動機。然而，這種以神為目標的動機，在追求聖潔方面尤其重要——追求聖潔就是把舊我的罪性除掉。在我們的人生中，不論是一場乒乓球賽或與罪的爭戰，我們都希望取勝。我們希望對自己感到滿意，但我們知道，只要我們還容讓某些罪支配自己，我們就

不會有這種感受。

讓我引述上一世紀一位作家的話的大意：我們犯罪後，多因自我形象受損而苦惱，甚少因羞辱神的名而難過。我們因缺乏自製，讓自己受制於某些陋習而惱怒。我們沒法忍受看見自己失敗。

神不喜悅這些自我中心的願望。我們每天對抗所謂容易犯上的罪，不能更多經歷神的能力，這是其中一個原因。神不會賜給我們力量，好叫我們對自己感到滿意；他賜給我們力量，是要我們因他自己，因他的榮耀而順服他。對自己感到滿意是沒有錯的，但這應該是隨著順服神而來的副產品，同時這順服是受到一種取悅神的願望所推動的。

我們在前幾章已瞭解到，敬虔就是以神為中心。這觀念在聖潔方面是極之重要的。我們對聖潔的渴慕，以及追求聖潔的動機，都必須是以神為中心的。培養以神為中心的動機需要實踐和操練，因為這種動機不會自然而來或輕易產主。我們天生自我中心，只要細心省察自己，很多時候都會發現我們的動機是自我中心的。正如我們對任何不順服的行為都必須認罪及悔改一樣，我們必須承認及放棄這種動機，然後尋求一個以神為中心的動機。

11 節制

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象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

（箴二五 28）

古時城牆是保護城池的主要防禦，沒有城牆，城邑就容易被人攻取。尼希米這個敬虔的人，是遠居書珊城的猶大俘虜，當他知道耶路撒冷城牆被毀，他就坐下哭泣，因為對他來說，這正象徵他深愛的城池將會被毀滅。

節制是信徒的城牆，以防禦那些與自己靈魂爭戰的罪惡欲念。查理·畢列治（Charles Bridges）認為沒有節制的人很容易被攻陷：「就在那不受約束的情感首次發動攻勢時，他就毫不反抗地投降了。……他沒有自律，試探成為犯罪的機會，並且促使他犯上他自己不曾想過的嚴重罪行。……憤怒導致謀殺，不受約束的情欲演變為姦淫罪。」

節制是自我約束。最理想的定義是：約束個人的欲望。基爾（D. G. Kehl）形容節制為「避免過分，保持在合理範圍內的能力」。伯瑟尼（George W. Bethune）稱之為「適度地調節我們的渴求和欲望」。這些描述都隱含著一個人所共知的事實：我們都有過分放縱自己的不同欲望的傾向，所以需要抑制這些欲望。

但是節制不僅是要抑制我們肉身的情欲和願望，我們也必須在思想、感情和言語上操練節制。節制包括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和不做我們不應該做的事情。舉例說，我首次開始研經的時候，甚少是心裡願意的。因為有太多別的事情是不那麼費神的，譬如閱讀報紙、雜誌或一本好的屬靈書籍。我需要的節制表現，就是在飯桌前坐下，手裡拿著聖經及筆記簿，然後對自己說：「研讀吧！」這樣做似乎不夠屬靈，但保羅喊道：「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不也是一樣嗎？

節制是必需的，因為我們正與自己有罪的欲望爭戰。雅各形容這些欲念牽引誘惑我們進入罪中（雅一14）。彼得說這些私欲與我們的靈魂爭戰（彼前二11），保羅則說它們是迷惑人的（弗四22）。這些罪惡的情欲如此危險，是因為它們住在我們心中。外來的引誘若不是在我們裡面找到這情欲的盟友，也不至那麼危險。

節制是敬虔者的重要特質，因為節制使敬虔的人服從主耶穌的話：「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九23）作為耶穌的跟隨者，絕不可能不重視生命中節制的美德。

新國際譯本（NIV）的譯者，用「節制」（self-control）一詞去翻譯原文裡兩個不同的詞。第一個詞是保羅用來描述聖靈其中一個果子的，主要指到在我們滿足自己的渴求或欲望時要有節制，或能適可而止。我有一位曾經擔任希臘文教師的朋友說，這個詞的字面意義是「內在力量」，指到一種使人能夠控制感情和欲望的堅強性格。

新國際譯本譯為「節制」的第二個詞的原意是明智或精明的判斷力。其他譯本有譯為明智或理智的。這個詞意味著容讓精明的判斷力影響我們的心願和欲望、思想、感情及行為。

我們很容易看得出，這兩個觀念在「節制」的聖經意義中是互相補足的。明智的判斷幫助我們決定應該做什麼及如何回應；內在力量則提供行出這個決定的意志力。因此，明智的判斷和內在力量同是聖靈引導的節制所不可缺少的。

明智的判斷對操練節制非常重要，它不獨說明敬虔的人分辨是非，更能說明他們選擇什麼是好的與最好的。明智的判斷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欲望、渴想和習慣定下適度的界限，也幫助我們控制思想和情緒。

但是只有明智的判斷是不足以幫助我們操練自製的。內在力量也一樣重要。太多時候，我們都很清楚知道應該做什麼，但我們卻沒有去做。我們容讓感受或欲念推翻我們的判斷。最終來說，節制是在明智判斷的指引下運用內在力量，使我們無論行為、思想及言語都討神喜悅。

由於節制這種恩賜影響我們生活的多方面，所以最好集中從以下三大範圍去探討它：身體、思想和情緒。

以身體榮耀神

「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裡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創二9）神創造人，使他們可以有感官上的享樂；就是那些使我們得著快感和滿足我們身體欲望的事物。他所造的樹不獨好作食物，也悅人眼目。無可置疑，神豐富地供應我們今生肉身上的事物，為要我們享受這些東西。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七節所說：「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

但人因為犯罪，敗壞了神所賦予的一切天然福氣。由於我們的欲望被染汙，那些原本是神賜給我們享用的東西會漸漸成為我們的主宰。保羅為警告哥林多信徒避免受這些事物轄制，所以對他們說：「凡事我都可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六12）因約束自己而生的節制能避免讓可行的事成為我們身體的主宰。

保羅在一封相當簡短的信中，指導提多如何牧養革哩底的信徒，經常提到節制的恩賜。這是對長老的要求，對老年人、年輕人、年長婦女和年輕婦女都同樣重要。事實上，這是所有信徒應有的特徵。為

什麼保羅特別著重節制這個特質？因為革哩底人「常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多一 12) 他們顯然是特別需要節制。若有人被形容為又饞又懶，肯定是需要學習身體上的節制了。

身體的節制主要應該針對肉身上的三方面試探：饞嘴、懶惰和性道德敗壞或不潔。雖然醉酒是今日非基督徒文化中一樣普遍的罪，但我看不出這在基督徒當中是嚴重的問題。不過饞嘴則肯定是。對於神所厚賜予我們的食物，我們大部分人都有暴食的傾向。我們容許神所賦予我們的食欲失去控制，把我們引入罪中。我們必須謹記，我們或吃或喝，都要為神的榮耀而作(林前一〇31)。

那麼懶惰又如何呢？無疑，我們大部分人都會同意今日基督徒極需要學習在飲食上節制。但是懶惰呢？我懷疑不會有人認為我們是一群象革哩底人一樣的懶人。我們勤於工作，保持家居整潔和草地整齊。我們可能有懶惰這個問題嗎？

要回答這個問題，就讓我們看耶穌生平的一件事蹟。根據馬可的記載：「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可一 35) 耶穌天未亮就起來禱告，對我們來說已是一個挑戰。但請注意前一晚發生的事。馬可告訴我們，在前一晚的黃昏時分，民眾把所有生病的和被鬼附的都帶來給耶穌醫治，事實上全城的人都聚集在他的門前(可一 32 — 34)。耶穌在這一夜之後，想必是疲憊不堪。

現在換上你或我，在此情況下，一定會想在翌晨睡個痛快，因為覺得在這辛勤服事的一夜之後，我們應該多點休息，放縱一下自己，但對主耶穌卻不然。他知道這段與父相交的時間非常重要，因此克制自己的肉身去達到這個目的。

我懷疑基督徒中能夠持續有效地與神每天相交的人僅屬少數。對某些人來說，這樣的時間並不存在；對於另一些人則是偶爾為之。這是因為我們任憑身體閑懶，又沒有在時間運用上約束自己。

有些基督徒學會了約束自己，清早起來與神相交，但卻沒有在照顧自己身體方面學會節制。有些人使身體過勞，不給自己足夠的休息和需要的娛樂，有些則因缺乏運動而容讓身子變得軟弱和肌肉鬆弛。兩種人都需要學習敬虔地節制他們的身體。

性欲的節制包括身體和心靈兩方面。曾經有一個時期，大約三十多年前，我們不會認為需要勸勉基督徒在性道德方面節制自己。是的，我們要叫人抑制不潔的思想；但對於不道德的行為，就連非基督徒群體中那些較注重道德的人也會加以譴責。不過這種情形已不復存在了。今日社會學及心理學界的權威都宣稱，只要不損害情緒，婚前或婚外性行為是可以接納的。

不幸地，許多基督徒竟然接受了這種歪謬的思想。單身和已婚者的不道德行為成為基督教界的嚴重問題。自第一世紀外邦人脫離異端，建立教會以來，節制性欲的需要相信沒有比現在更大的了。

神對性欲節制的標準是，在婚姻關係以外要絕對禁欲。若果象基爾所說，節制是保持在合理範圍內的能力，那麼我們必須明白到，神給性行為定下的規限，就是要絕對在婚姻以內。正如希伯來書十三章四節：「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保羅在致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中，也表示在這方面不容妥協：「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欲邪情，象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帖前四 3 — 5) 基督徒不單在性活動方面要節制，也要抑制不潔的思想，色迷迷的目光和猥褻的言語。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 28) 色迷迷的目光迅速成為不潔的思想。如

果淫行漸成為基督徒中間的問題，那麼淫念就更為嚴重。色欲潛伏在每一個基督徒心裡。甚至義人約伯亦要痛下決心去對付這種試探；他與眼睛立約，決不戀戀瞻望處女（伯三一 1）。既然昔日約伯要如此委身於這種操守，何況處身於今日社會的我們——在今日的社會裡，性欲被挑引，甚至有廣告宣傳刺激性欲的器具！

談到身體上的節制，特別是性方面的純潔，很自然引到節制的第二個層次：我們的思想。

將所有心意奪回

保羅說：「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一〇5）雖然從上下文來看，保羅這話是針對他在哥林多的敵人而說的，但是在控制個人思想方面這仍是值得尋求的目標。思想上的節制就是只容許神所悅納的思想存在於我們腦海中。

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八節為我們提供了最佳指引，幫助我們評估自己控制思想的表現：「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思想上的節制不僅僅是摒棄有罪的念頭，諸如情欲、貪婪、嫉妒或私心等，也包括把思想集中於美善及討神喜悅的事情上。

所羅門告誡我們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希伯來文中的「心」字一般指到我們有意識的整個人——包括理解、情感、良知和意志，然而，這個告誡特別適用於我們的思想生活。因為引發我們的情感和行動的，是我們的思想生活，而罪惡欲念也在我們的思想生活中植根，引誘我們犯罪。

我們的腦袋是不法思想的溫床，這些思想一旦在我們裡面栽種，就得到培育和澆灌，漸漸演變成為真實世界裡的不法行為。人很少突然之間暴飲暴食或做出不道德的行為。這些行為早已在我們心中滋長，然後才漸漸化為實際的行動。因此，在操練節制的屬靈爭戰上，思想生活是我們的第一條防線。

我們思想生活的主要入口是眼和耳。我們所見所讀所聞決定我們大部分的思想。當然，記憶在我們的思想中也扮演重要角色，但是我們的記憶只是儲存及輸送那本來經過眼耳進入我們思想的東西。保守我們的心應始於保守我們的耳目。我們不能容許耳目縱容色欲、貪婪（現代社會稱為物質主義）、妒忌和私心佔據我們的心思，我們應該避開那些會挑起這些念頭的電視節目、報刊文章、廣告和談話。不單要避開這些思想，而且要如保羅對提摩太所說：「要逃避這些事」。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在提摩太前後書都慎重地告誡提摩太，要逃避誘惑。雖然提摩太是屬靈領袖，他也免不了要操練節制。

所羅門說要「保守」，保羅則說「逃避」。兩個動詞都傳達一種對試探的強烈反應；這反應比大多數基督徒所表現的強得多。我們不獨不能看守心靈之門，反而容許不虔的事物透過電視、報章和雜誌，以及那經常圍繞我們的世俗言論如洪水般湧進來。我們不逃避試探，反在思想中縱容試探。

我們容許自己去想那些行為上不許可的事，因為別人不知道我們的思想。但是神知道一切。大衛說：「他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和「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詩一三九 2、4）基督徒若敬畏神，自會節制其思想——不是因為顧慮別人的想法，而是看重神的想法。他會祈禱說：「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一九 14）

把我們的思想引入歧途的，並非只有電視和印刷品。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八節所列舉有關節制思想的

要求，包括思念「真實的」、「可敬的」和「清潔的」事。一個基督徒或許沒有特別受到不潔思想所困，但可能受試探去想那些不真實或不可敬的事物。我們必須堅決地拒絕聽閑言、謾謗或批評別人的話，正如我們堅決不說這些話一樣。

我們不可能以縱容的態度去聽取針對某人的閑言或批評，然後只去想那人真實可敬的一面。我們若保守自己的思想，就會比較容易保守自己的舌頭，因為耶穌說：「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一二 34）

控制情緒

需要控制的情緒包括憤怒和盛怒（即所謂脾氣暴躁）、怨恨、自憐和苦毒。有些情緒是爆炸性的，例如無法抑制的脾氣，或是只在醞釀中的，例如自憐。不管在何種狀況下，這些情緒皆不討神喜悅，是我們需要努力學習控制的。

一個追求實踐敬虔的人，不應該讓脾氣失去控制。發脾氣是有害的，因為我們裡面不受控制的有罪脾性爆發了出來，更嚴重的是對別人造成傷害。從這方面看來，脾氣是操練節制的一大挑戰。不受約束的思想和其他情緒不過是心靈的罪，除非它們導致有罪的言行，否則只會傷害我們自己。但是脾氣失去控制會損害別人的自尊，使人懷恨，破壞人際關係。

我們在這裡談的當然是無法抑制的脾氣。許多信徒因與生俱來的性情，很容易對那些觸怒他們的人發出猛烈還擊。但敬虔的人學會了控制自己的脾性。所羅門說：「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一六 32）具有需要受控制的脾氣不是不敬虔的象徵，不能控制它才是不敬虔。倚靠神的恩典，成功地抑制壞脾氣，就能表現出敬虔的自律。

有人這樣評論箴言十六章三十二節：「留意聖靈對抑制脾氣的評價；這比一場勝仗還要寶貴。」查理·畢列治評論說：「與這爭戰相比，攻取城池不過是小孩的玩意兒。攻城只是一日的戰爭，然而這內心的爭戰卻是一生不會停止的耐力戰。」那為控制自己脾氣痛苦掙扎，卻屢屢失敗的人，應該謹記神對這種掙扎的評價，甘願為求得勝而付上代價。

其他不受控制的情緒如怨恨、苦毒和自憐，雖然對別人的害處不象暴躁的脾氣那樣嚴重，但對自己和與神的關係卻極具破壞性。不能抑制的脾氣很快就宣洩在他人身上；怨恨、苦毒和自憐卻在我們心裡滋長，象慢慢擴散的癌病一樣不斷侵蝕我們的屬靈生命。

這一切有罪的內在情緒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自我中心。失望、受傷的自尊，或破碎的夢想佔據了我們心靈的寶座，成為我們的偶像。我們縱容怨恨和苦毒，沉溺於自憐之中。理性上我們知道神所安排的一切都是為我們好的，而且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神的愛分開。但我們卻無視神所賜的應許，選擇去思想那些羞辱神的名和損害我們屬靈建康的東西。

正如保羅攻克己身一樣，我們也要制伏自己罪性的情緒。這些情緒一旦在我們的思想中出現，我們就必須立刻對付。在敬虔的追求上，勒住我們的情緒，跟抑制身體的欲望和渴想是同樣重要的。

脫離自我放縱的困鎖

在學習節制的過程中，應該著重長進。我們永遠不能在生活中各個層面都做到完全自製的地步。再者，

我們要知道每個人在節制方面的爭戰都不同。有人可以在身體的節制上毫無問題，但在思想上卻要對抗屬靈的驕傲。有人從不受不潔思想所困，卻沉溺於怨恨或自憐的情緒之中。我們若受試探去論斷別人，指他們在某些方面缺乏節制，而我們卻沒有他們那些問題，讓我們記得自己掙扎的範圍，在評語上仁慈一點。

節制始于明智的判斷，而在節制的操練上聖經佔有絕對重要地位。神為我們的身體、思想和情緒設下標準，透過聖經啟示出來；明智的判斷必須是基於對神這些標準有透徹的認識。多年前，我開始在基督徒生命中成長時讀到這句引語：「神的話使你遠離罪，罪使你遠離神的話。」這不是純粹陳腔濫調，聖經也不是魔術棒，只要我們揮動一下，就可以驅走試探。惟有由思想神的話而來的明智判斷，才能在罪惡欲念攻臨我們心靈城堡之時警告我們。

明智的判斷也幫助我們準確地評估我們在學習節制方面的特別需要。保羅勸告我們：「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一二三）。這是很好的提醒，不獨在於衡量我們的屬靈恩賜，也是衡量我們的屬靈需要的標準。箴言二十七章十二節說：「通達人見禍藏躲」。屬靈的通達要求我們瞭解自己——包括我們的弱點和缺點。我們惟有研讀聖經和深入瞭解自己，才能夠作出明智的判斷。

接著我們要面對一個事實，就是我們是否真正願意放棄短暫的罪中之樂，轉去過一種討神喜悅的生活。基爾指出：「自主的開始是被基督所主宰，順服於他的主權之下。奧古斯丁問：『你是否要肉體順服於靈魂呢？那麼就讓你的靈魂順服於神。你必須首先被管治，然後你才可以管治自己。』」你是否願意承認耶穌基督為你的欲望、渴想、思想和情緒的主？節制始于明智的判斷，而我們要在操練節制方面有進步，就必在生活各方面都降服於基督的主權之下。

然後我們要知道節制的爭戰基本上是在我們心中；我們是與自己的情欲、思想和欲望作戰。在那些我們無法抑制自己的欲望和情緒的範圍裡，我們好象有一條看不見的觸鬚，對某些試誘特別敏銳，易受牽動。一個好爭吵的人時常藉故將小事化大，大發脾氣。一個慣於被情欲所牽引的人時刻留意機會去放縱肉欲。這些欲念一旦在我們思想中浮現，我們就必須立刻堅決拒絕。

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必須禱告，求神給我們內在的意志力，去抑制情欲。那在我們裡面工作，使我們下定決心和採取行動的，是神自己。我們必須經常為自己的弱點懇切禱告，求神按著他的恩典在我們的意志裡動工。同時，我們要知道順服能加強我們的意志力。我們愈是對罪惡欲念說「不」，以後就愈能說「不」。但要有這種體驗，我們必須忍受許多次失敗，堅持到底。學習節制，主要是打破惡習，並以好的習慣取而代之；而這個過程總免不了要經歷一些失敗。

最後，正如基爾指出：「真正的屬靈自律予以信徒規範而不是束縛；因它的果效是擴大、延展和釋放。」雅各描述神的話為「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雅一 25）。如果我們漸有節制的美德，就會經驗到那些蒙聖靈引導和恩澤的人所經歷的釋放，脫離自我放縱的困鎖，得著真正屬靈自律的自由。

12 信實

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但忠信人誰能遇著呢？

(箴二〇六)

我打開經文彙編去查閱信實一詞，用指頭數算一下這一欄的參考經文，發現聖經中有六十多處提到神的信實。其中有四十多處經文出自詩篇，這點不足為怪，因為詩篇比聖經任何書卷更多記載敬虔者的掙扎，以及他們完全倚靠神的信實的經歷。

試想一想神的信實為何是絕對必需的。我們有賴神的信實，才可以最後得贖（林前一 8—9）、勝過試探（林前一〇13）、最終成聖（帖前五 23）、罪得赦免（約壹一 9）、在苦難中得解脫（彼前四 19），以及實現永生的至終盼望（來一〇23）。顯然基督徒生活的每一個層面都建立在神的信實上，而且我們擁有這個保證：「主忠於自己一切的承諾」（詩一四五 13；譯者注：此句只在一些古卷及七十士譯本出現，在和合本沒有採用）。

無怪乎詩人思想到神的信即時這樣說：

我要用口將你的信實傳與萬代。……

你的信實必堅立在天上。（詩八九 1—2）

甚至先知耶利米，為著神向猶大施行審判而哀傷之餘，仍能宣告說：「你的誠實，極其廣大！」（哀三 23）

事實上，即使把六十多處論到神的信實的經文完全研究，也不足以公平地處理這個課題：整本聖經的論題就是神的信實。有關神的信實的訓言或例子幾乎出現在聖經的每一頁紙上。所以，談論神的作為，絕不可能不觸及神對他子民的信實。

我們要在品格上努力效法神，就必須重視信實的美德。這不是自然而有的美德，看所羅門的感歎就可知道：「人多述說自己的仁慈，但忠信人誰能遇著呢？」（箴二〇六）許多人自認忠信，但甚少人表現出這種美德。信實的代價往往很大，因此很少人願意付這代價。但對於敬虔的人來說，不論要付多少代價，信實是絕對必需的品德。

什麼是信實？我們如何操練信實？何時在生命中表現出這種品德？聖經這個詞表示堅定、可依靠。字典給信實（faithful）的定義是：「堅守諾言或尺忠職守」。一般的同義詞有：「可倚賴的」、「可靠的」、「值得信任的」和「忠誠的」等。字義本身亦蘊含絕對誠實或正直的意思。

一個忠信的人是一個可信賴、值得信任和忠誠的人，他在一切關係上都是可信賴的，而且他處理一切事務都絕對誠實又合乎道德。但以理的敵人企圖「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要參他；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但六 4）

「錯誤」和「過失」等詞幫助我們從反而角度去界定在日常事務上表現忠信是什麼意思。「錯誤過失」（編者按：英文聖經的用字是“corrupt”和“negligent”，含有「腐敗」和「粗心大意」的意思）的相反就是「誠實」、「有道德操守」、「謹慎」、「考慮周到」及「為他人著想」。

絕對誠實

但以理是無誤的；他誠實，有道德操守，有原則。在言語和個人事務上絕對誠實是忠信的人的金漆標誌。聖經告訴我們：「說謊言的嘴，為耶和華所憎惡；行事誠實的，為他所喜悅。」「詭詐的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公平的法碼，為他所喜悅。」（箴一二 22，一一 1）神憎惡謊言和詭詐的商業手段。他不但命令我們不可說謊，而且命令我們不可採取任何形式的欺騙手法（利一九 11）。

曾有人把謊騙界定為：「任何欺騙手法：用言語、行為、態度——或緘默；蓄意誇大，歪曲事實，或製造假像。」我們要裝假，就說謊或欺騙人；做學生時，在考試中作弊，或者作為納稅人，而下申報所有入息。我的朋友謝利·韋特（Jerry White）寫出他售賣一輛舊車時的內心掙扎，就是他不知應該向一位準備買車的人透露多少有關這輛車的實際情況。誠實這個問題是滲透我們生活的每一部分的。

聖誕前夕，我們的門鐘響起，我去應門，原來是鄰居一個四歲的女孩，她遞上一碟曲奇餅，笑著對我說：「媽媽給你的曲奇餅。」我謝過她之後，就把餅擱置一旁，卻即時忘記了，因為我們正準備去參加聖誕前夕的崇拜。幾日後，我外出走近自己的汽車時，那小女孩踏著她的三輪車從行人道上走下來，帶著充滿期待的心情問我：「畢先生，你覺得那些曲奇餅怎樣？」我回答說：「噢，很好。」但是我不曾嘗過那些餅呢。

我開車離去的時候，開始思想自己剛才所說的話。我在說謊；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為什麼我會這樣說？那是權宜之計，因可使我免於尷尬和不致令那小女孩失望（但其實我主要關心自己過於關心她）。當然，這不過是一個社交謊言，無傷大雅。但那確實是一個謊話，神曾說恨惡謊言，而且是沒有妥協的餘地的。

我想到此事時，開始明白到這不是一個獨立的事件。聖靈提醒我，令我想到其他情況：那些看似無害的「社交謊言」、誇張的言語，或把一件事的內容稍為改動一下。我必須面對一個事實，就是我不是自己所想像的那麼老實。神借著那一碟曲奇餅給我寶貴的教訓，也叫我謙卑下來。

我把曲奇餅的故事告訴人，一些人有不妥的反應。有些誠懇的基督徒認為我可能吹毛求疵，對絕對誠實的要求過分了一點。但是請看但以理的例子。根據聖經的記載，他的敵人無法在他身上找到任何錯誤過失。很明顯，這些對但以理滿懷忌恨和敵意的政府官員必會千方百計去找出他的錯處，不管那是如何微不足道的錯誤，也務求令但以理在大利烏王面前失去聲譽。但他們什麼也找不著。但以理象以利亞一樣，是跟我們有一樣性情的人（雅五 17），但他顯然掌握了絕對誠實的秘訣。我們亦應有這樣的目標。

想想主耶穌。有一日，他向那些敵對他的人發問：「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 46）如果耶穌曾稍微歪曲事實，他絕不可能如此信心十足地發出這個問題。我們被召去效法耶穌——要象他絕對誠實。耶穌會如何處理鄰居小女孩那個有關曲奇餅的問題呢？我不知道他會怎樣說。但有一件事我是肯定的，就是他不曾說謊；你和我也不應該說謊。

為什麼我要如此仔細地討論在社交細節上的絕對誠實呢？因為這是誠實的起點。如果我們能在小事上誠實，肯定能在更重要的事上誠實。如果我們在生活裡小如曲奇餅的事上能夠忠實，就肯定會在商業交易、大學考試，甚至運動競賽上誠實。正如耶穌說：「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路一六 10）

現代人極需要重新強調在商業往來和社交上誠實的重要。我記得曾在一份具領導地位的商業雜誌中讀過一篇文章，文中引述一些行政人員的話，他們都說今日做生意如果不與真理妥協，根本不可能成功。大概同一態度在政界、體育界和我們社會的其他各個階層也流行著。但我們基督徒被召，是要在腐敗的社會中作鹽，如果我們不能作絕對誠實的榜樣，就沒法完成這個使命。

全然可靠

但以理毫無錯誤過失；他是可信任和可以倚賴的。人們可以信賴他。他無可置疑會準時出席約會，堅守自己的承諾，絕不食言，以及考慮到自己的行為如何影響其他人。

看來沒有東西比所托非人更令人苦惱。所羅門說：「懶惰人叫差他的人，如醋倒牙，如煙薰目。」（箴一〇26）雖然「懶惰人」是指到慣性怠惰的人，但令人惱怒的，是他的不忠心。我們不需要信賴一個人的話，我們就不會介意他的懶散習慣。但如果我們要倚賴他，那麼就會視他的疏懶習慣為不忠。

如果我們的社會需要重新重視誠實的美德，就必須把「可靠」放在重要的位置。可靠的把個人意欲或方便放於次要的地位。現代人的處世態度是：「如果方便，我會遵守承諾。」約翰·辛德遜的言論很有見地：

如果我們稍為深入探究，就會發現「不忠」非常接近「不順服」，因為不順服神的人脫離了人所能有唯一堅固的支柱，以致他的人生方向隨著環境的風向亂吹，並且受制於他反復無常的欲望。……不被神管轄的人並沒有固定的理由去守諾言或履行責任。

對於實踐敬虔生活的人來說，「可靠」不獨是對人應有的責任，更重要的是對神的責任。「可靠」不僅是社會性的責任，也是屬靈責任。在某些獨特的情況下，神最關注的，是我們是否忠信，過於重視那信賴我們的人。

大衛在詩篇十五篇發出這樣的問題：「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在聖山？」他隨即列出一系列道德標準，是那要享受與神交通的人必須遵守的。在這段經文中間，有一項標準是：「他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神要求我們即使要付上重價，也要堅守承諾。這就是敬虔的忠誠與世俗社會的一般可靠性的區別。

假設一個年輕少女答應了為鄰居在一指定晚上負起看顧孩童的責任，但後來有一個青年男士邀請她在同一個晚上去看足球比賽。她會怎樣做？她是不是就此取消看顧小孩的安排，叫鄰居另找別人呢？一個敬虔的少年人即使要受虧損，也會守諾言；或者她會為鄰居找一個合適的人選代替她。不論是哪一種情況，她都覺得她在神面前有責任去守承諾和履行責任。

免得我好象只是針對青少年，指他們特別容易受試深去輕視承諾，讓我提出另一個例子：試想象一個商人與人達成協議後，卻發現條件對他頗為不利，他應該怎樣做呢？一個非基督徒會找他的律師商量，希望找到任何法律上的漏洞使自己可以脫身。不幸地，許多基督徒都會採用同一辦法。但敬虔的商人絕不會這樣做。他或會謀求另一方可以接受的解決途徑，但他不會只因為是合法的，就隨便失言。他縱使自己吃虧，也決不失言。

照顧孩子的承諾，僅帶來一點不方便，一樁商業交易，會導致嚴重財政問題；而在這兩個極端之間，

還有無數的例子，是我們作出了承諾，卻發現守諾言要付上代價的。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特別需要仰賴神的恩典，使我們能夠彰顯聖靈值實的果子。

堅定不移的忠心

忠信的人不單只誠實可靠，而且是忠心的。忠心往往在朋友之情中產生。「忠心」一詞含有與人甘苦與共的意思。所羅門的話對忠心作出了最恰當的描繪：「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箴一七 17）

人不可能只是做「共安樂」的朋友。如果一個人在朋友患難時不能做個忠信的人，就根本不可能叫做朋友。他只不過利用別人去滿足一己社交上的一些需要。

掃羅王的兒子約拿單也許是聖經中最佳的忠心典範。他對大衛忠心的友誼幾乎使他在親生之父手中喪掉生命。令人驚訝的是，約拿單對大衛的忠心最後使他失去以色列的王位。不論是在誠實或可靠或忠心方面，信實往往是要付代價的美德。只有聖靈能促使我們付上這個代價。

有一種忠心我們是要避免的，那就是所謂「愚忠」。愚忠使人拒絕承認朋友的錯誤或過失；這其實有害無益。箴言告訴我們：「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箴二七 6）只有真正忠誠的朋友，才會因為關心我們，願意吃力不討好地去指出我們的錯處。無人喜歡被人直斥其非，因此我們常使朋友感到難於直言不諱。結果大多數人都寧可說愜意的話，而不甚敢說真話。這不是忠心。忠心的人說真話，是本著忠誠，也本著愛。忠心說：「我非常關心你，故此不會容許你的錯誤行為或罪性態度繼續不受約束，因為它們至終對你有害。」

達到神的要求

正如其他基督徒品格的優美特質一樣，要更加忠誠，首要的步驟是承認聖經的標準。信實需要絕對誠實、完全可靠和堅定不移的忠心。要象但以理一樣，毫無錯誤過失。我們的信念，要符合這個建立在神的話語上的標準。要計畫背誦一至多節有關信實的經文，例如在本章引述的經文或者其他你想起的有關經文。

第二，在聖靈和伴侶或一位摯友的協助下，檢討你的生命。你是否嚴格認真地要求自己誠實？即使要你付上代價，你仍然保持可靠嗎？朋友有困難的時候，你仍然照顧他嗎？他犯了錯，你會本著愛心指出他的不是嗎？不要只滿足於籠統的概念。試想出具體的事例，有哪些肯定你的信實，有哪些顯示出你需要在某方面改進。

當你發現你在某一方面需要學習忠誠，就透過禱告尋求聖靈的幫助和使之成為你具體行動的目標。要記著：你的努力和他的工作是並進的。你不能單靠自己努力就可以成為忠信的人。神的幫助是很重要的。但是，同樣真確的，就是你不付出努力就不能成為忠信的人。耶穌對士每拿教會說：「你務要至死忠心」（啟二 10）。雖然信實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但我們同時必須付出努力。

試想一想忠信的報酬。在才幹的比喻中，主回答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五 21）或許有人會爭論說，這裡提到的是對神忠心，而不是對人忠心，正如我們本章所論述過的一樣。這確是事實。但對神忠誠包

括了對人忠誠。這是我們討論過的每段經文的至終意義。神要求我們以忠誠的態度去處理地上一切關係。所以，只有我們彼此忠誠相待，在這方面求長進，我們才有希望聽到他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13 和平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一二 18）

每年有數不盡以百萬元計的金錢花在尋求和睦上。每年數以千計的人向專業輔導員求助，尋求個人內心的平安或家庭的和睦。外交使節在世界各地穿梭來往，謀求國與國之間的和平。因人與人或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破裂關係而起的訴訟充斥著各大小法院。

這種屬於罪惡世界的混亂不安，基督徒也不能倖免。我們同樣經驗到困苦環境所帶來的憂慮和關係破裂所引致的極度痛苦。

但和平應該是敬虔的人的標誌。第一，因為這是象神的特質：新約聖經有幾次稱神為和平的神。他主動去與背叛他的人複和，他帶來個人的平安和人與人之間的和睦。和平應該是我們品格的一部分，也由於神曾允賜和平給我們，因為他曾命令我們讓和平掌管我們的生命和一切關係，更因為和平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因此是聖靈在我們生命中工作的明證。

我們仔細閱讀聖經之後，會發現和平實際上有三個層次：

- 與神複和
- 內心平安
- 與人和睦

這三種和平不是類似的，而是各有不同的；它們是一種和平——神所賜予的和平或平安，稱為聖靈的果子——的三種不同表達形式。這三方面互相補足，彼此增強，從而產生一個全面的特質。每一方面都具有獨特的特徵，各以不同方式去助長一個和平的人的生命。

與神複和

我們與神複和的基礎，是在主耶穌基督裡的因信稱義。聖經說：「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借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 1）這是一切和平的起點。我們若不首先與神複和，就不可能有內在平安或與人和睦。

在我們得救之先，因為我們為罪所生，與神的關係是彼此敵對和隔絕的（西一 21）。那時我們敵擋神，是他發怒的物件。雖然麻木的宗教活動和周圍的環境也許給我們和平的假像，但事實上我們「好象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其中的水，常湧出污穢和淤泥來。」因為，正如神說：「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七 20—21）

然而，當我們借著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心與神建立個人關係時，這一切都改變了。神不再與我們對敵，反而支持和幫助我們。他不會任由環境主宰我們，而是應許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著益處（羅八28）。箴言十六章告訴我們，他甚至叫我們的敵人與我們和平共處。

因此，與神複和，是我們內在平安和與人和睦的基礎。當然，這個基礎並不保證其他方面的和平會自動產生。我們必須倚靠聖靈去找出什麼能夠促進內在平安和外在的和睦，因為和平是聖靈的果子，不是我們自己的成果。

內心平安

擾亂安寧是社會上一些輕微的罪行。雖然基督徒已經歷與神和好，但有些擾亂平安的因素會使他們經驗不到屬神的平安。好比社會中的滋擾及爭鬧事件，這些擾亂因素往往是一些瑣碎小事。我們生命中那些較嚴重的不幸事情通常會迫使我們全心全意轉向神，因而我們就經歷到他的恩典與平安。但是那些較普通的不如意事反奪去我們的平安，因為我們往往喜歡自己去解決這些問題。困擾的環境令我們憂慮、煩躁，日夜思量解決辦法；我們嫉妒或怨恨那些生活比我們好的人，或那些在某方面虧待我們的人。

耶穌在被賣那一夜跟門徒講話，最後以這些話作結：「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一六33）在這個平安的保證中，耶穌作出了兩個應許。

第一個應許就是我們在世上有苦難。掠奪我們喜樂的環境也掠奪我們的平安。這一切環境的共同特性就是「不可知」。所愛的人病了，要面對不可知的診斷結果。或者我們在旅途中汽車壞了，我們是否有足夠金錢去支付維修費或額外的膳食及住宿費呢？我們如何及時趕到目的地？我們的行李沒有隨飛機送到飛機場，會否遺失掉？在尋回行李之前，我們可做些什麼？上述這些以及無數的其他環境因素都證明耶穌所說我們在世上有苦難是事實。

但是耶穌第二個應許也同樣真確。他勝過了世界。以弗所書一章二十二節告訴我們：神「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換言之，耶穌被委派去為教會作萬有之首。他擁有權柄掌管全宇宙，並且為著我們和我們的益處行使這權柄。在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耶穌告訴我們，若不是天父許可，一隻麻雀也不能掉在地上；甚至我們的頭髮也被數過。沒有任何細節小至可以逃離天父的眼目和關注。現在耶穌在天上的榮耀中，也照樣小心看顧我們。

那麼我們為什麼憂慮？因為我們不信。我們不認真相信那位看顧麻雀的耶穌同樣會照顧我們的需要，例如我們的行李在哪裡，怎樣支付維修費，或如何及時趕到目的地等問題。或者我們即使相信他有能力使我們脫離困境，也懷疑他是否願意這樣做。我們容讓撒但在我們心中撒下懷疑他的愛和眷顧的種子。

有兩段經文最能幫助我們來到他面前尋求平安。第一段是腓立比書四章六至七節：「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借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驅除憂慮的靈丹是來到神面前禱告。我們可為任何事情祈禱。沒有一件事是大到神沒法處理的，也沒有一件事是小到神注意不到的。

保羅也宣稱我們要心存感恩來到神面前。我們應該感謝他過去按著他的信實，救我們脫離困難（回想過去神的憐憫能刺激我們今日的信心）。我們應該感謝他掌管我們生活上每一小節，我們所遭遇的任何大小事情，若非經他許可，絕不可能發生。我們更應感謝他本著無窮的智慧，使萬事互相效力，為叫我們得著益處，並且基於他的愛，任何事情如不是為我們的好處，他絕不會容許發生。最後，我們可以感謝他使我們不會受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受的（林前一〇13）。（試探：一方面是指受罪的引誘；另一方面是信心受考驗。這個詞包含兩方面的意義。）

當我們存感恩的心來到神面前禱告時，神應許給我們的不是苦難得釋，而是他的平安。我們得不到平安的一個理由是，我們大多時候只一心想脫離困難，不肯接受神給我們的任何其他答覆。但神借著保羅應許給我們平安——這平安是非筆墨所能形容的。這是出人意外的平安。正如保羅所說，這平安能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使我們不再輕易陷入憂慮中。

如果你象我一樣，大概會這樣想：「這聽來非常悅耳，在理智上我完全同意。但當我在惱人的處境中時，我確實不能經歷平安。問題出在哪裡呢？」

如果你在這個困境中，我建議你採取兩個步驟。第一，檢討你的動機——爾或許只想尋求解脫而不是平安。你是否期待著錯誤的答案？第二，仰望聖靈給你帶來這種平安。要記著，平安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是聖靈的工作使你裡面有平安。你的責任是在禱告中祈求平安，並仰望聖靈給你這平安。

相信沒有基督徒比我更易憂慮和煩躁不安了。我很同情那些也容易受憂慮所困的人。我非常清楚，惟有倚靠聖靈我們才可經歷他的平安。但神借著他的話告訴我們，他的平安是我們可以支取的，我們務必要經歷到他的平安才滿足。我們必須堅持禱告，直至他應允為止。

除了腓立比書四章六至七節，第二段可幫助我們處理憂慮的經文是彼得前書五章七至九節：「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在接著的一節裡，彼得提醒我們防避魔鬼，因為他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在魔鬼種種吞吃人的途徑中，其中一條與他的名字意義有關。希臘文魔鬼的意義是「控訴者」或「誹謗者」。魔鬼作為誹謗者之君，常在神面前控訴人，也在人面前誹謗神。當我們受試煉時，有一個思想經常進入我們的腦海：「神若真的愛我，他絕不會容許這事發生在我身上。」或「如果神愛我，他應該給我提供一條出路脫離這困境。」

這些思想來自撒但；我們若追溯不出這個源頭，就會引致兩個問題。第一，我們會誤以為這些意念出於自己，就因著自己對神的疑惑而產生罪疚感，這會使到原本沉重的心靈更受負累。於是我們要同時對付憂慮與罪疚感，使問題更形複雜。第二，是我們打錯仗。我們不去抵抗魔鬼，反而要竭力對付自己敗壞的性情。雖然許多時候我們確要對付自己裡面敗壞的性情，但這不是當前要應付的問題；當前急務是抵擋魔鬼。聖經給我們一條非常清楚的命令，並且這命令是帶著應許的：「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

對於我們缺乏內在平安，聖經提供的解決辦法是：存感恩的心，借著禱告將我們的憂慮帶到神面前；魔鬼向我們誹謗神，我們就要抵擋他。我們惟有透過將憂慮交托神，而經歷到他同在的平安，才有能力處理協力廠商面的和平：與人和睦。內心的掙扎和困擾往往導致與他人的衝突，因此我們要有效地追求與人和睦，就必須首先達致內在的平安。

與人和睦

當保羅將和平列入聖靈九個果子之一時，他大概主要想到與人和平相處的問題。他曾經警告加拉太人切勿「相咬相吞」(加五 15)。他在聖靈果子之前列出的罪性表現中，以那些完全與和平相反的行為最多：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嫉妒。他開始列出加拉太人需要特別重視的敬虔特質時，與人和睦的要求必定屬於前列。

與人和睦的重要，新約聖經中有多處主要經文可佐證。下列是其中一些經文：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五 9）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一二 18）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羅一四 19）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西三 15）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來一二 14）

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彼前三 10 — 11）

經文中提到我們「務要追求和睦」或「一心追趕」和睦。這裡所用的希臘文亦含有「追迫」之義，意味著盡極大努力或隨時戒備去追捕某物，為要加以騷擾或折磨。積極方面的意義則是全心全意尋求：義無反顧，如有需要，甚至傾盡全力，謙卑自己，務求達到與人和睦的目標。

追求和睦並不包括隨隨便便，無論付多少代價，但求相安無事的態度；也不包括為裝門面而向錯誤或不公平妥協。這類行為往往令我們產生內心的爭戰。對於那些引致我們與別人不和的衝突，我們必須拿出勇氣，但態度謙和地去面對和處理。追求和睦並不表示要逃避不和的起因。

如果我們與其他信徒有衝突，要追求和睦，可採取以下一些合乎聖經原則的實際步驟：

第一，**我們必須記住我們是同屬一個身體的**。保羅說：「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膠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一二 12) 其中的目的，後來他在同一章中說，是「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25 節) 同一個身體的不同部分竟然彼此爭鬥，實在難以置信！如果我們時刻記住我們是同一個身體的肢體，我可以肯定信徒之間的不和和衝突必會減少。

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五節更強烈地表達這個觀念：「互相聯絡作肢體」(“each member belongs to all the others”；編者注：根據英文聖經可更貼切地譯為「每一個肢體都屬於其他所有肢體」)。我們不獨是同一個身體的肢體，而且是互相隸屬的。那個與你不和的人是屬於你的，而你也屬於他。同一個身體的肢體彼此爭鬥是何等荒謬的事。

我們不獨要記住自己在同一個身體互為肢體，**還必須謹記我們是基督身體的肢體**。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關乎基督的榮耀和他教會的聲譽的。甚少事情象基督徒之間的爭吵那樣更令基督的事工蒙羞。然而我們雖把犯姦淫的人逐出我們的團契，卻容忍信徒之間存在不和。我們不明白也沒有遵守聖經這個命令：「務要追求和睦的事。」

第三，我們必須承認不和的起因或多或少與我們自己有關。我們必須以真誠謙卑的態度面對自己的責

任，而不是完全歸咎他人。我曾經見過有信徒不和，雙方都把責任完全推給對方。沒有一方願意承認引起誤會的責任。我們要追求和睦，就必須準備面對自己任何錯誤的態度、行為或言語，願意向對方承認錯誤。

最後，**我們必須主動講和**。耶穌教訓說，不論是你開罪弟兄，還是弟兄開罪了你，也沒有分別，最重要是你有責任去主動要求複和（見太五 23 — 24，一八 15）。如果我們認真地追求和睦，就不會介懷誰是首先破壞關係的一方。我們會有一個目標：以敬虔的態度去恢復和諧。信徒之間未解決的衝突是罪，不能不正視；不然就會如毒瘤般擴散全身，直至非接受根本的屬靈手術不可。所以愈早解決愈理想。可是，有些時候，我們追求和睦，卻沒有結果。聖經也承認有這種可能（羅一二 18），但我們務要為恢復和好而竭盡所能。

在馬太福音第五章和十八章，那叫我們去與弟兄和好的教導涉及信徒間的衝突，但追求與非信徒和睦則要用另一種解決方式。明顯地，我們不屬於同一個身體，不能借著聖靈在我們當中工作，使我們和好。那麼，我們應該如何處理與非信徒的衝突呢？

第一，如果我們得罪了一個非信徒，我們就有責任採取主動去與對方和好。有時，這比起向基督徒認錯要更加謙卑，因為非信徒不象信徒那樣易於以謙和寬恕的態度回應。但無論如何，我們若要維持基督徒的見證，就必須這樣做。

可是，如果是非信徒開罪我們，我們應該怎樣做呢？我們既無共同契約，沒有相交關係，又沒有共通的聖靈在雙方之間調停，我們很容易會想到報復——即使不在行動上，也在思想中。

我相信羅馬書十二章十七至二十一節提供了答案。我們從這段經文中看到，首先，只要在我們能力範圍以內，我們要竭盡所能去維持與人和睦。

第二，我們絕不可報復。我們不能以惡報惡；要把審判的事交在神手中。很多時候，我們受了委屈，或認為別人屈待我們，就會想像向對方報復。我們不打算採取報復行動，但卻在思想中進行了。這種心態完全違反聖經。第十九節說應由神去申冤；只有他的判決永遠合乎真理。只有他知道一切內情和人背後一切動機。

我們若甘願把審判的事交托神，他保證必報應。神是全然公正的神；我們所受的每個冤屈他都知道。雖然我們或許永遠覺察不到報應的臨到，但神的應許是確實的。

當然，對於冒犯我們的非信徒我們的目標不應該是渴望他得到報應，不論是神的報應或我們自己報復也好。神保證主持公道的目的不是要滿足我們對公正的要求，而是要除去我們心中的掛慮。神實際上是說：「不要為自己申冤；這事交給我處理好了。你去關心其他的事：去贏取那冒犯你的非信徒的心。」我們要以德報怨，贏取對方的心，或起碼也為此盡上努力。無論我們怎樣理解「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0 節）這句話，有一點是清楚的，就是我們的目的應該是把這個人贏回來。

由於和平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我們要倚靠聖靈在我們生命裡動工，使我們渴望和平，得著追求和睦的途徑。但我們也有責任運用他賜給我們的途徑，並採取一切實際步驟去達到內在平安及與人和睦。

背誦下列經文：腓立比書四章六至七節、彼得前書五章七節、羅馬書十二章十八節或其他你認為對你特別有幫助的經文。開始默想這些經文，並祈求聖靈在下次你需要這些經訓時在你心中提醒你。要記住操練敬虔牽涉屬靈操練——在聖靈的引導下默想和實踐神的話。

14 忍耐

要存……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西三 12—13）

基督徒品格好比一件由多種深淺不同顏色的線所織成的衣服。遠觀這件衣服是純色的，但經細心察看才知道它是結合不同顏色的線而產生的整體效果。旁人隨便看看，是不會太關心那些不同的線的；他們只注意及欣賞衣服的整體效果。

但造布的人就要考慮到每一條線，確保要正確地按照設計的式樣去編排不同顏色和深淺的線。

有些敬虔品質看起來混成一體，就如織成一件衣服的那些深淺不同的線，或彩虹上的色彩一樣。舉例說，忍耐在我們生命中產生的影響跟喜樂與平安十分相似。忍耐，一個我們日常慣用的詞語，其實在新約聖經中代表多個不同字彙，並且用來形容一種在不同處境下的敬虔反應。這些不同字詞和用法融合起來，成為一種綜合的品質。

一個真正有忍耐力的基督徒一定會在不同的環境下都表現出敬虔的忍耐。正如一匹漂亮的布的設計師和編織者必須考慮每一條線的位置，基督徒若渴望增強忍耐力，必須注意生活上要求我們忍耐的每一方面。

忍受惡待

忍耐的其中一方面涉及忍受別人的苦待。根據英王欽定本（KJV）聖經，別人加給我們痛苦，聖經教導我們的應有反應是「長期忍受痛苦」（long-suffering）；這也許是最貼近原意的譯法。這方面的忍耐是一種長時期在別人苦待下而不懷恨或怨憤的能力。要操練這個質素的機會很多；從惡意傷害以至看似無心的笑話，種種情況都有。其中包括嘲諷、蔑視。侮辱、不公平的指摘，甚至公然的迫害。基督徒若是權力鬥爭下的受害者，或有人弄權令他受害，就必須長期忍受痛苦。做丈夫或妻子的，受到不信的配偶惡待，就需要這種忍耐。

使徒保羅特別強調敬虔的人需要恒久忍耐。他在哥林多前書中列舉愛的特質時也有提到這方面的忍耐。加拉太書的九個聖靈果子中也包括忍耐。他告訴以弗所人，一個與蒙召的恩相稱的生命應有恆忍的特質。他給歌羅西人列舉他們應穿上的敬虔特質，忍耐是其中之一。他向帖撒羅尼迦人強調忍耐的重要；他叫哥林多人及提摩太效法他自己，部分原因是他有忍耐的特質。

我們如何增強這方面的忍耐力，以致能夠長期忍受他人的惡待？第一，我們要想到神的公義。彼得教導那些作奴僕的，受到主人苛待，需要忍耐，要效法基督的榜樣：「他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二 23）注意還擊的相反行動是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神。神是絕對公義的，而且，正如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十九節提醒我們，他應許我們：「我必報應。」對於一個尚未學會忍耐的信徒來說，最令他飽受困擾的思想之一，就是有關公平的問題。他擔心那苦待他的人可逃過公道，得不到應有的刑罰。有忍耐力的基督徒在受苦時，會把這個問題交托神。即使

他知道可能要等到主再來，神才施行審判，他仍深信神必主持公道（帖後一 6—7）。他不會伺機報復，反而求神寬恕苦待他的人，正如耶穌和殉道者司提反為殺害他們的人禱告一樣。

要培養出忍受別人惡待的堅忍精神，就必須確信神的信實，深信他所做的都是為我們的好處。彼得告訴我們：「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四 19）我們要將自己交托神，仰賴他的公義和信實。神不獨會按公義審判那苦害我們的人（同時我們求神憐憫他們），更會以信實待我們。

約瑟完全仰賴神的信實。他曾受兄弟們苛待，但他仍然可以對他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五〇 20）神能夠（而且會）利用別人一些蓄意的惡行，使這些行為反而變得對我們及他人有益處。受到別人苦待而能忍耐的人，是對神的智慧、能力和信實充滿信心，以致他願意把自己所面對的一切環境都交在神手裡。

對挑釁的反應

恒久忍耐也適宜用來形容敬虔的人受到挑釁時的反應。我用「挑釁」（provocation）一詞來表示別人那些會激起我們的憤怒或盛怒，引致我們發脾氣的行為。我們受到別人苛待，往往自己不能控制，但面對挑釁則不同，我們是有能力反攻的。挑釁的形式可能是對我們的權威——作為家長、教師或一件工作的監督——的一種公然反抗，或是故意刺激我們或對我們責罵不休。無論什麼形式的行為，通常都是蓄意的，我們的處境，正好給我們機會迅速地狠狠還擊或懲罰對方。

我們面對挑釁而能忍耐，就是效法神。在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六至七節，神形容自己「不輕易發怒，……赦免、過犯和罪惡」。神每天都以極大的忍耐去容忍悖逆的罪人的挑釁，他們蔑視他的權威，漠視或輕視他的律法。保羅對這些人發出這樣的問題：「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羅二 4）他們不獨藐視他的權威，也藐視他的忍耐。然而神仍然不住向那些最不配的人彰顯他豐富的忍耐。

面對挑釁，學習忍耐的秘訣就是盡量效法神，「不輕易發怒」。雅各吩咐我們要「慢慢的動怒。」（雅一 19）保羅亦指出愛的一個特質就是「不輕易發怒」（林前一 3 5）。

要培養這種慢慢動怒的脾性，最佳方法就是經常思想神對我們是如何的忍耐。主借著那個不饒恕人的僕人的比喻（太一八 21—35），想幫助我們明白既然神如此寬容待我們，我們也需要容忍別人。在這個比喻中，那個不饒恕人的僕人欠下主人的巨債——根據新國際譯本（NIV），他欠下數百萬元。比喻中的王顯然代表神，而那個欠下巨債的僕人就代表我們每一個與神建立關係的罪人。在比喻中，這第一個僕人的巨債被免去，但他剛離開主人不久後，遇上只欠他數元的同伴，卻毫不留情地要求對方立刻還款——甚至把他送進監牢裡。

我們受到挑釁時如果不能忍耐，就象這不饒恕人的僕人一樣，漠視神對我們額外的忍耐。我們因憤怒而責罰自己的兒女，神卻本著愛心管教我們。我們急於懲罰那些激怒我們的人，神卻易於寬恕。我們力求行使自己的權力，神卻熱切地付出愛。

這種忍耐不是忽視別人的挑釁，而是用敬虔的態度回應。忍耐使我們在受到挑釁的時候能夠控制自己的脾氣，並且能以一種旨在改善關係而不是使問題惡化的方式去處理。忍耐是為對方的至終好處著想，而不尋求自己那被激起的情緒的即時滿足。

一個易於發怒的人面對挑釁，必須特別努力學習忍耐。不要給自己藉口說：「這就是我的本相。」而是必須承認脾氣暴躁在神面前是一種罪惡的習慣。他應該多默想經文，如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六節、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五節和雅各書一章十九節等。他更應該懇切地向神禱告，求聖靈給他內在的改變。他每次發脾氣，都應該向對方道歉。（如此可幫助他培養謙卑和在神面前自覺有罪。）最後，他失敗時不應灰心。他需要明白他的問題是基於一個有罪的習慣，同時也因為他的性情。習慣是不容易改變的，難免會有失敗。但是，正如箴言二十四章十六節說：「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

容忍缺點

我們大部分人都有很多機會要容忍別人的錯誤或過失，而且此種機會較諸受到苦待或挑釁為多。有許多人的某些行為即使不是直接針對我們，卻會影響我們，令我們惱怒或失望。可能是前面的司機罵車的速度過慢，或朋友赴約遲到，又或者是一個不顧及他人的鄰居。更經常出現的情況，是家庭成員的不自覺行為，由於每日的緊密接觸，一些惡習會特別顯得令人難以忍受。大概在我們自己的家庭及基督徒團契裡，我們需要在這些情況下忍耐的時間最多。

不能忍受別人的缺點往往源出於驕傲。約翰·辛德遜說：「幾乎無日不聽到嘲弄人愚蠢、笨拙、無能的評語。」這些評語是因為我們覺得自己比其他人聰明能幹，所以對那些人不耐煩。即使這是事實，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章七節告訴我們，我們的一切能力皆是神所賜予的，所以我們沒有理由以為自己比任何人超卓。

容忍別人的錯誤或過失，大概用以弗所書四章二節的「寬容」或歌羅西書三章十三節的「包容」來形容最貼切。根據英王欽定本聖經，兩個詞同為“forbearance”。“Forbearance”一詞的字面意義是「忍受」，可以用來表達一種負面的意義，即勉強地容忍別人的過錯。但這顯然不是保羅的原意。他用這詞是表示寬厚地容忍別人的過失。由於“forbearance”不是大部分人的日常慣用語，因此“tolerance”（「容忍」）一詞較為適合用來形容這種忍耐。

在聖經中，寬容或容忍是與愛、聖徒合一和基督的寬恕相連的。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二至三節說：「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彼得告訴我們：「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是愛使我們不介意或容忍別人的缺點。

記得有一次我的朋友忘記了我們彼此間的約會。我只是聳肩作罷，並沒有動怒，之後我分析自己為何對他的過失如此寬容。我得出的結論是：因為我非常喜愛及欣賞此人，可見彼得所述的原則——「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正在生效。

保羅說我們要彼此寬容，為要「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合一是由聖靈為基督的身體所成全的。我們必須「竭力」去維持合一。我們應以合一為大前提，特別加以重視，而別人使我們惱怒或失望，我們應視作等閒。再者，羅馬書十二章五節的「互相聯絡作肢體」（或按英文聖經的意思直譯是：「每個肢體都屬於其他所有肢體」）很有幫助，正如這節經文對保持和睦很有幫助一樣。當我受試探要對主內弟兄動怒時，要記住他屬於我，而我也屬於他；這有助於遏止那正要萌生的憤怒。

保羅在歌羅西書三章十三節裡把包容等同於饒恕：「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本節中的嫌隙，似乎意味著從一些小事中挑剔錯處，而不是什麼嚴重問題。我們不應該為著那些小事

生氣，反要視之為寬恕他人的機會，正如主寬恕我們一樣。

我們要寬恕別人，正如主寬恕我們一樣；這個原則正是那不饒恕人的僕人的比喻的教訓。比喻的重點在於兩筆債在數目上的強烈對比：幾百萬對比幾塊錢。耶穌同時指出兩件事在時間上的距離：那惡僕剛剛獲得主人寬恕後，卻轉過身來苛刻地要求欠他債的人立刻還債。

這個比喻恰好是我們對人不耐煩時的真實寫照！神每天容忍我們，而我們卻每天都受試探去對自己的朋友、鄰居和所愛的人不耐煩。我們在神面前所犯的過失或錯誤往往較諸別人惹我們生氣的小事嚴重得多！神呼召我們寬厚地容忍別人的弱點，象神饒恕我們一樣去容忍和饒恕別人。

此種聖經所教導的寬容並不禁止我們糾正別人的過失或當面向某人指出他的惡習。相反地，耶穌要求我們用正確態度去糾正這些行為。我們不首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就不可企圖去掉弟兄眼中的刺——那些惱人的習慣或過失。我們眼中的梁木可以是因對弟兄的過失或缺點反感而有的錯誤態度。這可能是惱怒、驕傲，或一種挑剔或輕蔑的態度。不管我們的錯誤態度是什麼，我們一定要對付它，弄清楚我們糾正或指正別人的動機不是出於不耐煩，而是基於愛和關懷，全心為他人的好處著想。

等候神

另一個我們大多數人都需要學習忍耐的範圍，就是神按著他自己認為最好的時間在我們生命裡工作。或許我們為著親愛的人能夠信主、為解決面對的困難，或為長久期望達成的願望，已禱告多年。亞伯拉罕長久期待兒子以撒的出生，是聖經中典型的例子，教導我們需要等候神的時間。我們許多人都象亞伯拉罕一樣，企圖加速神的時間表，或象撒拉和亞伯拉罕，以為可用以實瑪利來代替，為神另尋解決的方法，但這只會帶來悲劇而不是滿足。

掃羅是另一個不願等候神的時間的人，他也因此失去自己的王位。亞伯拉罕與掃羅都是因不信神的信實和不願等候他而表現出不耐煩。神憑著他至高的恩典，給亞伯拉罕另一個機會，以致他能夠成為眾信者之父。

大衛的表現與掃羅相反，他等候主在他身上完成他自己的計畫。他始終不憑己力去處理問題，而是說：

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
他垂聽我的呼求，
他從禍坑裡，從淤泥中，
把我拉上來，
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
使我腳步穩當。

（詩四〇1-2）

雅各論到等候的問題，首先提及農夫忍耐等候收成，然後談到先知的忍耐，他們在自己許多預言尚未應驗之時已經死去，最後指出約伯的忍耐，他至終經歷到神的拯救。對我們來說，我們等候那至終臨到的事，當然是主的再來。我們與使徒約翰一同自心底裡發出呼喊：「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二二 20）

要醫治我們對神的時間的不耐煩，我們必須相信他的應許，遵行他的旨意，並將結果交托他。許多時候，由於神的時間表拖延數年，我們就會灰心和放棄。我曾經有一個願望，是我以為神會在短期內助我實現的。過了數年後，我根本就放棄了這願望，但在第七年，神應允我的祈求。我想起最近一個禱告蒙回應的經歷：我已經為此事禱告了許多年，當最後神的答覆臨到時，我感到實在太好了，簡直難以置信。我還想到另一個神賜於的願望，我為那件事禱告了十三年，神才答允。然而神的回應是非常豐盛的。

雖然有這些長久等候終蒙應允的禱告經歷，我仍然有時對神的時間表不耐煩。我仍然不時想放棄或嘗試用自己的方法解決問題。我必須牢記希伯來書作者的勸告：「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六 12）如果你正如我一樣掙扎著，需要忍耐等候，這也許是你要背誦並在以後幾個月反復思想的最好經文。

在逆境中堅持

對那些苛待我們或向我們挑釁的人，我們要恒久忍耐；面對惡劣的環境，我們應忍耐和堅持。忍耐（endurance）是勇敢地面對逆境的能力；堅持（perseverance）是在困難中勇往直前的能力。兩個詞譯自同一個希臘文，代表同一個品質的兩面——那品質就是面對逆境的敬虔反應。

逆境的來源可以是別人的苦待，例如約瑟被他的兄弟賣為奴隸，或大衛被掃羅迫害，或猶太人摒棄主耶穌並把他釘死在十字架上等等。另一些時候，我們的試煉是撒但攻擊的結果，如約伯的遭遇便是。還有另一個逆境的來源就是神直接介入我們的生活中向我們施行管教。

無論逆境的來源是什麼，忍耐的秘訣是相信神是至終掌管一切的，他所做的都是為我們的好處的。羅馬書十五章四節說：「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亞伯拉罕、雅各、約瑟、大衛和約伯的事蹟被記錄下來，是要給我們機會去瞭解神的作為，明白他如何為著我們的好處和他自己的榮耀，掌管他們的環境。雖然我們不常體會神的掌管，這些例子應該鼓勵我們相信神也掌管我們的環境。神從來沒有向約伯解釋他為何要受苦，我多年來基於這點認識，實在受益不淺。你和我都看見幕後神和撒但的爭戰。但是約伯從不知道。他只不過到達一個境地，完全接納神所容許發生的一切。很多時候，我們不知道試煉的目的，但透過聖經的鼓勵，我們有希望，並且因著盼望，我們應該堅持下去。

忍耐和堅持在聖經中經常與盼望有關。保羅在羅馬書中四次論到忍耐或堅持，每一次的上下文都是談到盼望的。他稱讚帖撒羅尼迦信徒因盼望而生出忍耐。希伯來書作者對忍耐和堅持這兩個課題的處理方法，是密切地與盼望連上關係（特別參閱第十至十二章）。希伯來書用了頗長的篇幅，向人發出挑戰，叫人忍耐和堅持，而第十一章——論信心的重要篇章——就是其中一部分；這一章經文以信心的定義開始：「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當然，這盼望的目標，是我們至終在永恆裡與基督同得榮耀。我們在地上的生命不過是為追求這個盼望。希伯來書的作者把這生命比作一場長途賽跑，必須堅持到底。我們的基督徒經歷不是一場短跑，很快就過去；而是一場長跑，要歷終身之久。我們必須堅持下去，因為那獎賞——我們盼望的目標——是在長遠的將來。

忍耐和堅持在聖經中亦常與痛苦相連。我們不會喜歡這種聯繫，因為我們對痛苦畏縮，但我必須面對它。惟有在壓力下——不論是身體或屬靈上，才會產生忍耐。在羅馬書中，保羅說痛苦產生忍耐。雅各則說，那考驗我們信心的試煉能生出忍耐。忍耐和堅持是我們都希望擁有的質素，但我們不想經歷那產生這些品質的過程。因此，雖然我們對試煉非常畏縮，神仍然信實地容許試煉臨到我們，或把試煉帶進我們生活中。

由此可見，神借著聖經的鼓勵、我們至終得著救恩的榮耀的盼望，以及那些他給予或他所容許的試煉，使我們能夠忍耐和堅持下去。他也直接在我們心中工作。保羅在羅馬書十五章五節告訴我們，神是賜忍耐和安慰的。我們從第四節中知道神使用聖經，但他必須同時直接工作，使這些經文個別而有意義地應用在我們身上。保羅禱求歌羅西人大有忍耐，他是指望神在他們心中直接動工的。我們沒法解釋神如何直接在信徒心中工作，但這不會減低其有效的程度。聖經時常肯定神的靈的直接工作（例如：參羅八 26—27；林後一 3—4；弗三 16—19）。

各方面的忍耐——長期忍受痛苦、寬容、容忍和堅持——是與我們獻身於神有密切關係的。所有敬虔特質都由我們獻身於神而產生，並以此為基礎，但忍耐卻以特別的方式從這種關係中產生。我們只有敬畏神，才會甘於接受他所給予或容許的試煉臨到我們身上。同時，我們只有深深領會神在基督裡的愛，才有足夠勇氣去承受一切。試煉往往改變我們與神的關係；不是使我們與他更接近，就是使我們與他疏遠。我們敬畏神的程度如何，認識他的愛有多深，決定我們與他的關係朝哪個方向發展。

15 溫 柔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溫柔……

就要存……溫柔……的心。（加五 22—23 及西三 12）

我們祈求神賜我們忍耐，賜我們愛心、純潔和節制。但是誰會祈求得著溫柔的美德呢？喬治·伯瑟尼在一八三九年寫道：「也許沒有任何美德較諸溫柔更少為人所祈求或培養的。事實上，溫柔往往被視為屬於與生俱來的氣質或外在的態度，而不是一種基督徒的美德，而我們也甚少把不溫柔看為罪。」

自伯瑟尼在一百四十多年前寫下這些話以來，基督徒對溫柔的態度似乎沒有改變。我曾經問過我們一位同工，問他是否認識有人求神賜溫柔或努力培養這種美德。他想了一會，然後說「沒有」。這並不是說基督徒圈子中根本不存在溫柔的美德，不過或許我們並不及神那樣重視溫柔。

溫柔是不容易界定的，因為它常與溫順混淆，那是基督徒要追求的另一種美德。葛培理（Billy Graham）給溫柔下的定義是：「以溫和的態度待人……對別人的需要敏感，小心不忽視他人的權利。」溫柔是主動的特質，描述我們待人的應有態度。溫順是被動的特質，描述基督徒受人惡待時應有的正確反應。

溫柔好比處理一盒精緻的水晶玻璃；我們要承認人格是寶貴但脆弱的，必須小心處理。

溫柔與溫順是由能力所生，不是出於軟弱的。有一種虛假的溫柔是娘娘腔的，而有一種虛假的溫順則是懦弱的。但基督徒要溫柔和溫順，因為這些是象神的美德。以賽亞書四十章同時描述神的能力與溫

柔：

主耶和華必象大能者臨到……（10 節）

看哪，萬民都象水桶的一滴，

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

他舉起眾海島，好象極微之物。（15 節）

那聖者說：「你們將誰比我，

叫他與我相等呢？」

你們向上舉目，

看誰創造這萬象，

按數目領出，

他一一稱其名；

因他的權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

連一個都不缺。（25—26 節）

夾在這些描述神的能力的話中間是下面的句語：

他必象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

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

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11 節）

作者在同一段強調神的無限權能的經文中，也美妙地描繪他溫柔的一面。有什麼比把羊羔抱在懷中更能說明溫柔的意義？然而聖靈用這幅圖畫，配以對神至高權能的闡述來描繪神。所以，我們不必懼怕聖靈所賜的溫柔是一種性格上的軟弱。真正的溫柔是蘊含著從神而來的能力的。

不同的聖經版本對詩篇十八篇三十五節中的一句作出有趣的不同的譯法，極具啟發性，有助我們界定何謂真正的溫柔。美國新標準版（NASB）和英王欽定本把大衛的宣稱譯為：「你的溫柔使我為大。」（“Thy gentleness makes me great.”）而新國際譯本則翻為：「你降卑使我為大。」（“You stoop down to make me great.”）溫柔是降卑去幫助別人。神時常屈尊幫助我們，他希望我們效法他——要敏感於別人的權利和感受。

基督的溫柔

保羅「借著基督的溫柔、和平」（林後一〇1）勸告哥林多信徒。新約聖經怎樣形容基督的溫柔呢？

馬太福音一段為人所熟悉的經文把基督的溫柔描繪出來：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太一一 28—30）

威廉·韓德遜（William Hendriksen）說敘利亞新約全書（Syriac New Testament）把「柔和」譯為「安寧」；因此，耶穌的話就是：「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感到安寧，……而你們亦可以找到安息。」基督整個人的行為舉止都能使來到他面前的人感到安寧。這是溫柔的美德所產生的果效。真正溫柔的基督徒能使周圍的人感到安寧或舒適。

馬太福音十二章二十節給我們另一幅圖畫，把基督待我們的溫柔描繪出來：「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壓傷的蘆葦和將殘的燈火指到心靈受創、靈性軟弱，或小信的人。耶穌溫柔地對待這些人。他沒有因他們的軟弱譴責他們；也沒有嚴厲地責罰他們；相反地，他溫柔地待他們，直等到他們的真正需要顯露，願意開放自己尋求他的幫助。他與撒瑪利亞婦人的對話非常美妙地將他的溫柔表露出來。耶穌堅定而溫和地不住深問她的需要，直至她終於承認自己的需要，並轉而向他求取滿足。

保羅「借著基督的溫柔、和平」勸告哥林多人；他的表現正好給我們闡明溫柔是什麼。我們可以把他的話意譯為：「我學效基督在同樣情況下會做的，勸告你們。我不是提出要求；亦不是堅持，但我要勸你們。」哥林多人容許那些企圖損害保羅的使徒權柄的人加入他們的團契，保羅實在可以嚴責他們，但他沒有這樣做；反之，他選擇用聖靈所結的溫柔果子去處理此事。

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他這話是特別指到基督的謙卑的；但我們可以把這命令應用到一切基督的特質上去。溫柔是基督的生命特質，我們作為他的跟隨者，也應該培養溫柔的美德。

溫柔地待人

我們生命中應有的溫柔表現首先包括努力使他人與我們一起時感到安寧或舒適。我們不應過分固執己見或武斷，以致別人不敢在我們面前發表意見。反之，我們要敏感於別人的意見和想法。我們不應張揚我們作基督門徒的委身，以免令到其他人產生罪疚感，也要小心避免受創傷的基督徒象被折斷、壓傷的蘆葦一樣，或不成熟的信徒象被吹滅、將殘的燈火。

第二，溫柔的表現是尊重別人的個人尊嚴。在有需要的時候，溫柔的人會以勸說和友好的態度，尋求改變別人錯誤的觀點或態度，而不會訴諸強硬的手段或威嚇的方式。溫柔的人極力避免直接或間接地威迫他人（正如保羅在勸告哥林多人時也避免這樣）。

溫柔的人也避免魯莽的言辭和無禮的態度，反之以敏感的心，尊重的態度去回答每一個人，並顧及所有人。溫柔的基督徒不會以為自己有自由「暢所欲言，不管後果如何。」反之，他敏感於別人對他的話的反應，而且考慮到別人聽了他的話後的感受。當他感到有需要用言語去弄傷人的時候，他同時會用安慰和鼓勵的話來包紮傷口。

溫柔的基督徒不會因別人的反對而受到威脅，也不會因別人反對他而心存怨恨。反之，他會心平氣和地指導對方，仰望神去解決衝突，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后書第二章所教導提摩太的一樣。

最後，一個溫柔的基督徒不會因弟兄陷入罪中就貶低或輕看對方，或說他閒話。相反地，他會為對方憂傷，並為他禱告，盼望他能悔改。如果他是幫助這個犯罪的弟兄的適當人選，他會象保羅在加拉太書六章所教導我們的，用溫柔的心把弟兄挽回過來，因為知道他自己也容易受到試深。

基督徒若真心要透過溫柔的性情去學習順服神，就會主動竭力追求溫柔（參西三 12；提前六 11）。他會將這個敬虔美德放在屬靈特質的前列，並且仰望神借聖靈使他的生命結出溫柔的果子。

為他人著想

另有一種與溫柔很接近的特質，是那尋求在生命中彰顯聖靈果子的敬虔基督徒所應該擁有的。我選擇稱之為「體貼」（considerateness），然而根據釋經家的意見，聖經原文這個詞需要幾個英文字彙才可完全表達它的意義。它出現於腓立比書四章五節：「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新國際譯本常譯作「溫柔」或「體貼」（gentleness 或 considerateness）（參腓四 5；提前三 3；多三 2；雅三 17）。美國新標準譯本除了腓立比書四章五節用「謙讓的心」（“forbearing spirit”）外，也是譯「溫柔」或「體貼」。

威廉·韓德遜說需要用多個同義詞去表達這個詞的豐富意義：讓步、公道、寬宏、親切、體貼。詹姆士·亞當遜（James Adamson）在他的雅各書注釋中則用「仁慈」一詞，並說這詞描述「一個人在與其他人的關係上，表現公正，為人設想和慷慨，不會一成不變或苛求。……相對於『嚴苛的公正』，而且是用來描述那些不死守法律條文的法官的，……亦用來形容那些肯聽從道理的人。」維尼（W.E.Vine）說：「這個特質促使我們從人性和合理的角度去看事實根據，……而不會死守法律的條文。」

法利賽人死守他們絕對服從的傳統，恰好是體貼的相反。他們常問：「是否合法？」但從不會問：「是否仁慈或合理？」耶穌經常引起法利賽人非難，因為他時常違反他們死守的傳統，而且多次暴露他們是何等的荒謬絕倫。

體貼的基督徒願意聽從道理，並且公正、仁慈。他不死守律法的條文，而是會問：「在這種狀況下，應該怎樣做才正確呢？」可是，這種思想不應與人本哲學混為一談。人本哲學認為：「若覺得對，就幹吧！」這種哲學是完全自我中心和集中於肉欲上的。然而體貼則把焦點放在別人身上，而且問：「什麼對他最好？」

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五節的勸勉為我們提供了體貼態度的正確動機。「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我們可以把這句話重組一下：「主就站在我的背後，等候察看我今日會如何處理種種人際關係。我對別人的要求會否過分苛刻？或者，我是否溫柔和體貼，瞭解他們所面對的壓力和不安全感而按需要給予寬容？」我們要為所有人著想——包括商店店員、公共汽車司機、家人、非信徒及基督徒。

我恐怕基督徒有時比非基督徒更欠缺人情味，更不為他人著想。我們以為自己堅守原則，但事實上我們可能不過是固執己見。別人怎樣看我們？我們與人相處，是否表現得嚴厲、不行讓步和頑固，還是和藹可親、通情達理、有人情味？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將神的命令包裹在他們的傳統之中，讓我們避免重蹈覆轍。

體貼是屬天智慧的其中一個特性（參雅三 17）。如果我們要在神眼中看為有智慧，就必須培養這種通情達理和親切的特質。

追求溫柔的心

在本書探討的所有敬虔特質中，我懷疑對許多男性讀者來說，溫柔是最不吸引人的。基於某些原因，我

們似乎很難相信男子氣概與溫柔可以是同一性格的兩面。男士喜歡見到他們的母親和妻子表現溫柔，但不是他們自己。非基督徒男性世界的男子漢形象也對我們產生影響。但使徒保羅卻用母親的溫柔作為例子去描述他自己的性格。他可以對帖撒羅尼迦信徒這樣說：「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帖前二7)我有一個以前為海軍陸戰隊隊員的朋友，他經常在信末寫上：「保持強韌和柔順」——自己要強韌，待人要柔順。這就是溫柔的心。

我們可採取什麼步驟來培養溫柔的心呢？首先我們必須決定這是我們真正想培養的特質。我們要定意以溫和的態度、敏感的心去與人相處，甘願放棄苛刻的、黑白分明的規則和框框。我們要決定我們是否真的願意關心別人。

第二，我們可向那些熟悉我們又能對我們坦誠的人詢問，究竟我們對人的態度如何？我們是否教條主義和固執己見？魯莽和無禮？我們是否仗著自己剛硬的性格去威嚇或支配他人？我們與人相處的時候，會否令人感到不安——因為他們會以為我們正暗地裡論斷他們的缺點和糾正他們的過失？如果我們有上述任何特徵，就必須以誠實和謙卑的態度去面對。

我們一方面正視自己全面的需要，一方面也應該求聖靈讓我們認識到我們在哪些特殊情況下欠缺溫柔或體貼。單是含糊地承認我們缺乏這種敬虔美德並不足夠，我們還需要辨認出我們這方面缺點的具體例子。惟有這樣才能驅使我們迫切地求神賜溫柔的美德。同時，正如其他特質一樣，我們應該背誦一至多段與此題目有關的經文。我建議你再迅速翻閱本章，至少挑選一段經文來背誦，日後加以默想。然後將此需要放於私禱專案中，並且禱告求神在你生命中動工，借著他的能力，讓你結出溫柔的果子。

16 恩慈和良善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

恩慈和良善彼此有著密切關係，甚至可以互換來用。這兩個特質給敬虔品格的自然發展推進一個最後階段：忍耐是面對惡待時的敬虔反應；溫柔是任何時刻對人應有的敬虔行為；而恩慈與良善則蘊含主動的願望，要認識別人的需要和滿足人的需要。

恩慈是希望別人得到快樂的真摯願望；良善是專為別人謀求快樂而做的事情。恩慈是聖靈所賜的內在氣質，能使我們敏感於別人身、心、靈各方面的需要。良善是恩慈的實踐——包括言語和行為。由於此種密切關係，我們經常將這兩個詞交換使用。

在我看來，恩慈就是留意我們周圍的人，並且對他們表示關懷。恩慈的表現可以是很簡單的，例如對商店的店員報以微笑，對侍應生說聲多謝，對老人家說句鼓勵的話，或對小孩子表示稱許。這些表達方式都不需花很多時間或金錢，卻要求我們真誠地關心我們周圍的人是否得到快樂。我們大部分人除了關心神的恩典外，很自然傾向於只關心自己的責任、自己的問題、自己的計畫。但對於擁有恩慈品德的人來說，他們的思想領域已經擴闊，不再局限於自己和自己的興趣，而是真心關注身邊各人的快樂和幸福。

另一方面，良善意指對別人有幫助的行為。雖然聖經用良善去形容我們道德品格上正直、可敬和高貴之處，它同時也用良善來描述對別人有益的好行為。

伯瑟尼說得好：「有關良善最佳的實際定義就是耶穌基督的生平和品格：『拿撒勒人耶穌，……他周流四方，行善事。』（徒一〇38）只要我們象耶穌一樣，致力為人謀求幸福，我們就擁有良善的恩賜。」我們是否渴望效法基督？若是的話，我們就必須懷著敏感的靈，時刻留意我們可以怎樣滿足身邊眾人的需要。

神不變的恩慈

我們要時刻謹記，我們操練敬虔的目標是要我們向神奉獻的心增長，同時在品格行為上日益象他。新約聖經對神的恩慈有許多描述。第一次描述是在路加福音六章：耶穌說神「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35節）接著我們認識到神的恩慈是領罪人悔改的（羅二4）。在以弗所書二章，保羅論到我們在罪中失喪，然後在第七節提到神那無可比擬的豐富恩典，也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他在提多書三章提供一個類似的對比：他描述我們失喪的狀況之後，就宣稱：「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似乎聖經特別使神的恩慈與人的全然不配形成強烈對比。

我們可從這些有關神的恩慈的描述中得到什麼教訓？他無分彼此地恩待眾人——忘恩的、作惡的、完全失喪和無希望的、叛逆的人等。如果我們要效法神，我們也要恩待眾人。

我們的天生傾向是只會對那些自己喜歡的人表達恩慈——家人、朋友、我們喜愛的鄰居等。但神卻恩待那些最卑劣的人——忘恩的和作惡的。你曾否嘗試善待忘恩負義的人？除非神的恩典在你心中動工，否則他忘恩負義的表現必會令你作出如此反應：「我永不為他再作什麼！」但神不會背棄忘恩的人。因此耶穌對我們說：「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路六35）。

我們需要培養恩慈的氣質，對別人敏感和真誠渴望他們得到快樂。但單單具敏感的靈還不足夠：良善的美德會驅使我們採取行動去滿足人的需要。

為行善而受造

我們大部分人都熟悉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出於行為。但我們應該同樣熟悉接著的一節經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這段經文令人驚訝。我們不單是在基督耶穌裡被造——為行善而重生——，我們受造更是為作成神先前已預備要我們去做的善工。就在我們認識基督之先，同時，根據詩篇一百三十九篇十六節，甚至是在我們尚未出生之時，神已預備一定的善工由我們去完成。

美國新標準版聖經給第十節提供更貼近字面意義的譯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是在基督耶穌裡為叫我們行在神先前已預備的善工之中而被造的。」行在其中的「行」（walk）字指到普通的日常經驗，而不是不尋常及英雄式的表現。我們都有一種傾向，就是遇到特殊的情況能夠奮起應付；但神創造我們是要我們在平庸的日常生活中行善。伯瑟尼引述一位早期作者的話說：「世界上大部分的快樂都在乎那些所謂小事；神甚少讓我們借著行善得到英雄的美譽及顯赫的威名。」

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五章九至十節恰當他說明了大部分善行都是很平凡的。他指出寡婦若要被記在冊上，以接受教會的援助，她必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在保羅所列舉的項目中，沒有一樣是特別刺激或具吸引力的。這些都不過是日常生活中可以行善的機會。雖然這段經文是特別指到女性的，但其原則同樣可應用在男性身上。我們大部分行善的機會皆來自日常生活。我們面臨的挑戰就是必須對這些機會提高警覺，不要怕它們妨礙我們或會帶來不方便，反要視之為神為我們安排的行善良機。

在工作上行善

也許神預備我們在世上行善的一個最明顯領域，就是我們的終生事業或職業。神為我們每一個人預備的善工，是與他賦予我們的能力及給我們安排的環境配合的。在我看來，我的汽車出毛病的時候，由一個合格的技工把它修理好，這就是善行。如果他視此工作為他在神面前所領受的職業的一部分，並且是對人的服務，即使他所做的是有酬勞的，在神眼中仍然是美事。

大部分尊貴的職業部為滿足人類需要而存在。在神的安排下，世上的人各有不同的能力，去滿足不同的需要。因此，對我們來說，職業不應該是為謀生而不得不從事的苦差，甚至不應該是發達的機會，而是神安排我們去行善的主要途徑。我們大多數人把一半或以上清醒的時間花在工作上。如果我們不能在工作崗位上抓緊行善的機會，那麼從在地上行神的心意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就是把生命的一半浪費掉。如果我們覺得目前的工作不容許我們真正滿足別人的需要，我們應該在禱告中尋求一個轉變機會。

但是，讓我在這點上澄清一下。我在說滿足人們一般的需要——例如衣服、交通、教育、護理等等。我不是說轉行去從事所謂全時間事奉。如果神真的呼召你這樣作，太好了！但這並非神預備我們去作善工的唯一途徑。

檢討一下你的工作情況；如果你是學生，考慮一下你將來想從事的工作。這工作是否可以讓你行神為你安排的善工？你對自己職業的態度如何？你是否把這份工視為行善的機會——讓你可以行神為你安排的善工，以滿足別人的需要？或者是為了需要賺錢而不得不從事的苦差？如果我們要有良善的美德，就必須先對自己的職業有正確的態度。

當然，有許多婦女沒有在外面工作，她們或會感到疑惑，這部分討論到職業的問題如何應用在她們身上。你若處身這個環境，打理家務就是你的職業，而且這是神呼召你去作一切善工的有利場地。料理家務和養育孩子比許多事情都要困難。洗碗碟、換尿布、洗衣服、打蠟、煮食及清潔等工作有時好象不重要，而且令人厭惡，但是，沒有大多職業象敬虔的家務那樣更能使服事的對象受益。你同時可以有更大機會在外面行善，例如照顧病人和寂寞者，接待客人，為人預備飯食或看顧人家的小孩。重溫一下提摩太前書五章十節，看保羅如何期望那些打理家務的人在家庭以外參與善工。

在家中行善

保羅在加拉太書六章十節告訴我們：「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我們的善行應廣布所有的人，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我們應學效天父的榜樣：「他叫日頭照好人，也

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5)

然而，根據保羅的教導，我們的責任是有分優先次序的：先是信徒，然後是非信徒。我相信我們可以從這個次序引伸到家庭方面。我們要向所有人行善，尤其是自己的家人。保羅告訴提摩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五 8) 善行要由家中開始。如果我們向別人行善卻忽視自己配偶、父母或兒女的需要，我們就不是在操練良善的美德。

我最近聽說有一個有關聖經婚姻觀的課程，其中一課的題目是：「誰去倒垃圾？」這或許是一個意圖吸引我們注意力的幽默題目，但想出這題目的人實在是有話要說的。在許多家庭裡，即使是基督徒家庭，處理家務的問題往往引起磨擦。但對於那些追求良善的美德的基督徒來說，這些被人厭惡和看不起的家務是他向自己最愛的人行善的機會。

我所事奉的機構——導航會 (The Navigators) 有一個寶貴的傳統，就是注重服事他人；早在導航會成立初期，創辦人妥文 (Dawson Trotman) 已把服事定為工作中重要的一環。結果，導航會的門徒訓練一定包括服事他人在內。但當我有機會向年輕人講論這個課題時，我鼓勵他們在家裡開始。對許多人來說，清理週末會議後的場地往往比為父親的車房清洗容易得多；而免費為其他人照顧孩子又好象比在禮拜天晚餐後替母親洗碗碟更屬靈。

作丈夫的，對於在家中行善，我們大部分人還有很多地方要努力追求長進呢！在房子內外，有很多瑣碎的家務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們要對妻子的需要更加敏感。誰負責把垃圾拿出屋外？最好的教導是以身作則。如果我們要訓練子女行善（他們一定要受訓練——他們不會自然學會的），我們就必須以身作則。在基督徒家庭中，不知究竟有多少男孩子有幸看過父親洗碗碟或清潔廚房？讓我們善待所有人，尤其是我們自己的家人。

善待眾人

在職業上和家中的善行固然重要，但在外面尚有一個龐大的世界，有著不可勝數的機會等待我們去行善。討論到這裡，我一直強調滿足人肉身的需要；但良善是一種渴望使他人快樂的氣質，當然會花許多精力去滿足人屬靈和永恆的需要。在這方面，神也為我們每一個人預備了所要作的善行，並且是與我們的恩賜及環境配合的。我們需要這樣祈禱：「主啊，你要我作什麼？」然後就遵照主的話去行。雖然我們要留意保羅在加拉太書六章中給予「信徒一家」的優先考慮，但讓我們不要忽視在同一節中所說到的「眾人」。由於可以行善的機會實在是數不盡的，我們必須敏感於聖靈為我們挑選的每一個機會。

有一種行為是我們必須避免的，那就是衝動而往往表面化地回應別人的需要。在這點上，伯瑟尼有明智的評論：

真正的良善不是衝動的，而是理性和為他人設想的——因此良善的人會停下來，不厭其煩地去問有什麼是自己可以效勞的，以及如何最能幫助人……良善的人必須願意付出時間、心思、忍耐力，甚至勞力；不是單付上金錢和親切的言語及憐憫的眼神。

真正的良善是自我犧牲的，不但付出金錢，也付出時間。正如馬其頓的基督徒付出過於他們所能付的（林後八 3），願意向人行善的基督徒往往要付上他不能付上的時間。這就好象奉獻我們認為負擔不來的金錢，要憑信心獻上。除非我們真正瞭解在神眼裡我們向人行善是何等重要，否則我們將會永遠太忙，幫不了別人。

很多人（還是大部分人？）都有的一個不那麼明顯但較為緊急的需要，就是一個可以傾訴的物件。他們最需要的不是聽我們的意見，而是我們的關心。我有一個朋友經歷悲慘的遭遇，我想不出有什麼可以跟他說，因此我猜疑著不敢聯絡他。最後我致電給他，約他一起午膳。我坐著聆聽整整一小時——沒有提供意見，只是聆聽。我唯一一次講的話是為了鼓勵他把心事傾吐。他的一句話令我印象深刻：「昨晚你致電給我，對我來說真是意義重大。」那時我們甚至尚未會面。只是給他一個電話，邀約他共進午膳已鼓舞了他；只要知道有人關心，對他來說已經是意義重大了。

我相信大部分人，不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極渴望有一個人真正關心自己，別人小小的關懷已足以對我們產生極大的影響。聖經中極淒楚的一句話是大衛在詩篇一百二十四篇四節中的呼喊：「沒有人眷顧我。」你是否認識有人可能有此感受呢？如果有，你就趁此機會向他行善說：「我只希望你知道，我關心你。」

真正的良善不獨是自我犧牲的，而且不會言倦。它不會令行善的人「喪志」（加六 9）。偶爾做幾件或多件好事是一回事；但若要日以繼夜地做某件好事，而且不知要繼續做到何時，尤其是那受惠者視你的付出為理所當然，而你還能夠喜樂地面對，這又是另一回事了。但是，真正的良善並不寄望從受惠者身上得到報酬，甚至也不介意結果如何。良善的人單單仰望神，看見他微笑表示稱許，他就得到所需力量繼續努力。

也許聖經中最嚴肅的句子之一是在希伯來書十二章十四節：「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那能夠證明我基督徒經驗的真確性和我已擁有永生的，並不是我的宣稱，而是我的聖潔。但馬太福音二十五章所記錄耶穌對審判日子的描述也同樣嚴肅。那時要看人的善行：喂飽饑餓的人、給口渴的人水喝、送贈衣服給有需要的人、接待客旅、照顧病人、探望監裡的人。耶穌在這段經文的教訓不是要我們靠善行進入天堂，而是指出善行是必需和重要的證據，以證明我們可以進入天堂。伯瑟尼解釋說：

所以在審判的日子，審訊的內容不單是我們的意見或我們信仰的表白，而是審查我們的行為，以證明我們的信仰是否純正，我們所表白的是否出於真誠。除非我們跟隨那位不論生或死都在行善的主的腳蹤而行，否則我們永遠不能知道自己是否行在正路中。他從天上降臨地上行善，因此我們行善就可望踏足天堂。

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的精義是：若非良善就沒有人能見主。對於那些看重神的話的人來說，這兩個思想都非常嚴肅。

留意機會

研究敬虔品格特質其中一個目標，是要多留意那些較不為人所注意的特質，瞭解它們的重要性。例如，你曾否思想過，如從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所顯示的，究竟善行在耶穌眼中有多重要？除了不時默想那段經文外，還有什麼更能刺激我們去行善呢？或者你可以用禱告的心細想以弗所書二章十節的真理，求神清晰地讓你知道他預備你去行的善行是什麼。

你必須把你的恩賜、才幹、事業和環境視為神特別交給你託管的，讓你用來服事他人，因此也就是服事他。正如彼得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彼前四 10）記住你的責任不是要做盡世界上需要做的一切好事，而是去作神為你安排的善工。

還要記住一點，大部分可以行善的機會都在日常生活中出現。不要期待有驚人的事情發生；甚少人會有機會在焚燒中的汽車殘骸里拉出傷者。但我們所有人都有機會去說一些親切和鼓勵的話，去做一些或許不為人所見的小事，為別人加添快樂。

善行要付上時間、思想和努力，我們必須願意付這些代價。但要記住，行善的機會不會妨礙神在我們生命中的計畫，反而是這計畫的一部分。我們永遠有時間去做神要我們去作的事。

承認你需要神的恩典去擴闊你的心靈，使你不再單顧自己，而是關心周圍的人的需要。然後來到施恩座前，憑信心接受那能使你的恩慈和良善漸長的恩典。但願我們每一個人都象多加一樣，「廣行善事，多施周濟。」（徒九 36）

17 仁 愛

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

（西三 14）

當保羅列出他稱為聖靈的果子之敬虔特質時，他把仁愛放在第一位——顯然是要強調愛心的重要。愛心是生出其他一切美德的；我把愛心放到最後才討論，因為正如保羅在歌羅西書三章十四節指出，愛心是聯絡全部德行的。

獻身于神的心志是培養及操練基督徒品格唯一蒙神悅納的動機（參閱第五章）。但獻身於神的外在表現，就是彼此相愛。或者讓我用另一個方式說明：我們對人的愛證明我們對神奉獻的心。正如使徒約翰所說：「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四 20—21）

沒有彼此相愛之心，我們根本不可能真正愛神。承認有人非我所愛也就是對神說：「我對你的愛不足以使我愛此人。」這不是要否定我們為了去愛某個人而有的屬靈掙扎，因為這種掙扎是常有的。我是指到一種根本不想去愛那人的態度，不約束自己的心，容讓自己對某人缺乏愛心，並安於這種現狀。

耶穌被問及哪一條是律法上最大的誡命，他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七至四十節的回答中把愛神與愛人結合起來。喬治·伯瑟尼論到這段經文說：「緊緊跟隨著叫人『要盡心、盡性、盡意愛……神』的命令

是『要愛人如己』的命令。除非愛鄰舍是包括在愛神之內，否則我們不可能同時達到兩條誡命的要求；因為在我們全心全意愛神之餘，如何還能夠愛自己和我們的鄰舍？」

獻身於神是活出基督徒品格的至終動機，但同樣正確的，就是愛弟兄的心是在信徒之間實踐基督徒品德一個更接近的動機。我們若從動機的角度去重寫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論到愛的經文，大概會得出以下這些句子：

- 我忍耐你，因為我愛你，想原諒你；
- 我以恩慈待你，因為我愛你，希望幫助你；
- 我不因你擁有的財物或恩賜嫉妒你，因為我愛你，想你得著最好的；
- 我不誇耀我的成就，因為我愛你，想聽聽你的成就；
- 我不誇張狂妄，因為我愛你，尊敬你；
- 我不輕佻無禮，因為我愛你，關心你的感受；
- 我不求自己的益處，因為我愛你，想滿足你的需要；
- 我不輕易發怒，因為我愛你，不介意你的衝撞；
- 我不計算你的惡，因為我愛你，而「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這樣以動機的因素去表達何謂愛，可幫助我們明白保羅所說愛心聯絡基督徒所有美德是什麼意思。愛不是單單一種特質，而是靈魂裡能夠產生一切美德的內在氣質。伯瑟尼說愛是「聖潔、恆久和充滿動力的氣質，管轄整個人，經常引導他謙卑地、本著愛心去履行他對神和人的一切責任。」但是，雖然愛或許是一種由動機引發的力量，甚至是一種實際表現出來的基督徒美德，愛卻往往使我們產生行動。愛心驅使我們以恩慈待人，寬恕人和付出自己。因此，彼得對我們說：「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彼前四8）。

神是愛

我們在第十章曾經提過，使徒約翰有兩句話是論到神的重要本質的：「神就是光」和「神就是愛」。在這裡，愛沒有被界定為一種行動，甚至不是一種品格特徵，而是神的一個重要本質。正如伯瑟尼所說：「在神還沒有創造任何受造物作為他愛的對象以前，甚至自亙古以來，神就已經是愛了。」

神的一切屬性都是無限榮耀的，但聖經似乎特別標榜他的聖潔和他的恩慈或愛。在出埃及記三十三章就有一段經文指示我們神的恩慈與神的榮耀的關係。摩西向神提出請求：「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神回答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18—19節）然而在二十二節神說：「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從十八及二十二節的相互關係看來，神將他的榮耀等同他的恩慈。那麼神怎樣描述自己的恩慈呢？按出埃及記三十四章六至七節的記述：「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

以色列子民似乎把神的恩慈美善視為他榮耀的彰顯。根據歷代志下七章二節，在所羅門舉行聖殿奉獻禮的時候，神的榮光充滿聖殿，以致祭司不能進去。接著第三節告訴我們：

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稱謝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注意以色列人見到神的榮耀時的反應：「耶和華本為善」。神的良善是他榮耀的彰顯。如果我們期望效法神並在生活中榮耀神，我們必須把培養和實踐愛心列為我們最迫切要優先考慮的事情。有三個全面的祈求是我經常為自己及為別人代求時發出的：就是願我和他們都在追求聖潔、謙卑和愛心中成長。在三者之中，愛居首位，因為如果我愛神，我就會追求聖潔，同時，如果我愛人，我亦會學習謙卑，把他們的利益置於自己的利益之上。

如果愛神和愛鄰合應該是最優先的考慮，那麼如何表達愛就變得重要。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對愛的描繪當然是為人所最熟悉的。而這段經文列舉的大部分愛的質素在本書前面各章中早有討論過。不過，另有兩段經文似乎把愛的精髓總結成為兩個易於記憶的全面特質。這兩段經文就是約翰壹書三章十六至十八節和四章七至十一節。

愛是不惜代價地付出

在約翰壹書三章十六節，約翰說：「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這裡的中心思想是，愛就是付出，即使代價極大，也在所不惜。耶穌為我們捨命。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神愛我們，甚至將獨生子賜給我們，為我們而死。借著耶穌的道成肉身和死亡，聖父和聖子為救我們脫離絕望的困境而付出自己。惟有救主的道成肉身和死亡才足以拯救我們。那代價是無窮的，但父神和神子因為深愛我們，就毫不猶疑地付上代價去滿足我們的需要。

約翰在他的書信中說，我們亦應該同樣付上重價：「我們也曾為弟兄捨命」。約翰給我們這個挑戰是在談及耶穌的犧牲時提出的，這要求似乎是不可能的，而且把我們嚇倒；但這是愛的至終表現。然而約翰把愛的原則應用到實際的生活上去，他要求我們與有需要的弟兄分享。不過我們這樣做是要出於憐憫和同情，不是只為責任。我們要透過滿足弟兄需要而實踐愛——甚至要付上重價。

今日世界有極龐大的需要，而我們基督徒應該在滿足人們的需要上盡上我們的本分。約翰對此有根清楚的教導：「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約壹三 17）保羅告訴我們馬其頓的基督徒展示出此種愛：「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林後八 2—3）。他們為著耶路撒冷眾弟兄在物質上的需要，憑愛心付上巨大代價，去幫助這些他們素未謀面的人。我們應該為教會及差傳事工奉獻，但我們不可忽略一個事實，就是聖經中論到施贈的最著名經文——哥林多後書八至九章——是關於捐助窮人的。

但物質需要並不是弟兄的唯一需要。很多時候他需要我們聆聽的耳朵、鼓勵的話或向他伸出幫助的手。但要滿足這一切需要，我們必須付出自己——包括我們的時間、注意力和我們的心。這些比付出金錢更為艱難。保羅說沒有人象提摩太那樣「與我同心，實在掛念你們的事。」（腓二 20）保羅稱讚提摩太的同時，加上一句控訴其他人的話：「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21 節）

要滿足別人非物質的需要，我們必須脫離自我，忘記我們所關注的事和自己的利益。除非我們願意為

別人的利益和他們所關心的事付出自己，否則我們不可能象提摩太那樣真正關心別人的事。要能夠真正關心別人的事，我們必須願意放棄自己的利益。但愛是甘心付上代價的。

愛是為寬恕而犧牲

另一段約翰教導我們有關愛的真諦的經文是約翰壹書四章七至十一節。約翰宣告「神就是愛」之後，隨即立刻說：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約翰再次向我們指出神的犧牲，他差遣兒子到世上來，使我們可以借著他得生。但這裡的中心思想是：神付出的目的是為寬恕。他差遣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贖罪的觀念在新國際譯本的旁注裡有最恰當的解釋：「那使他的怒氣轉移，除去我們的罪的一位」。神差他的兒子來擔當我們的罪，親自承受神的憤怒，以致神的怒氣從我們身上轉移。按著神的公義，我們犯了罪必須受懲罰；一日公義的要求未達到，我們都不可能得到寬恕。所以神賜下他的兒子，旨在寬恕我們。他為寬恕而付出的代價極大。約翰再一次把神的愛應用到我們彼此間的關係上。他說既然神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我們是否有足夠的愛心去彼此饒恕，不計較對方有沒有為所犯的錯向我們道歉？許多時候，我們要求犯錯的弟兄徹底表示痛悔，才會考慮是否原諒他。但神不會這樣的。當我們還作罪人，仍然與他為敵的時候，他就差他的兒子來為我們死，為要寬恕我們。約翰敦促我們在這方面效法神。

神為了寬恕把兒子犧牲在十字架上，那麼我們彼此寬恕要付上什麼代價呢？我們要犧牲我們的正義感。我們心靈深處都有這種與生俱來的正義感，但它被我們自私的罪惡天性所扭曲了。我們要伸張正義，但我們期望看見的正義其實只為滿足我們個人的喜好。我們必須明白公義早已成就了。神是替一切受造之物主持公道唯一恰當的執法者，而他的公義早已成就了。為要寬恕我們的弟兄，我們必須以神的公義為滿足，並放棄滿足我們自己對公義的要求。

記起多年前我曾經為了要去愛一個主內弟兄而經歷內心掙扎。有一夜聖靈在我心中發出一個令我驚訝的問題：「你是否相信無論他是怎麼樣的人，我一樣愛他？」我從沒有這樣想過，但我得承認神必定不管他有多少缺點，依然愛他。然後神進一步在我心中發出這個問題：「如果我能夠愛他，你能夠嗎？」神教導我效法他那樣去愛人，寬恕人。出於愛的寬恕是不惜付上巨大代價的；它不要求公道，甚至不會要求弟兄改變行為。

這種寬恕的愛使我們能彼此忍耐及和平相處。更使我們在弟兄得罪我們的時候，能夠以溫柔相待。如果我們要愛心增長，就必須準備不惜代價去寬恕人。

主動去愛

當我們在愛的主題上教導人時，經常會強調——也正確地指出——聖經中的愛不是情緒或感受，而是對人有益的态度及行為，不論我們對那人的觀感如何，總要為對方的益處著想。例如維尼說：「基督徒的愛……不是一時衝動的感情，它不一定與我們的天性配合，也不是只向自己喜愛的人表達。」《追求

聖潔》(The Pursuit of Holiness)一書中有一段文字為我們提供了這種愛的例子：

假設你正在默想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論到愛的一章重要經文。你思想這章經文的時候，體會到愛的重要，也知道愛要怎樣實踐：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而且不嫉妒。你會問自己：「我是否對任何人不夠忍耐、欠缺恩慈或心存嫉妒呢？」當你思想的時候，你覺察到自己妒忌同事阿祖，因為他似乎事事順利。你向神承認你的罪，特別提到阿祖的名字以及你因他的幸運而產生的罪性反應。你求神給他更多福氣和給你一個滿足的靈，使你不再嫉妒阿祖，反而愛他。你或會背誦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四節，當你工作時見到阿祖，你就思想這節經文，你甚至想方法幫助他。你在明天、後天及大後天都繼續這樣做，直到最後你發現神已改變你的心，使你能真誠地愛阿祖。

所以愛是行動多於是情感。然而，雖然這樣注重「愛的行動」是必需的，我們有時會給人一種印象，以為愛不牽涉任何情感——完全出於意志，基於責任，與個人的感受無關。我們甚至提倡這樣的一種態度：「我可以愛他，但我不喜歡他。」這種不平衡的愛的觀念是不合乎聖經的。

聖經如此描繪基督徒對弟兄的愛：「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彼前一 22)和「愛弟兄，要彼此親熱」(羅一二 10)。上述經文的另一些譯本採用「熱情地」(“fervently”)、「親切地」(“fondly”)和「親愛地」(“affectionately”)等字眼去描述基督徒彼此間應有的愛。三個不同的作者用「弟兄的愛」或「弟兄相愛的心」去表達這種愛，顯示出基督徒的愛象家庭成員間的愛一樣親切——或應該如此(參來一三 1，彼前三 8)。

上述這些經文皆顯示出我們的愛是牽涉感情的。我們要主動去愛，以熱情圍繞我們的弟兄，若不在行動上表現出來，也要充滿心間。很明顯，這種熱情絕不能取代愛的行動，但一定要隨著愛的行動而來。稍有缺欠我們都不能接受。

從保羅致各教會的書信內容中，我們可知道最令保羅憂傷的兩間教會是哥林多和加拉太。但請留意保羅在致哥林多人的信中那充滿感情的聲音：「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林後二 4)在給加拉太人的信中，他這樣寫道：「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加四 19 — 20)難過、痛苦、流淚和生產之苦等詞語都是用來表達保羅因愛這些人而有的深厚感情。他們的行為使他們很難去愛，卻加深了保羅對他們深愛的程度。這愛不僅僅是毫不動情地，為了他們的益處寫信糾正他們，保羅更主動去愛，即使在責備他們的時候仍表示疼愛他們。

我基督徒生命中最動人的時刻之一，就是有一天我張開雙臂熱情地去擁抱一個多年以來我一直不喜歡的主內弟兄。神管教我，使我終於明白到：「我可以愛他，但我不能喜歡他」這種態度距離神愛的標準甚遠，因此是我心中一種罪性的態度。

愛不僅僅是意志的活動。讓我們重溫一下伯瑟尼的定義：愛是充滿動力的氣質，管轄整個人，經常引導他謙卑地、本著愛心去履行他對神和人的一切責任。我們不應只決定去實踐愛，我們更應該渴望實踐愛。這不是說我們只在想做的時候才實踐愛心的行動，而是說我們不要滿足于單憑意志力去做，儘

管那些都是好事。我們要不住向神祈求，直到有一天他賦予我們充滿動力和愛的氣質，使我們樂意主動去用愛擁抱弟兄，滿足他的需要或寬恕他的罪，即使付出極大代價也在所不惜。

愛心增長

很明顯，只有神的靈才可以在我們心裡動工，使我們產生上述所說的愛心。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信徒說：「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帖前四 9）然而保羅隔了數個字後隨即說：「但我勸弟兄們（在彼此相愛這方面）要更加勉勵。」（10 節）本書探討敬虔品格已接近尾聲，現在讓我們重溫這個原則：象神的品格既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所結出的果子，也是我們個人努力的成果。我們既要全然倚靠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也要對自己品格的成長付上全責。按照我們「非此即彼」的思想方式，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但這是聖經再三教導的真理。

我們如何履行更加彼此相愛的責任？既知道愛是只有靠聖靈才可以產生的心靈的內在氣質，我們能夠做什麼去履行責任呢？首先，正如我們所討論過的，神的靈用他的話更新我們。因此，如果我們想愛心增長，就必須讓那些形容愛和指出愛的重要的經文充滿我們腦袋。例如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一至三節告訴我們，若沒有愛，一切知識、才能和熱心都是無益的；接著四至七節以具體的態度和行為去描述愛。羅馬書十三章八至十節指出愛是在我們生命中完全神的律法。我們已看過的約翰壹書中兩段關乎付出和寬恕的經文。你是否真的希望愛心增長？那麼你必須從默想這些經文開始。

第二件我們要做的事是祈求聖靈讓他的話在我們心中產生作用，並且應用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保羅不是單單勸勉帖撒羅尼迦人要愛心增長，他更仰望神在他們心中工作：「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帖前三 12）。我們若發現自己在某些場合中缺乏愛心，就應該向神認罪，求神特別在這些方面幫助我們成長，使我們將來面對這些情況時會敏感些。

最後，我們必須順服。愛心所要求的，我們就要去做。我們不可傷害鄰舍（羅三 10）；要滿足鄰舍的需要和饒恕得罪我們的人。要把別人的利益放在自己的利益之上，又要主動去愛護主內的弟兄。但是，我們一定要倚靠聖靈去做到這一切，因為他在我們心中工作，使我們按照他的美意去思想和行動。

這樣是否過分秩序化？事實上，我們能否規劃出愛來？不能；我們也不能規劃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但我們尋求愛心增長，可以有計劃地區行我們的責任。我們可以定意默想聖經——並且撥出一段時間實行。我們可以定意為我們需要愛心增長而禱告——並為此分配時間。我們可以想到那些需要我們付出時間，需要我們關心或金錢上有缺乏的人，然後定下計畫去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可以承認自己在某些情況下缺乏愛心，把這些失敗的經歷帶到神面前認罪，並倚靠他日後幫助我們。

這一切都是我們可以實行的，如果我們要愛心增長，就更加必須實行。但是，我們一定要完全明白到只有神才能叫愛在我們心靈中增長。同時，我們知道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的愛心漸長。

我們只要盡上自己的責任，就可仰賴神去完成他的工作，不是因為我們的努力，神就不得不如此作工，而是因為他是寬厚和慈愛的神，他希望他的兒女也為人寬厚，充滿愛心。

18 朝向目標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7）

實踐敬虔是一種操練，要求我們認真地委身，朝著目標堅持到底。保羅在生命快將結束之時，在羅馬的監獄中寫信給腓立比信徒，承認他自己尚未達到目標。在追求敬虔的競賽上，他仍然竭力奔跑；仍渴望對基督認識更多和更象他。

保羅朝著前面的目標努力奔跑，是什麼促使他堅持下去呢？他既深知操練敬虔是一樣艱巨的工作，充滿困難，容易叫人灰心，卻仍然在信中勸勉提摩太「在敬虔上操練自己」，究竟他指望什麼因素能夠推動提摩太這樣操練呢？有人說，只渴望而不加以操練，必帶來失望；但只操練而沒有心中的渴望，則令人感到沉悶。對保羅而言，追求敬虔的生命是否一件沉悶的苦差？他是否期望提摩太在敬虔的操練上僅僅咬緊牙關去忍受基督徒生命之苦？

保羅的動力

在腓立比書三章十二至十四節，保羅描述自己操練敬虔的情況，正好回答了上述這些問題。他有很大的動力；沒有表示半點失望或感到沉悶。他正在跑一場有紀律的競賽，但他是懷著熱切的渴望去跑的。保羅動力的源頭和他熱切追求的目標是什麼？讓我們細看腓立比書這段經文：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保羅承認自己尚未達到敬虔的目標。他尚未完全，他仍然在競賽場上奔跑。留意他是竭盡全力去跑的。他宣告說：「我乃是竭力追求，……努力面前的」。「竭力」這個詞在其他經文如提摩太前書六章十一節、提摩太后書二章二十二節和彼得前書三章十一節中譯為「追求」或「追趕」的原文是同一個詞。這個詞也含有「追迫」的意思，意指追捕及騷擾或折磨。這是一個語氣極強的字眼。「竭力追求」使我們聯想到運動員定睛注目在終點上，身體傾前，全身的肌肉和神經都位緊，朝著終點沖去。誰看過賽跑選手最後衝刺時緊繃著臉的神情，都定能

瞭解這個詞所蘊含的強烈語調。然而這種緊張經歷是保羅每天的生活，他從沒有歇息的季節，也從不鬆懈。這是畢生的操練。他如何能堅持努力不懈？是否因為他有堅毅的個性，而只有他和性情與他相近的人才可以如此？抑或基於保羅心中的一種動力，而這種動力應該是每個基督徒都可經驗得到的？在十二和十四節，保羅提及兩種動力。在第十二節，他說要竭力追求，為得著基督所要他得著的。在第十四節裡，他要竭力追求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前者講到神給予他的目標；而後者則論到神所賦予的賞賜。讓我們逐一瞭解這兩個因素如何強烈地推動著保羅。

基督給我們的目標

保羅竭力追求，為要得著基督所要他得著的。他認真地努力去達成基督給予他的目標。是什麼目標呢？提多書二章十四節告訴我們，基督「為我們舍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基督為我們捨命的目的是救贖我們脫離罪惡——不獨使我們免受罪的刑罰，更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轄制。同一個意念也透過「潔淨」一詞表達出來，意指內在的潔淨，清除罪的污染和玷污。

同一個意念也在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中表達出來：基督「為教會捨己，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就是基督給我們的目標；這就是他死的原因。這是他在大馬色路上得著保羅的目的，也是他得著我們每一個，使我們相信他的目的。他捨命不獨為救我們脫離罪疚，更要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和污染。他捨命不是為給我們快樂，而是要我們聖潔。

但是基督給我們的目標還不只這些。提多書二章十四節說到基督使我們「特作（他）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作他「自己的子民」指到他在我們的生命中擁有主權：「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19 — 20）「熱心為善」則指到要產生聖靈所結的果子，也就是在我們生活中流露敬虔品格的特質。

這就是基督耶穌要得著保羅的目的，也是他得著我們的目的：他要使我聖潔——潔淨我們，使我們的生命不再受罪玷污。他要成為我們生命的主，期望我們流露出敬虔品格的特質

這亦是保羅的目標；是他竭力追求，努力奮鬥的目的。保羅除了基督所要得著他的目的外，根本不會考慮追求任何其他生活目標。

留意保羅的動機是完全以神為中心的。他如此竭力追求，是因為他敏銳地意識到基督為他所預備的目標。我們卻與保羅截然不同。大多時候，推動我們的是自己的私欲，而不是基督給我們的目標。正如我在較早前曾經提過，我們的動機往往是「得勝」的欲望或希望「對自己感到滿意」，或渴望認同我們所參與的基督徒團契的生活方式。我們甚至可能被心中的驕傲所推動，渴望在社群中——特別是在教會或基督徒群體當中——爭取好名聲。

上述任何動機皆不足以令人象保羅那樣每日努力不懈地去追求，而保羅的追求方式正是我們應該學效的。在這些動機中，例如渴望與眾人認同或追求名譽，其目標都與保羅那完全敬虔的目標相距甚遠。這些目標很容易達到；因為我們不必對付自己裡面的敗壞，只需要做些表面工夫就行了。其他目標如渴望「得勝」或希望「對自己感到滿意」基本上都是自我中心的。這些目標不獨不能鞭策我們前進，許多時候反會令我們氣餒，因為它們使我們心中兩個自我中心的欲望彼此相爭：一個渴望對自己感到滿意，一個要自我放縱。

目前流行的「對自己感到滿意」的願望與真正敬虔的自重是完全不同的。前者以自己為中心；後者則以神為中心。前者倚重個人努力或別人的肯定；後者則倚靠神的恩典。我們能產生敬虔的自重，是因為認識到我們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惟有靠著基督的功勞我們才得以蒙神悅納、而且我們所做的任何事情皆不能使他對我們的愛增多或減少，同時神在我們生命中有他的計畫，他要透過聖靈幫助我們

完成這計畫。敬虔自重的人但白承認在他的罪惡本性裡，半點好處也沒有。但同時他也知道，無論什麼——即使是他的罪或失敗——都不能使他與神的愛隔絕。他已決定，既然神接納他，是基於他自己的恩典，他也要在同一基礎——神的恩典——上接納自己。因此，他會跳出自己，從基督那裡尋覓他的自尊。他努力追求，不是為爭取得到接納，而是因為他已蒙悅納。

保羅的第一項動力，就是渴望得著基督所要得著他的。雖然他明知自己此生不會達到完全的地步，他仍然期望在敬虔品格上得到完全。他知道基督正是為此目的而死，所以他渴求達到這目的，以能滿足耶穌基督的心。這個熱望亦應該成為我們今日生活的動機。

渴望得著神的獎賞

保羅不但向著基督給他的目標努力奔跑，而且也傾盡全力去贏取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他來得的獎賞。究竟是什麼獎賞能夠如此推動保羅去竭力爭取呢？積·慕勒（Jac J. Muller）回答說：「神召他竭盡所能去爭取的這個獎賞，就是永存的、天上的榮耀。」保羅知道自己的國籍在天上，所以他渴求得著天上的賞賜。他所思念的不是地上的事，而是將來的榮耀，因為那時基督要把他卑賤的身體轉變為象他一樣榮耀的身體。

可是，如果那份獎賞是永遠生命的榮耀，保羅豈不是已經有把握可得著這賞賜嗎？有人會象保羅這樣勉力去爭取那本來神已賜給自己的恩典嗎？聖經明明告訴我們，我們得著永生的榮耀，是單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工的。這是神的恩賜（羅六 23）；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是靠行為（弗二 8-9）。然而我們絕不能把這個恩典視為理所當然。真正的恩典總使人警醒，而不會叫人自滿；使人堅忍，而不是懶散。得救的信心經常是借著追求天上的目標彰顯出來。

救主既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約一〇28），又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一三 24）使徒彼得既說：「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重生了我們，……叫我們……得著不能朽壞……的基業。」（彼前一 3-4）又說：「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一 10）而保羅既說無論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 39）卻又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 27）

保羅用如此堅決的語調向哥林多人說話，查理·賀智（Charles Hodge）評論說：

這是何等有力的論據和嚴厲的申斥！魯莽而冷淡的哥林多人以為能夠安全地沉溺於罪中，而這位委身的使徒卻積極為著自己的救恩而一生奮鬥。這位使徒行事為人的原則，明顯地是基於他認為稱義的人如果不努力，就只是僅僅得救，而且進入天國是要忍受苦難的，可是在另一些時刻，他卻為著得救的踴躍而歡欣雀躍……一種心態是另一種心態所必需的。

這就是新約中的極大矛盾：神的恩典和人的責任之間看來存在著衝突。但矛盾是存在的，我們若企圖避開它，只會自招損失。

但保羅所關注的並不是這點上的神學難題。他只是揭露自己心靈裡個人動力的豐富泉源，他竭力追求達到目標的秘訣。究竟那內在動力之源是什麼？就是天堂的榮耀。

聖經一次又一次地宣告，天堂的榮耀是基督徒堅忍的動力（例如羅五 1—5；林後五 1—5；來一二 22—29；彼前四 12—13）。清教徒時期的重要人物湯馬士·文頓（Thomas Manton）論到這種動力說：保羅為何不能滿足於微小的恩典，而要如此認真積極地去追求更大的恩典呢？因神召他是要他去得著極大極榮耀的獎賞。在我們面前有無比的榮耀；這並非一場無足輕重的賽事。基督徒之所以在屬靈生命的追求上表現得冷淡、隨便，是因為他們不經常想及天上的事。

我們如何回應那推動使徒保羅前進的動力？我們是否被基督的愛激勵，使我們也竭力追求，為要達到基督耶穌所要我們達到完全敬虔的目標？我們是否也因渴求天堂的榮耀和將來的獎賞而奮力向前？我們已討論過敬虔人的許多品格特質。不過，有兩個重要特質特別能夠將敬虔人清楚分別出來。敬虔人的注意力集中於基督為他所預備的目標上，他專心注目於天上的事。他的奉獻是以神為中心的，並且他竭力追求在品格上象神。

在腓立比書三章十二至十四節，保羅描述自己仍在努力奔跑。在提摩太后書四章七節，他象一個剛比賽完畢的人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親愛的讀者，當我們來到人生的盡頭時，我們能否說出這樣的話呢？只要我們遵從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四章七至八節的吩咐：「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同時謹記那隨之而來的應許：「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就可以做得到了。